

正本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甲基异丁基(甲)酮
产业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书**

(公开文本)

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甲基异丁基(甲)酮
产业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书**

(公开文本)

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申请人：

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以下简称“吉林石化”)

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龙潭大街 9 号

邮编： 132002

电话： 0432-63983640

传真： 0432-63983640

负责人： 金彦江

总经理： 刘振宏

联系人： 薛治刚

名称：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镇洋”)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邮编： 315204

电话： 0574-86503322

传真： 0574-86502338

法定代表人： 王时良

总经理： 周强

联系人： 李驰

代理人：

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人代理人： 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910 室

邮编： 100029

电话： 010-82254378

传真： 010-82254379

网址： www.tianlulaw.com

电子邮件： tl@tianlulaw.com

目 录

前言	1
一、甲基异丁基(甲)酮反倾销原审概况	1
1. 申请及立案	1
2. 初裁	1
3. 终裁	1
二、甲基异丁基(甲)酮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的公告	2
三、申请人申请发起本次甲基异丁基(甲)酮反倾销期终复审的考虑	3
1. 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有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完全是反倾销措施的作用	3
2. 但国内产业未有根本好转,波动较大,且2022年1-9月较2021年同期出现了大幅下滑	3
3. 被调查产品继续采取削价手段低价进口,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差越来越大	3
4. 上游产品丙酮反倾销措施的影响	4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5
一、利害关系方情况	5
(一)期终复审申请人以及国内产业介绍	5
1. 期终复审申请人	5
2. 申请人及支持企业在本申请提出之日前五年每年同类产品(与被申请调查产品同类的产品)的产量及其占中国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6
3. 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人代理人情况	7
4. 国内其他生产企业	7
5. 国内产业介绍	8
6. 国外市场简介	9
(二)被申请调查产品的范围及其生产者和出口商的情况	9
1.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范围	9
2.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和出口商的情况	10
二、被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及两者的比较	13
(一)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范围	13
1.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名称和具体描述	13
2.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用途	13
3. 被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原产地、出口国	14
(二)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14
1. 国内同类产品的名称和具体描述	14
2. 国内同类产品的用途	15

(三) 被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异同性的比较·····	15
1. 被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物理、化学特性上的相同或相似性(包括规格、产品外观等)·····	15
2. 被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15
3. 被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用途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16
4. 被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渠道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16
三、被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17
(一) 原审调查期内被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17
(二) 被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17
1. 被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数量和金额及变动情况·····	17
2. 被申请调查国家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数量及变动情况·····	18
3. 被申请调查国家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价格及变动情况·····	21
4. 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被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金额、价格·····	24
5. 被申请调查产品在出口国或原产地国正常贸易渠道中用于消费的价格·····	24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26
(一)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韩国、日本、南非的被申请调查产品继续倾销·····	26
1.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继续存在倾销行为·····	26
2.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继续存在倾销行为·····	29
3.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南非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继续存在倾销行为·····	32
4. 计算正常价值的相关信息·····	35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5
1.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5
2.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40
3.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44
4. 韩国、南非、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第三国低价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及中国需求量的比例情况·····	49
五、中国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市场状况·····	51
(一) 原审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状况·····	51
(二) 中国国内市场甲基异丁基(甲)酮的表观消费量·····	51

(三)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52
1.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及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或消费的增长情况	52
2.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对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54
(四) 反倾销措施实施后的国内产业状况·····	59
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能力的变化·····	60
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的变化·····	60
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量的变化·····	61
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61
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62
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利润及利润率的变化·····	63
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64
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现金流量的变化·····	65
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的变化·····	66
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67
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	68
1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的变化·····	68
13. 国内产业工资的变化·····	69
14. 国内产业库存的变化·····	69
六、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71
(一)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被申请调查产品仍然继续倾销·····	71
1. 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仍然继续大量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	71
2. 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仍然继续低价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	71
(二)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继续倾销, 使国内产业继续遭受着损害·····	72
1. 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有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完全是反倾销措施的作用·····	72
2. 但国内产业未有根本好转, 2022年1-9月较2021年同期出现了大幅下滑·····	72
(三)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势必将扩大对中国出口, 价格将下降, 倾销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73
1. 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出口能力巨大·····	73
2. 韩国、日本、南非向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	74
(四)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国内产业的损害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74
1. 中国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虽然有一定恢复和发展, 但生产经营状况并未根本好转, 仍然易遭受冲击·····	74
2. 对未来甲基异丁基(甲)酮供需状况的分析·····	75

3. 价格预期·····	75
4. 未来产业状况分析·····	76
七、公共利益之考量·····	77
(一) 十几年来, 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的生产和经营得到了长足发展·····	77
(二) 发展壮大了的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满足了下游产业的需求, 促进了下游产业的发展·····	77
八、结论和请求·····	79
(一) 结论·····	79
(二) 请求·····	79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80
一、保密申请·····	80
(一) 申请书正文·····	80
(二) 申请书附件·····	80
二、非保密性概要·····	81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82

前言

一、甲基异丁基（甲）酮反倾销原审概况

1. 申请及立案

2017年2月9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和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代表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提起了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进行反倾销调查。

2017年3月27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自即日起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进行反倾销调查。公告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 初裁

2017年11月20日，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反倾销调查初步裁定的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裁定》）。初步裁定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存在倾销，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决定2017年11月20日起对原产于上述国家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3. 终裁

2018年3月19日，商务部发布了2018年第27号公告，公布了《关于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的公告》（以下简称《最终裁定》）。终裁裁定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存在倾销，中国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受到实质损害，并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8年3月20日起,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2018年3月20日起5年。应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141300项下。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率如下:

韩国公司:

- | | |
|---|-------|
| 1. 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
(KUMHO P&B CHEMICALS, INC.) | 18.5% |
| 2. 其他韩国公司
(All Others) | 32.3% |

日本公司:

- | | |
|--|--------|
| 1.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Mitsui Chemicals, Inc.) | 45.0% |
| 2.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 47.8% |
| 3. 其他日本公司
(All Others) | 190.4% |

南非公司:

- | | |
|---|-------|
| 1. 沙索南非有限公司
(Sasol South Africa(Pty) Ltd.) | 15.9% |
| 2. 其他南非公司
(All Others) | 34.1% |

二、甲基异丁基(甲)酮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的公告

2022年6月17日,商务部发布的商救济立案局函【2022】第42号,公告甲基异丁基(甲)酮反倾销措施将在2023年3月19日到期,在反倾销措施到期日60天前,相关中国大陆产业或代表中国大陆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如认为,终止该措施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或补贴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可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如相关中国大陆产业或代表中

国大陆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未按规定提出期终复审申请，同时在反倾销措施到期前，商务部也未主动发起期终复审调查，则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23年3月19日起终止实施。

三、申请人申请发起本次甲基异丁基(甲)酮反倾销期终复审的考虑

申请人基于以下的原因提起本次甲基异丁基(甲)酮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

1. 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有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完全是反倾销措施的作用

在采取了反倾销措施后，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部分指标向好。2018年至2021年期间，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的产销量、销售收入、市场份额、劳动生产率、销售价格、人均工资等部分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这完全是反倾销措施的作用。

2. 但国内产业未有根本好转，波动较大，且2022年1-9月较2021年同期出现了大幅下滑

在2018年至2022年1-9月期间，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波动较大，在2019年甚至出现了严重亏损。国内产业并未有根本好转。

由于被申请调查产品仍然继续大量低价出口，压制了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2022年1-9月国内产业状况开始恶化，内销量、销售收入、利润、利润率、投资收益率、经营现金流量净额、销售价格等指标均比2021年同期有较大下降，且库存量上升，国内产业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不佳。国内产业仍遭受着被申请调查产品继续倾销的损害。

3. 被调查产品继续采取削价手段低价进口，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差越来越大

反倾销措施实施以后，被调查产品继续采取削价方式低价进口，价格长期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二者价差持续扩大。2017年两者价差仅29.65元/吨，2021年价差扩大到3748.16元/吨。

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出口成本降低，将以更低的价格进入中国市场。

4. 上游产品丙酮反倾销措施的影响

丙酮是甲基异丁基（甲）酮的主要原材料。

中国商务部决定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 5 年。目前，丙酮反倾销措施正在实施中。

丙酮的反倾销措施对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有着巨大的影响力。一方面支撑着丙酮的价格，使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原材料成本居高，压缩了利润空间；另一方面，如果取消甲基异丁基（甲）酮反倾销措施，国外丙酮厂商为了规避丙酮反倾销措施，必然将丙酮制成甲基异丁基（甲）酮，加大对中国的出口。这时国内产业将面临国外丙酮厂商和甲基异丁基（甲）酮厂商大量低价出口的双重压力。

上述状况表明，中国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仍然很脆弱，容易受到被调查产品的冲击，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为消除进口产品继续倾销的威胁，使国内产业免遭损害，保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决定申请发起本次甲基异丁基（甲）酮反倾销期终复审。在本《申请书》中，通过大量事实的分析论证，申请人认为：

其一：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其二：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根据《WTO 反倾销协议》第 11.3 条以及《条例》第 48 条及其他相关条款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甲基异丁基（甲）酮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维持《最终裁定》以及相应的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进口到中国的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的反倾销税。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情况

(一) 期终复审申请人以及国内产业介绍

1. 期终复审申请人

1.1 申请人的名称、地址、邮编、电话、传真及联系人

申请人：以下两家生产厂家代表中国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

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石化”）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龙潭大街9号

邮编：132002

电话：0432-63983640

传真：0432-63983640

负责人：金彦江

总经理：刘振宏

联系人：薛治刚

名称：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镇洋”）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邮编：315204

电话：0574-86503322

传真：0574-86502338

法定代表人：王时良

总经理：周强

联系人：李驰

1.2 原审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原审反倾销调查申请人是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和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
代表的中国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

2. 申请人及支持企业在本申请提出之日前五年每年同类产品(与被申请调查产
品同类的产品)的产量及其占中国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表 1: 2017 年至 2022 年 1-9 月申请人与支持企业
甲基异丁基(甲)酮产量及其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¹

单位: 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申请人产量合计	100	112.59	108.76	79.95	115.20	84.81
申请人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	40%~45%	40%~45%	30%~35%	25%~30%	30%~35%	30%~35%
支持企业产量	100	125.48	148.81	127.10	158.66	112.33
支持企业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	40%~45%	45%~50%	45%~50%	45%~50%	40%~45%	40%~45%
申请人与支持企业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	84.16%	87.54%	82.53%	74.83%	74.67%	74.57%
全国总产量	72600	83100	95400	84600	112100	80800

注: 上表申请企业数据由申请人提供, 见附件四; 支持企业产量数据由支持企业提供, 见附件七; 全国总产量数据见附件六。

根据表 1, 2021 年申请人的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30%~35%, 2022 年 1-9 月占全国总产量的 30%~35%。另有镇江李长荣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原审时名称为“镇江李长荣综合石化工业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的支持企业(见附件七)。根据表 2, 2021 年支持企业的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40%~45%, 2022 年 1-9 月占 40%~45%。

2021 年申请人及支持企业产量合计占全国总产量的 74.67%, 2022 年 1-9 月占 74.57%。因此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所规定的国内产业的标准, 具备《条例》所规定的申请人资格, 有权代表中国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南非三国进口的甲基异丁

¹ 因保密需要, 申请人及支持企业同类产品的真实数据并未列出。为了对其进行定量描述, 假定 2017 年申请人产量数据为 100, 2018 年至 2022 年 1-9 月年的数据均以此为基数计算得出; 支持企业同类产品的数据指标同此。

因申请企业仅有两家, 为了保密需要同时说明申请人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 因此给出了申请人产量占全国总产量比例的区间范围; 支持企业仅有一家, 保密处理同此。

基(甲)酮提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

3. 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人代理人情况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期终复审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路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参与提请反倾销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天路律师事务所根据申请人的委托,指派该所高强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910835150)、杨鹏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810789320)处理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见附件二)。

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人代理人:天路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大厦910
邮编:100029
电话:010-82254378
传真:010-82254379
电子邮件:tl@tianlulaw.com

4. 国内其他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除申请企业外,中国国内其他主要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企业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镇江李长荣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二重大道226号
邮编:212114
电话:0511-85689946
传真:0511-85689919

(2) 东营益美得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津二路北首
邮编:257400
电话:0546-5681012
传真:0546-5681012

(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重庆大街 59 号

邮编: 264006

电话: 0535-3031588

传真: 0535-3031588

(4) 安徽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循环经济工业园翠湖六路西段 1111 号

邮编: 244100

电话: 0562-8832872

传真: 0562-8832872

5. 国内产业介绍

甲基异丁基(甲)酮是一种优良的中沸点溶剂和有机合成原料,用途广泛。在溶剂方面,主要用在涂料、医药、农药、溶剂脱蜡溶剂、稀有金属萃取剂、磁带、油墨、环氧树脂、粘合剂、原子吸收光度分析等方面,也可用作生产汽车高级油漆、船舶漆、集装箱漆等的溶剂;在有机合成原料方面,甲基异丁基(甲)酮是合成橡胶防老剂 4020、甲基异丁基甲醇(MIBC)、高分子聚合物引发剂,环氧树脂潜伏性固化剂,特种表面活性剂等原料。

我国甲基异丁基(甲)酮较大规模生产始于 2004 年,先后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李长荣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东营益美得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建成投产。自 2018 年 3 月甲基异丁基(甲)酮反倾销案终裁并采取反倾销措施后,2019 年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基异丁基(甲)酮装置建成投产,2020 年安徽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装置建成并投产。目前国内生产企业共有六家。

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在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需求增长低于同期 GDP 增长速度,早已进入成熟期。而在我国近年发展较快,需求增长率远远高于同期 GDP 增长速度,正处于成长期,是全球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发展潜力最大的地区,前景广阔。

近十年来,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消费增长强劲,下游产品橡胶防老剂对甲基异丁基(甲)酮需求增长较快,消费比例逐年提升。2021 年,橡胶防老剂的应用占比约为 68%,涂料溶剂约 16%,其它约 16%。

2021年,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生产能力约12.8万吨,产量约11.21万吨,表观消费量约13.27万吨。

6. 国外市场简介

目前,世界上约有20套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装置,主要分布在美国、欧盟、韩国、南非、日本及中国。2021年,全球甲基异丁基(甲)酮的生产能力约51.8万吨/年,其中韩国生产能力为6万吨/年,约占全球生产能力的12%;日本生产能力约6.5万吨/年,为占全球生产能力的13%;南非生产能力为6万吨/年,约占全球生产能力的12%。

2021年,全球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年产量约37.67万吨,其中韩国的产量约5.53万吨,约占全球产量的15%;日本的产量约5.42万吨,约占全球产量的14%;南非的产量约4.76万吨,约占全球产量的13%。

2021年世界甲基异丁基(甲)酮的消费量约37.38万吨,消费量最大的是中国,占世界总消费量的35.5%,其次是欧盟和美国。

目前世界上甲基异丁基(甲)酮主要用于橡胶抗氧化剂,其次是涂料领域和表面活性剂领域。从市场发展趋势上看,今后美国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市场需求量将基本保持平衡,欧盟将略有下降,而中国和印度则将出现明显的增长。

(二)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范围及其生产者和出口商的情况

1.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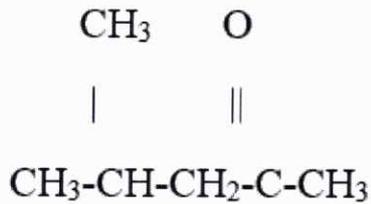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甲基异丁基(甲)酮

化学名称: 4-甲基-2-戊酮

英文名称: Methyl Isobutyl Ketone; 4-Methyl-2-Pentanone(缩写为MIBK)

化学分子式: $C_6H_{12}O$

化学结构式:



物化特性：甲基异丁基(甲)酮为无色透明、有类似樟脑气味的易燃液体。微溶于水，能与酚、醚、醛等有机溶剂、动植物油、矿物油混溶。

主要用途：甲基异丁基(甲)酮是一种优良的中沸点溶剂和有机合成原料，用途广泛。在溶剂方面，主要用在涂料、医药、农药、溶剂脱蜡溶剂、稀有金属萃取剂、磁带、油墨、环氧树脂、粘合剂、原子吸收光度分析等方面，也可用作生产汽车高级油漆、船舶漆、集装箱漆等的溶剂；在有机合成原料方面，甲基异丁基(甲)酮是合成橡胶防老剂 4020、甲基异丁基甲醇、高分子聚合物引发剂，环氧树脂潜伏性固化剂，特种表面活性剂等的原料。

海关税则号：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141300 项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韩国、日本、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

此次期终复审申请被调查进口产品范围与原审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确定的被调查产品一致。

2.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和出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被申请调查产品的主要生产者和出口商名单（包括但不限于）：

2.1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主要生产者

(1) 韩国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 (KUMHO P&B CHEMICALS, INC.)

地址：韩国首尔特别市清溪川路 100(水标洞)SIGNATURE TOWER 东馆 8 层

电话：+82-2-6961-3410

传真：+82-2-6961-3490

网址：www.kkpc.co.kr

- (2) 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Mitsui Chemical Inc.)
地址: 日本东京都港区东新桥 1-5-2 汐留城市中心 18 层
电话: +81-03-3592-4060
传真: +81-03-3592-4211
网址: www.mitsui-chem.co.jp
- (3) 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地址: 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一丁目 1 番 1 号
电话: +81-03-3283-6274
传真: +81-03-3283 6287
网址: www.m--bagaku.co.jp
- (4) 沙索南非有限公司(Sasol South Africa (pty) ltd.)
地址: 50 Katherine Street, Sandton 2095, SOUTH AFRICA
电话: +27 11 344 6401
传真: +27 11 522 1969
网址: www.sasol.co.za

2.2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主要出口商

- (1) 韩国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KUMHO P&B CHEMICALS, INC.)
地址: 韩国首尔特别市清溪川路 100(水标洞)SIGNATURE TOWER 东馆 8 层
电话: +82-2-6961-3410
传真: +82-2-6961-3490
网址: www.kkpc.co.kr
- (2) 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Mitsui Chemical Inc.)
地址: 日本东京都港区东新桥 1-5-2 汐留城市中心 18 层
电话: +81-03-3592-4060
传真: +81-03-3592-4211
网址: www.mitsui-chem.co.jp
- (3) 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地址: 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一丁目 1 番 1 号
电话: +81-03-3283-6274
传真: +81-03-3283 6287

网址: www.m--bagaku.co.jp

(4) 沙索南非有限公司 (Sasol South Africa (pty) ltd.)

地址: 50 Katherine Street, Sandton 2095, SOUTH AFRICA

电话: +27 11 344 6401

传真: +27 11 522 1969

网址: www.sasol.co.za

二、被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及两者的比较

根据原审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原产于韩国、日本、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与我国国内企业生产的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在物理化学特性、生产制造过程、原材料、最终用途等方面均相同。在反倾销措施实施的2018年至2022年1-9月期间，原产于韩国、日本、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与国内企业生产的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一)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范围

1.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名称和具体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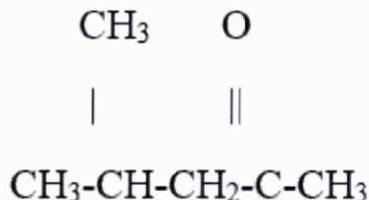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甲基异丁基(甲)酮

化学名称：4-甲基-2-戊酮

英文名称：Methyl Isobutyl Ketone; 4-Methyl-2-Pentanone(缩写为MIBK)

化学分子式： $C_6H_{12}O$

化学结构式：



物理特性：甲基异丁基(甲)酮为无色透明、有类似樟脑气味的易燃液体。微溶于水，能与酚、醚、醛等有机溶剂、动植物油、矿物油混溶。

2.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用途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主要用途：甲基异丁基(甲)酮是一种优良的中沸点溶剂和有机合成原料，用途广泛。在溶剂方面，主要用在涂料、医药、农药、溶剂脱蜡溶剂、稀有金属萃取剂、磁带、油墨、环氧树脂、粘合剂、原子吸收光度分析等方面，也可用作生产汽车高级油漆、船舶漆、集装箱漆等的溶剂；在有机合成原料方面，甲基异丁基(甲)酮是合成橡胶防老剂4020、甲基异丁基

甲醇、高分子聚合物引发剂,环氧树脂潜伏性固化剂,特种表面活性剂等的原料。

3. 被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原产地、出口国

海关税则号:被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税则号为:29141300。

调查范围:原产于韩国、日本、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

(二)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1. 国内同类产品的名称和具体描述

1.1 国内同类产品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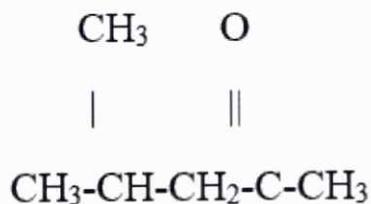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甲基异丁基(甲)酮

化学名称:4-甲基-2-戊酮

英文名称:Methyl Isobutyl Ketone; 4-Methyl-2-Pentanone(缩写为MIBK)

化学分子式: $C_6H_{12}O$

化学结构式:



1.2 国内同类产品的描述

国内同类产品的物理化学特性:甲基异丁基(甲)酮为无色透明、有类似樟脑气味的易燃液体。微溶于水,能与酚、醚、醛等有机溶剂、动植物油、矿物油混溶。

2. 国内同类产品的用途

国内同类产品的主要用途：甲基异丁基（甲）酮是一种优良的中沸点溶剂和有机合成原料，用途广泛。在溶剂方面，主要用在涂料、医药、农药、溶剂脱蜡溶剂、稀有金属萃取剂、磁带、油墨、环氧树脂、粘合剂、原子吸收光度分析等方面，也可用作生产汽车高级油漆、船舶漆、集装箱漆等的溶剂；在有机合成原料方面，甲基异丁基（甲）酮是合成橡胶防老剂 4020、甲基异丁基甲醇、高分子聚合物引发剂，环氧树脂潜伏性固化剂，特种表面活性剂等的原料。

（三）被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异同性的比较

1. 被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物理、化学特性上的相同或相似性（包括规格、产品外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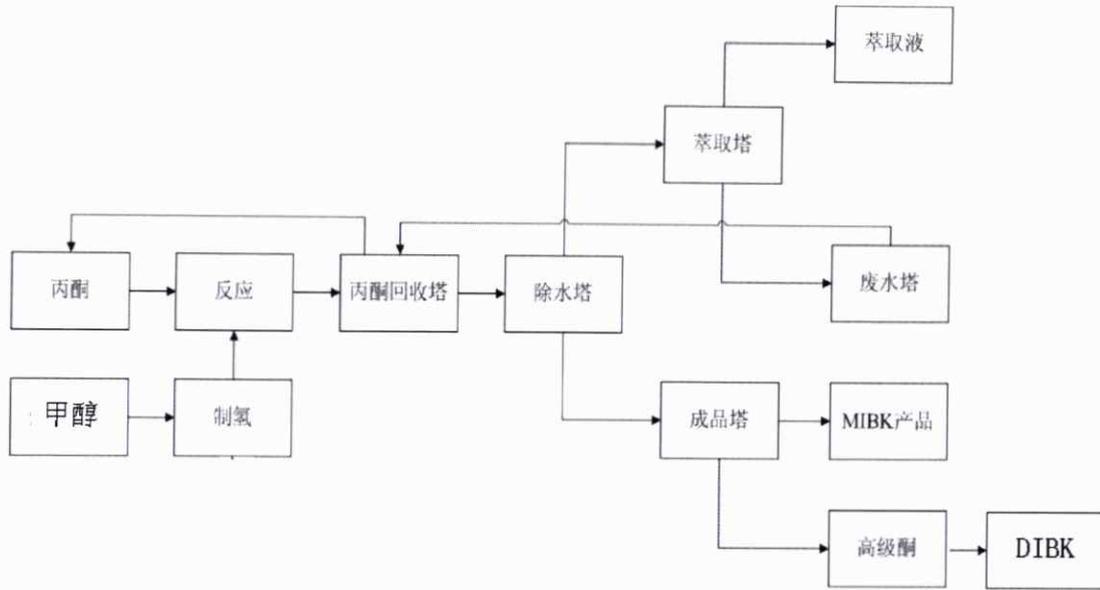
被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物理化学特性上是相同的，均为无色透明、有类似樟脑气味的易燃液体。微溶于水，能与酚、醚、醛等有机溶剂、动植物油、矿物油混溶。

2. 被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生产的甲基异丁基（甲）酮与被调查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相同，均为丙酮和氢气。主要生产工艺为丙酮一步法和丙酮三步法。其中，国内生产企业均采用丙酮一步法，被调查产品生产企业采用丙酮一步法或丙酮三步法。丙酮一步法的基本工艺主要是将丙酮预热后，再通过装有缩合、加氢双功能催化剂的反应器内同时发生缩合、脱水和加氢反应生成甲基异丁基（甲）酮。丙酮三步法的基本工艺是以丙酮为原料，主要分为液相缩合、酸催化剂脱水和选择加氢 3 个反应过程。

以上两种工艺具体流程虽有不同，但对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质量无实质性影响。

丙酮法生产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流程图：



3. 被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用途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被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用途完全相同，甲基异丁基（甲）酮是一种优良的中沸点溶剂和有机合成原料，用途广泛。在溶剂方面，主要用在涂料、医药、农药、溶剂脱蜡溶剂、稀有金属萃取剂、磁带、油墨、环氧树脂、粘合剂、原子吸收光度分析等方面，也可用作生产汽车高级油漆、船舶漆、集装箱漆等的溶剂；在有机合成原料方面，甲基异丁基（甲）酮是合成橡胶防老剂 4020、甲基异丁基甲醇、高分子聚合物引发剂，环氧树脂潜伏性固化剂，特种表面活性剂等的原料。

4. 被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渠道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被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主要是通过直销、分销等销售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

综上所述，被申请调查产品与申请人所生产的产品在物理特性、化学特性、制造过程和生产工艺、市场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是相同或相似的，在市场上具有直接竞争关系。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具有可比性和可替代性。

三、被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一）原审调查期内被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终裁决定》，2013年至2015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市场份额呈现先升后降趋势；2016年1-9月，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和市场份额较上年同期上升。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总体呈增长趋势。

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2013年为49306吨；2014年为51446吨，比2013年增长4.34%；2015年为47488吨，比2014年下降7.69%；2016年1-9月进口数量为41440吨，比上年同期增长8.02%。

2013年倾销进口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为47.98%；2014年为48.97%，比2013年上升0.99个百分点；2015年为44.29%，比2014年下降4.68个百分点；2016年1-9月为52.18%，比上年同期上升6.12个百分点，比调查期初的2013年增加4.20个百分点。上述数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总体呈增长趋势。

考虑各年度平均汇率、海关关税等因素，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至2016年1-9月降至调查期内最低点。2013年为11741元/吨；2014年为11186元/吨，比2013年下降4.73%；2015年为7173元/吨，比2014年下降35.88%；2016年1-9月为5964元/吨，比上年同期下降20.45%，损害调查期内期末比期初下降49.21%。

（二）被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1. 被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数量和金额及变动情况

表2：2017年至2022年1-9月被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情况统计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1-9月	2022年 1-9月
韩国	数量	21727.11	14408.33	15634.77	7398.364	9190.125	7624.661	6354.813

	金额	29296957	16118605	10943862	7699065	18889700	15248951	8713586
	价格	1348.41	1118.70	699.97	1040.64	2055.43	1999.95	1371.18
	比例	41.78%	33.51%	45.92%	28.66%	42.18%	45.26%	49.03%
日本	数量	10587.68	5193.730	5612.276	4240.399	5478.244	4499.418	1479.125
	金额	14490737	7013758	4002983	4224661	12218371	10165122	2215509
	价格	1368.64	1350.43	713.25	996.29	2230.34	2259.21	1497.85
	比例	20.36%	12.08%	16.48%	16.42%	25.14%	26.71%	11.41%
南非	数量	9346.029	9808.701	8776.582	10598.06	6933.136	4628.892	5061.420
	金额	11219160	10684516	6012999	10260463	12372331	8465070	6450278
	价格	1200.42	1089.29	685.12	968.14	1784.52	1828.75	1274.40
	比例	17.97%	22.81%	25.78%	41.05%	31.82%	27.48%	39.05%
三国合计	数量	41660.83	29410.76	30023.62	22236.83	21601.50	16752.97	12895.35
	金额	55006854	33816879	20959844	22184189	43480402	33879143	17379373
	价格	1320.35	1149.81	698.11	997.63	2012.84	2022.28	1347.72
	比例	80.12%	68.40%	88.17%	86.13%	99.14%	99.44%	99.49%
中国总进口	数量	52000.04	43000.21	34050.11	25816.74	21788.87	16847.31	12961.42
	金额	68313657	52785652	24113520	25644818	43942791	34105636	17638608
	价格	1313.72	1227.57	708.18	993.34	2016.75	2024.40	1360.85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①上表数据来自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见附件三。

②表中比例是指被申请调查国家向中国出口的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

2. 被申请调查国家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数量及变动情况

2.1 各被申请调查国家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数量及变动情况

表 3: 2017 年至 2022 年 1-9 月各被申请调查国家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数量变动表

单位: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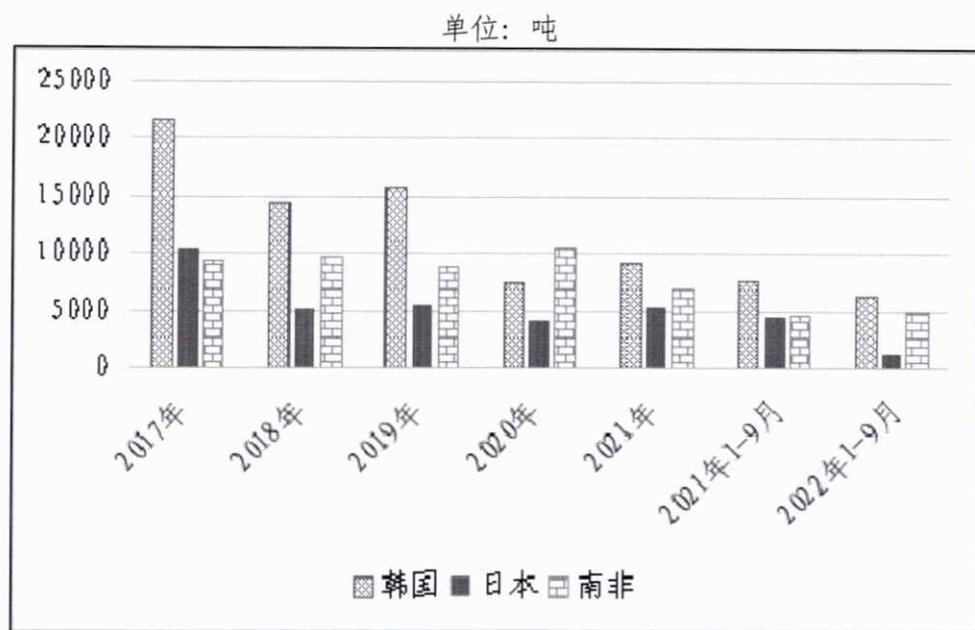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韩国	数量	21727.1 17	14408.3 33	15634.7 71	7398.36 4	9190.12 5	7624.66 1	6354.81 3
	变化幅度	---	-33.69%	8.51%	-52.68%	24.22%	---	-16.65%
	2021 年与 2017 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	---	-57.70%	---	---
日本	数量	10587.6 84	5193.73 0	5612.27 6	4240.39 9	5478.24 4	4499.41 8	1479.12 5

	变化幅度	---	-50.95%	8.06%	-24.44%	29.19%	---	-67.13%
	2021年与2017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	-48.26%	---	---
南非	数量	9346.02 9	9808.70 1	8776.58 2	10598.0 68	6933.13 6	4628.89 2	5061.42 0
	变化幅度	---	4.95%	-10.52%	20.75%	-34.58%	---	9.34%
	2021年与2017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	-25.82%	---	---

注：①上表数据来自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见附件三。

②2017年至2021年变化幅度为环比，2021年1-9月与2022年1-9月变化幅度为同期比。

图1：2017年至2022年1-9月各被申请调查国家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数量变动图



2.2 被申请调查国家合计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数量及变动情况

表4：2017年至2022年1-9月被申请调查国家合计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数量变动表

单位：吨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1-9月	2022年 1-9月
三国 合计	数量	41660.830	29410.764	30023.629	22236.831	21601.505	16752.971	12895.358
	变化幅度	---	-29.40%	2.08%	-25.94%	-2.86%	---	-2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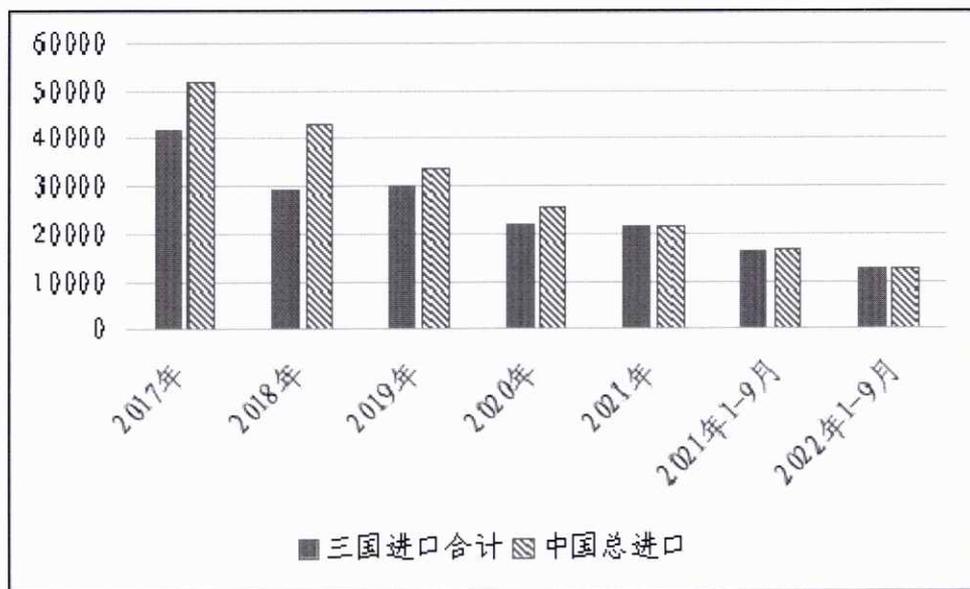
	2021年与2017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	-48.15%	---	---
中国总进口	数量	52000.044	43000.214	34050.119	25816.741	21788.877	16847.315	12961.429
	变化幅度	---	-17.31%	-20.81%	-24.18%	-15.60%	---	-23.07%
	2021年与2017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	-58.10%	---	---

注：①上表数据来自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见附件三。

②2017年至2021年变化幅度为环比，2021年1-9月与2022年1-9月变化幅度为同期比。

图2：2017年至2022年1-9月被申请调查国家合计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数量变动图

单位：吨



从上面的图表可以看出，2018年3月20日反倾销调查裁定征收反倾销税后，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合计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上有一定减少，但仍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

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对中国出口数量出现一定下降。2017年至2022年1-9月出口数量分别为21727.117吨、14408.333吨、15634.771吨、7398.364吨、9190.125吨、6354.813吨，2018年比2017年下降了33.69%，2019年比2018年增长了8.51%，2020年比2019年下降了52.68%，2021年比2020年增长了24.22%，比2017年下降了57.70%，2022年1-9月比2021年同期下降了16.65%。

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出现一定下降。2017年至2022年1-9月出口数量分别为10587.684吨、5193.730吨、5612.276吨、4240.399吨、5478.244吨、1479.125吨,2018年比2017年下降了50.95%,2019年比2018年增长了8.06%,2020年比2019年下降了24.44%,2021年比2020年增长了29.19%,比2017年下降了48.26%,2022年1-9月比2021年同期下降了67.13%。

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上有一定下降。2017年至2022年1-9月出口数量分别为9346.029吨、9808.701吨、8776.582吨、10598.068吨、6933.136吨、5061.420吨,2018年比2017年增长了4.95%,2019年比2018年下降了10.52%,2020年比2019年增长了20.75%,2021年比2020年下降了34.58%,比2017年下降了25.82%,2022年1-9月比2021年同期增长了9.34%。

2017年至2022年1-9月,上述三国合计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数量分别为41660.830吨、29410.764吨、30023.629吨、22236.831吨、21601.505吨、12895.358吨,2018年比2017年下降了29.40%,2019年比2018年增长了2.08%,2020年比2019年下降了25.94%,2021年比2020年下降了2.86%,比2017年下降了48.15%,2022年1-9月比2021年同期下降了23.03%。

2017年至2022年1-9月,三国合计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数量占同期中国总进口的比例分别为80.12%、68.40%、88.17%、86.13%、99.14%、99.49%,平均比例高达86.91%,几乎垄断了中国甲基异丁基(甲)酮进口货源。

申请人认为:从上述三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对中国出口数量的变化情况看,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很有必要。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必然重新扩大对中国的出口。

3. 被申请调查国家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价格及变动情况

3.1 各被申请调查国家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平均价格及变动情况

表5: 2017年至2022年1-9月各被申请调查国家
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价格变动表

单位: 美元/吨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1-9月	2022年 1-9月
韩国	出口价格	1348.41	1118.70	699.97	1040.64	2055.43	1999.95	1371.18
	变化幅度	---	-17.04%	-37.43%	48.67%	97.52%	---	-31.44%
	2021年、2022年1-9月与2017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	52.43%	---	1.69%
日本	出口价格	1368.64	1350.43	713.25	996.29	2230.34	2259.21	1497.85
	变化幅度	---	-1.33%	-47.18%	39.68%	123.87%	---	-33.70%
	2021年、2022年1-9月与2017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	62.96%	---	9.44%
南非	出口价格	1200.42	1089.29	685.12	968.14	1784.52	1828.75	1274.40
	变化幅度	---	-9.26%	-37.10%	41.31%	84.32%	---	-30.31%
	2021年、2022年1-9月与2017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	48.66%	---	6.16%

注：①上表数据来自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见附件三。

②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即加权平均价格)。

③2017年至2021年变化幅度为环比，2021年1-9月与2022年1-9月变化幅度为同期比。

3.2 被申请调查国家合计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平均价格及变动情况

表6: 2017年至2022年1-9月被申请调查国家合计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平均价格变动表

单位: 美元/吨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1-9月	2022年 1-9月
三国平均	价格	1320.35	1149.81	698.11	997.63	2012.84	2022.28	1347.72
	变化幅度	---	-12.92%	-39.28%	42.90%	101.76%	---	-33.36%
	2021年、2022年1-9月与2017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	52.45%	---	2.07%
中国总进口	价格	1313.72	1227.57	708.18	993.34	2016.75	2024.40	1360.85
	变化幅度	---	-6.56%	-42.31%	40.27%	103.03%	---	-32.78%
	2021年、2022年1-9月与2017年	---	---	---	---	53.51%	---	3.59%

相比变化幅度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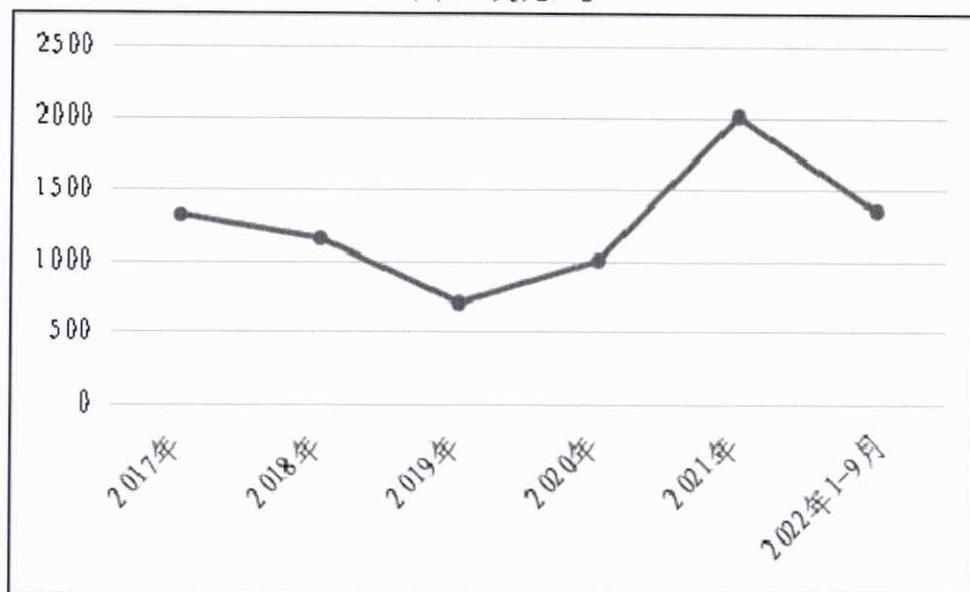
注：①上表数据来自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见附件三。

②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即加权平均价格)。

③2017年至2021年变化幅度为环比，2021年1-9月与2022年1-9月变化幅度为同期比。

图3：2017年至2022年1-9月被申请调查国家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平均价格变化图

单位：美元/吨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2018年3月20日反倾销调查裁定征收反倾销税后，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对中国的平均出口价格波动较大，总体呈上涨趋势。

2017年至2022年1-9月，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对中国的出口价格分别为1348.41美元/吨、1118.70美元/吨、699.97美元/吨、1040.64美元/吨、2055.43美元/吨、1371.18美元/吨。2018年比2017年下降了17.04%，2019年比2018年下降了37.43%，2020年比2019年上涨了48.67%，2021年比2020年上涨了97.52%，比2017年上涨了52.43%，2022年1-9月比2021年同期下降了31.44%，比2021年下降了33.29%。

2017年至2021年，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对中国的出口价格分别为1368.64美元/吨、1350.43美元/吨、713.25美元/吨、996.29美元/吨、2230.34美元/吨、1497.85美元/吨。2018年比2017年下降了1.33%，2019年比2018年下降了47.18%，2020年比2019年上涨了39.68%，2021年比2020年上涨了

123.87%,比2017年上涨了62.96%,2022年1-9月比2021年同期下降了33.70%,比2021年下降了32.84%。

2017年至2021年,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对中国的出口价格分别为1200.42美元/吨、1089.29美元/吨、685.12美元/吨、968.14美元/吨、1784.52美元/吨、1274.40美元/吨。2018年比2017年下降了9.26%,2019年比2018年下降了37.10%,2020年比2019年上涨了41.31%,2021年比2020年上涨了84.32%,比2017年上涨了48.66%,2022年1-9月比2021年同期下降了30.31%,比2021年下降了28.59%。

2017年至2021年,三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对中国的平均出口价格分别为1320.35美元/吨、1149.81美元/吨、698.11美元/吨、997.63美元/吨、2012.84美元/吨、1347.72美元/吨。2018年比2017年下降了12.92%,2019年比2018年下降了39.28%,2020年比2019年上涨了42.90%,2021年比2020年上涨了101.76%,比2017年上涨了52.45%,2022年1-9月比2021年同期下降了33.36%,比2021年下降了33.04%。

4. 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被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金额、价格

表7: 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被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金额、价格

单位: 吨, 美元, 美元/吨

	韩国	日本	南非
数量	7920.277	2457.951	7365.664
金额	12354335	4268758	10357539
价格	1559.84	1736.71	1406.19

注: ①上表数据来自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见附件三。

②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即加权平均价格)。

5. 被申请调查产品在出口国或原产地国正常贸易渠道中用于消费的价格

5.1 被申请调查产品在出口国或原产地国用于消费的价格

表8: 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被申请调查国家
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平均价格表

单位: 美元/吨

	2021年10月-2022年9月
韩国	1688
日本	1989
南非	1783

注：上表数据见附件五。

对于上述各国，本申请书以出口国国内通过正常贸易渠道进行交易的平均价格分别作为确定该国出口的甲基异丁基(甲)酮正常价值的基础。

5.2 向第三国出口的价格

韩国、日本、南非的甲基异丁基(甲)酮向其他国家的出口也存在倾销的可能，因此其向第三国出口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不应采用。

5.3 结构价格：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及利润的价格

甲基异丁基(甲)酮在韩国、日本、南非国内的销售价格属于正常贸易过程中用于消费的价格，具有可比性，没有必要采用结构价格推算其正常价值。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原产于韩国、日本、南非的被申请调查产品继续倾销

1.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韩国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继续存在倾销行为

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的 2018 年至 2022 年 1-9 月期间, 韩国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仍然存在倾销行为。申请人以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一年为期间, 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 初步估算韩国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倾销幅度如下:

1.1 出口价格

1.1.1 调整前韩国被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价格

表 9: 调整前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韩国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表

单位: 美元/吨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
出口价格	1559.84

注: 上表价格是以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统计的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的总出口数量和总出口金额为基础计算得出(即加权平均价格)。

1.1.2 需作调整的项目

在上述出口价格基础上, 需对如下项目进行调整:

因申请人在出厂价(不含税)的基础上比较及计算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所以只需考虑扣除如下项目:

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国内运费、国内保险费、包装费、折扣、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出口税、关税和其他费用。上述费用可以分为境外环节费用和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国际运费和国际保险费, 申请人了解到从韩国至中国的保险费率约为 0.08%, 海运费约为 30 美元/吨(见附件八)。

境内环节费用, 因资料限制, 申请人参照中国国内厂家上述费用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 推定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境内环节费用为其 FOB 价格的 9%(见附件四)。因此,

$$\text{调整后价格} = [\text{调整前价格} \times (1 - 0.088\%) - 30] \times (1 - 9\%)$$

1.1.3 调整后韩国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表 10: 调整后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韩国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表

单位: 美元/吨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
出口价格	1390.91

1.1.4 申请人保留的权利

鉴于申请人掌握资料的限制, 申请人保留按《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对出口价格进行变动和推定的权利。

1.2 正常价值

1.2.1 调整前韩国被申请调查产品在国内用于消费的价格

表 11: 调整前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韩国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平均售价表

单位: 美元/吨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
国内销价	1688

注: 上表数据见附件五。

1.2.2 需作调整的项目

² 申请人根据国际惯例, 保险金额采用的计算办法为 CIF 价格乘以 110%。计算出保险金额后, 再由保险金额乘以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因此, 在扣除保险费时, 应扣除 CIF 价格的 $110\% \times 0.08\%$, 计 0.088%。

申请人将在出厂价环节上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需对韩国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售价进行与国内销售有关的信用成本、质量保证费用、回扣、国内运费和包装费、佣金等环节上的调整。

由于韩国的价格是其国内销价,包括装货费、运费、保险费以及其他销售费用等。为了在出厂价环节上与调整后的出口价格进行可比性比较,这些费用应予扣除。但是申请人多方努力仍无法获得上述数据,因此申请人决定参照中国国内厂家的情况,推定装货费、运费、保险费等费用为销价的1.4%(见附件四)。这样,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调整后的正常价值为:

$$\text{调整后正常价值} = \text{调整前国内销价} \times (1 - 1.4\%)$$

1.2.3 调整后韩国被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表 12: 调整后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韩国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平均售价表

单位: 美元/吨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
国内销价	1644.37

1.2.4 申请人保留的权利

鉴于申请人掌握资料的限制,申请人保留按《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对正常价值进行变动和推定的权利。

1.3 估算的韩国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表 13: 韩国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单位: 美元/吨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
调整前	出口价格	1559.84
	国内销价	1688
调整后	出口价格	1390.91
	正常价值	1664.37

	倾销数额	273.46
	倾销幅度	17.53%

注：①倾销数额=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②倾销幅度=倾销数额÷出口价格(调整前)。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韩国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倾销数额为273.46美元/吨，倾销幅度为17.53%。

2.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继续存在倾销行为

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在反倾销措施实施的2018年至2022年1-9月期间，日本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仍然存在倾销行为。申请人以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一年为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日本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倾销幅度如下：

2.1 出口价格

2.1.1 调整前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价格

表14：调整前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表

单位：美元/吨

	2021年10月-2022年9月
出口价格	1736.71

注：上表价格是以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统计的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的总出口数量和总出口金额为基础计算得出(即加权平均价格)。

2.1.2 需作调整的项目

在上述出口价格基础上，需对如下项目进行调整：

因申请人在出厂价(不含税)的基础上比较及计算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所以只需考虑扣除如下项目：

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国内运费、国内保险费、包装费、折扣、信用成

本、仓储、商检费、出口税、关税和其他费用。上述费用可以分为境外环节费用和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国际运费和国际保险费, 申请人了解到从日本至中国的保险费率约为 0.08%, 海运费约为 30 美元/吨(见附件八)。

境内环节费用, 因资料限制, 申请人参照中国国内厂家上述费用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 推定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境内环节费用为其 FOB 价格的 9%(见附件四)。因此,

$$\text{调整后价格} = [\text{调整前价格} \times (1 - 0.088\%) - 30] \times (1 - 9\%)$$

2.1.3 调整后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表 15: 调整后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表

单位: 美元/吨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
出口价格	1551.72

2.1.4 申请人保留的权利

鉴于申请人掌握资料的限制, 申请人保留按《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对出口价格进行变动和推定的权利。

2.2 正常价值

2.2.1 调整前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在国内用于消费的价格

表 16: 调整前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日本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平均售价表

单位: 美元/吨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
国内销价	1989

³ 申请人根据国际惯例, 保险金额采用的计算办法为 CIF 价格乘以 110%。计算出保险金额后, 再由保险金额乘以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因此, 在扣除保险费时, 应扣除 CIF 价格的 110% × 0.08%, 计 0.088%。

注：上表数据见附件五。

2.2.2 需作调整的项目

申请人将在出厂价环节上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需对日本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售价进行与国内销售有关的信用成本、质量保证费用、回扣、国内运费和包装费、佣金等环节上的调整。

由于日本的价格是其国内销价，包括装货费、运费、保险费以及其他销售费用等。为了在出厂价环节上与调整后的出口价格进行可比性比较，这些费用应予扣除。但是申请人多方努力仍无法获得上述数据，因此申请人决定参照中国国内厂家的情况，推定装货费、运费、保险费等费用为销价的1.4%（见附件四）。这样，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调整后的正常价值为：

$$\text{调整后正常价值} = \text{调整前国内销价} \times (1 - 1.4\%)$$

2.2.3 调整后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表 17：调整后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日本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平均售价表

单位：美元/吨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
国内销价	1961.15

2.2.4 申请人保留的权利

鉴于申请人掌握资料的限制，申请人保留按《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对正常价值进行变动和推定的权利。

2.3 估算的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表 18：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
调整前	出口价格	1736.71

	国内销价	1989
调整后	出口价格	1551.72
	正常价值	1961.15
	倾销数额	409.44
	倾销幅度	23.58%

注：①倾销数额=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②倾销幅度=倾销数额÷出口价格(调整前)。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日本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倾销数额为409.44美元/吨，倾销幅度为23.58%。

3.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南非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继续存在倾销行为

3.1 出口价格

3.1.1 调整前南非被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价格

表 19: 调整前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南非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表

单位：美元/吨

	2021年10月-2022年9月
出口价格	1406.19

注：上表价格是以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统计的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的总出口数量和总出口金额为基础计算得出(即加权平均价格)。

3.1.2 需作调整的项目

在上述出口价格基础上，需对如下项目进行调整：

因申请人在出厂价(不含税)的基础上比较及计算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所以只需考虑扣除如下项目：

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国内运费、国内保险费、包装费、折扣、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出口税、关税和其他费用。上述费用可以分为境外环节费用和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国际运费和国际保险费, 申请人了解到从南非至中国的保险费率约为 0.20%, 海运费约为 220 美元/吨(见附件八)。

境内环节费用, 因资料限制, 申请人参照中国国内厂家上述费用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 推定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境内环节费用为其 FOB 价格的 9%(见附件四)。因此,

$$\text{调整后价格} = [\text{调整前价格} \times (1 - 0.22\%^4) - 220] \times (1 - 9\%)$$

3.1.3 调整后南非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表 20: 调整后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南非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表

单位: 美元/吨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
出口价格	1076.62

3.1.4 申请人保留的权利

鉴于申请人掌握资料的限制, 申请人保留按《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对出口价格进行变动和推定的权利。

3.2 正常价值

3.2.1 调整前南非被申请调查产品在国内用于消费的价格

表 21: 调整前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南非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平均售价表

单位: 美元/吨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
国内销价	1783

注: 上表数据见附件五。

3.2.2 需作调整的项目

⁴ 申请人根据国际惯例, 保险金额采用的计算办法为 CIF 价格乘以 110%。计算出保险金额后, 再由保险金额乘以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因此, 在扣除保险费时, 应扣除 CIF 价格的 $110\% \times 0.20\%$, 计 0.22%。

申请人将在出厂价环节上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需对南非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售价进行与国内销售有关的信用成本、质量保证费用、回扣、国内运费和包装费、佣金等环节上的调整。

由于南非的价格是其国内销价,包括装货费、运费、保险费以及其他销售费用等。为了在出厂价环节上与调整后的出口价格进行可比性比较,这些费用应予扣除。但是申请人多方努力仍无法获得上述数据,因此申请人决定参照中国国内厂家的情况,推定装货费、运费、保险费等费用为销价的1.4%(见附件四)。这样,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调整后的正常价值为:

$$\text{调整后正常价值} = \text{调整前国内销价} \times (1 - 1.4\%)$$

3.2.3 调整后南非被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表 22: 调整后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南非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平均售价表

单位: 美元/吨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
国内销价	1758.04

3.2.4 申请人保留的权利

鉴于申请人掌握资料的限制,申请人保留按《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对正常价值进行变动和推定的权利。

3.3 估算的南非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表 23: 南非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单位: 美元/吨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
调整前	出口价格	1406.19
	国内销价	1783
调整后	出口价格	1076.62
	正常价值	1758.04

	倾销数额	681.42
	倾销幅度	48.46%

注：①倾销数额=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②倾销幅度=倾销数额÷出口价格(调整前)。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南非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倾销数额为681.42美元/吨，倾销幅度为48.46%。

4. 计算正常价值的相关信息

4.1 出口国的经济发展情况、经济体制及市场化的程度

韩国、日本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南非属于发展中国家但也是非洲经济最发达的国家之一，市场化程度都相当高，三国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企业的成本、期间费用、销售价格等均可以作为计算正常价值的基础。

4.2 申请人采用的计算正常价值的方法

本申请书以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在其本国正常贸易过程中的平均销售价格作为调整以前的正常价值。

如上所述，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日本、南非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仍存在倾销行为。申请人初步估算的倾销幅度分别为：17.53%、23.58%、48.46%。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1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韩国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仍然倾销

如前所述，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韩国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仍然继续向中国倾销。根据初步掌握的证据，申请人估算的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的倾销幅度为17.53%。

1.2 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出口能力

表 24: 2017 年至 2021 年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产能、产量、消费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 万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产能	数量	6	6	6	6	6
	变化幅度	—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与 2017 年 相比变化幅度	—	—	—	—	0.00%
产量	数量	5.43	5.79	5.18	3.65	5.53
	变化幅度	—	6.63%	-10.54%	-29.54%	51.51%
	2021 年与 2017 年 相比变化幅度	—	—	—	—	1.84%
消费量	数量	2.29	1.9	1.9	1.8	1.9
	变化幅度	—	-17.03%	0.00%	-5.26%	5.56%
	2021 年与 2017 年 相比变化幅度	—	—	—	—	-17.03%
出口能力	数量	3.71	4.1	4.1	4.2	4.1
	变化幅度	—	10.51%	0.00%	2.44%	-2.38%
	2021 年与 2017 年 相比变化幅度	—	—	—	—	10.51%

注: ①表中数据见附件五。

②出口能力=产能-消费量

③变化幅度为 2017 年至 2021 年环比。

1.2.1 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的产能、产量、消费量及出口能力变化情况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前一年及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的产能没有变化, 2021 年产能 6 万吨, 占全球总产能的 12%。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产量稳中有增; 消费量自 2017 年开始有一定下降; 出口能力自 2018 年开始维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产量有较大下降, 出口能力有一定增长。2021 年期间由于全球范围内的能源价格、原材料价格等大幅上涨的推动, 以及市场供需偏紧的影响, 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的生产和消费均有一定增长, 出口能力比 2020 年略有下降。

2017 年至 2021 年, 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产能没有发生变化, 一直维持在 6 万吨。

2017年至2021年,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产量前增后降再增,总体有一定增长,2018年比2017年增长了6.63%,2019年比2018年下降了10.54%,2020年比2019年大幅下降了29.54%,2021年虽比2020年增长了51.51%,比2017年增长了1.84%。

2017年至2021年,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消费量前降后增,总体有一定减少,2018年比2017年下降了17.03%,2019年与2018年持平,2020年比2019年下降了5.26%,2021年虽比2020年增长了5.56%,但仍比2017年下降了17.03%。相对于巨大的产能、产量,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的消费需求严重不足。

2017年至2021年,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出口能力前增后降,总体上有一定增长。2018年比2017年增长了10.51%,2019年与2018年相比没有变化,2020年比2019年增长了2.44%,2021年比2020年略下降了2.38%,比2017年增长了10.51%。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的绝对出口能力巨大,2021年为4.1万吨,约占同期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消费量的215.79%,占同期中国需求量的30.90%(见表37),无论对韩国市场还是中国市场都有相当的影响力。

1.2.2 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的装置开工率及闲置产能情况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前一年及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的有一定的闲置产能(产能-产量),2017年至2021年分别为0.57万吨、0.21万吨、0.82万吨、2.35万吨、0.47万吨,2021年比2017年下降了17.54%。2021年闲置产能占同期消费量的比例高达24.74%。因此,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前一年及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产能严重过剩,已大幅超过消费需求。

2021年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闲置产能占同期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为21.56%,占同期中国需求量的比例为3.54%。因此,如果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厂商将闲置产能完全释放并转向中国市场,对中国的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1.2.3 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情况

2017年至2021年,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分

别为 61.83%、68.33%、68.33%、70.00%、68.33%，平均比例高达 67.37%，且总体呈增加趋势。因此，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出口能力巨大，三分之二的生产能力需要寻找国外市场来消化，对国外市场特别是中国市场的依赖程度依然很高。

如果我国终止反倾销措施，就等于打开了一扇短期内很难再关上的闸门，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必将重新扩大对中国的出口，以缓解其产能过剩的压力。

1.3 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出口数量及占产量的比例情况

表 25: 2017 年至 2021 年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出口情况

单位: 万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出口数量	3.71	4.36	3.86	2.37	3.89
变化幅度	---	17.57%	-11.51%	-38.60%	64.48%
2021 年与 2017 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	5.07%

注: ①出口数量见附件九。

②变化幅度为 2017 年至 2021 年出口数量环比。

表 26: 2017 年至 2021 年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出口数量占其产量的比例

单位: 万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出口数量	3.71	4.36	3.86	2.37	3.89
产量	5.43	5.79	5.18	3.65	5.53
比例	68.27%	75.27%	74.45%	64.88%	70.43%

注: 出口数量数据见附件九, 产量数据见附件五。

如前所述, 由于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出口能力巨大, 对外出口成为其消化剩余产量的重要手段, 出口量巨大。2017 年至 2021 年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出口数量分别为 3.71 万吨、4.36 万吨、3.86 万吨、2.37 万吨、3.89 万吨, 2020 年, 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出口数量有一定下降。

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出口的绝对数量巨大, 占其产量的比例也相当高。2017 年至 2021 年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68.27%、75.27%、74.45%、64.88%、70.43%, 平均比例高达 70.66%, 这充分

说明了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经营的目标市场重点在国外,且高度依赖国外市场,增加生产,扩大出口,提升国外市场份额,提高在世界市场的竞争力是其重要的战略目标。

1.4 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向第三国的低价出口

2017年至2021年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国内平均销售价格为1522美元/吨、1570美元/吨、1437美元/吨、1535美元/吨、1598美元/吨(见附件五)。根据申请人收集的韩国海关统计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上述期间内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商、出口商还同时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低价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

表 27: 2017 年至 2021 年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第三国低价出口情况

单位: 万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韩国向其他第三国 低价出口量合计	1.44	2.79	2.38	1.57	0.01
韩国总出口	3.71	4.36	3.86	2.37	3.89
比例	38.98%	64.07%	61.69%	66.42%	0.23%

注: ①表中数据见附件九。低价出口为韩国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第三国的出口价格低于韩国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平均销售价格的出口。

②比例为韩国对第三国的低价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前一年及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商、出口商还同时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2017年至2021年韩国向除中国以外的第三国低价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数量占同期对外出口总量的比例分别为38.98%、64.07%、61.69%、66.42%、0.23%,平均比例高达46.28%。

因此,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前一年及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的低价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相当高。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向这些国家(地区)的出口势必转向中国市场,对中国的出口将大幅增加。

综上: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的2018年至2022年期间,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对中国的出口倾销仍在继续,申请人初步估算的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

的倾销幅度为 17.53%；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拥有巨大的产能和产量，消费量严重不足且呈减少趋势，导致出口能力巨大且有一定增加；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产能严重过剩，已超过消费需求数倍，闲置产能绝对量较大，如果将闲置产能完全释放并转向中国市场，对中国的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由于巨大的出口能力，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出口的数量较大，占产量的比例也相当高，出口依赖程度很高；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前一年及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还同时向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鉴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倾销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2.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2.1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仍然倾销

如前所述，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仍然继续向中国倾销。根据初步掌握的证据，申请人估算的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的倾销幅度为 23.58%。

2.2 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出口能力

表 28: 2017 年至 2021 年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产能、产量、消费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 万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产能	数量	6.5	6.5	6.5	6.5	6.5
	变化幅度	—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与 2017 年 相比变化幅度	—	—	—	—	0.00%
产量	数量	5.55	5.65	5.35	4.02	5.42
	变化幅度	—	1.80%	-5.31%	-24.86%	34.83%
	2021 年与 2017 年 相比变化幅度	—	—	—	—	-2.34%
消费量	数量	2.79	3.11	2.95	2.19	2.67
	变化幅度	—	11.47%	-5.14%	-25.76%	21.92%
	2021 年与 2017 年 相比变化幅度	—	—	—	—	-4.30%
出口能力	数量	3.71	3.39	3.55	4.31	3.83

	变化幅度	---	-8.63%	4.72%	21.41%	-11.14%
	2021年与2017年 相比变化幅度	---	---	---	---	3.23%

注：①表中数据见附件五。

②出口能力=产能-消费量

③变化幅度为2017年至2021年环比。

2.2.1 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的产能、产量、消费量及出口能力变化情况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的产能没有发生变化，但产量平稳下降，消费量前增后降，总体上相对稳定。2020年产量、消费量均有较大下降，出口能力有较大增长。2021年期间由于全球范围内的能源价格、原材料价格等大幅上涨的推动，以及市场供需偏紧的影响，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的消费有一定增长，出口能力比2020年有所下降。

2017年至2021年，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产能没有发生变化，一直维持在6.5万吨。

2017年至2021年，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18年比2017年增长了1.80%，2019年比2018年下降了5.31%，2020年比2019年下降了24.86%，2021年比2020年增长了34.83%，比2017年下降了2.34%。

2017年至2021年，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消费量前增后降，总体上呈下降趋势，2018年比2017年增长了11.47%，2019年比2018年下降了5.14%，2020年比2019年下降了25.76%，2021年比2020年增长了21.92%，比2017年下降了4.30%。

2017年至2021年，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出口能力总体上有一定增长，2018年比2017年下降了8.63%，2019年比2018年增长了4.72%，2020年比2019年增长了21.41%，2021年比2020年下降了11.14%，比2017年增长了3.23%。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出口能力相对较大，2021年为3.83万吨，约占同期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消费量的143.45%，占同期中国需求量的28.86%(见表37)，无论对日本市场还是中国市场都有相当的影响力。

2.2.2 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的闲置产能情况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前一年及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

的闲置产能绝对量一直保持在一定水平,2017年至2021年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闲置产能(产能-产量)分别为0.95万吨、0.85万吨、1.15万吨、2.48万吨、1.08万吨,2021年闲置产能占同期消费量的比例高达40.45%。因此,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前一年及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产能严重过剩,已超过消费需求。

2021年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闲置产能占同期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高达49.54%,占同期中国需求量的比例达8.14%。因此,如果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厂商将闲置产能完全释放并转向中国市场,对中国的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2.3 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情况

2017年至2021年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分别为57.08%、52.15%、54.62%、66.31%、58.92%,平均比例高达57.82%。因此,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前一年及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仍具有较大的出口能力,超过一半的生产能力需要寻找国外市场来消化,对国外市场特别是中国市场的依赖程度依然很高。

如果我国终止反倾销措施,就等于打开了一扇短期内很难再关上的闸门,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必将继续大量甚或扩大对中国的出口,以缓解其产能过剩的压力。

2.3 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出口数量及占产量的比例情况

表 29: 2017 年至 2021 年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出口情况

单位: 万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出口数量	2.76	2.54	2.42	1.83	2.31
变化幅度	—	-7.98%	-4.64%	-24.26%	25.99%
2021 年与 2017 年 相比变化幅度	—	—	—	—	-16.27%

注: ①出口数量见附件九。

②变化幅度为 2017 年至 2021 年出口数量环比。

表 30: 2017 年至 2021 年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出口数量占其产量的比例

单位: 万吨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出口数量	2.76	2.54	2.42	1.83	2.31
产量	5.55	5.65	5.35	4.02	5.42
比例	49.71%	44.94%	45.26%	45.62%	42.63%

注: 出口数量数据见附件九, 产量数据见附件五。

如前所述,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前一年及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由于消费需求减少, 导致出口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 对外出口成为其消化剩余产量的重要手段, 出口的绝对数量较大。2017年至2021年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出口数量分别为2.76万吨、2.54万吨、2.42万吨、1.83万吨、2.31万吨, 2020年至2021年期间, 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出口数量有一定下降, 2021年比2017年下降了16.27%。

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出口的绝对数量较大, 占其产量的比例也相当高。2017年至2021年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例分别为49.71%、44.94%、45.26%、45.62%、42.63%, 平均比例高达45.63%, 这充分说明了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非常依赖国外市场, 对外出口是其消化剩余产量的重要手段。

2.4 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向第三国的低价出口

2017年至2021年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国内平均销售价格为1931美元/吨、1931美元/吨、1910美元/吨、1773美元/吨、1962美元/吨(见附件五)。根据申请人收集的日本海关统计数据, 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 上述期间内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商、出口商还同时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低价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

表 31: 2017年至2021年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第三国低价出口情况

单位: 万吨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日本向其他第三国 低价出口量合计	1.69	2.02	1.86	1.30	0.49
日本总出口	2.76	2.54	2.42	1.83	2.31
比例	61.18%	79.66%	76.82%	71.11%	21.00%

注: ①表中数据见附件九。低价出口为日本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第三国的出口价格低于日

本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平均销售价格的出口。

②比例为日本对第三国的低价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前一年及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商、出口商还同时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2017年至2021年期间日本向除中国以外的第三国低价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数量占同期对外出口总量的比例分别为61.18%、79.66%、76.82%、71.11%、21.00%,虽然比例波动比较大,但平均比例仍高达61.95%。

因此,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前一年及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的低价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仍然相当高。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向这些国家(地区)的出口势必转向中国市场。

综上:在反倾销措施实施的2018年至2022年1-9月期间,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对中国的出口倾销仍在继续,申请人初步估算的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的倾销幅度为23.58%;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拥有巨大的产能和产量,消费量严重不足且呈减少趋势,导致出口能力巨大且有一定增加;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产能严重过剩,已超过消费需求数倍,闲置产能绝对量较大呈现出扩大趋势,如果将闲置产能完全释放并转向中国市场,对中国的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由于巨大的出口能力,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出口的数量较大,占产量的比例也相当高,出口依赖程度很高;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前一年及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还同时向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鉴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倾销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仍然倾销

如前所述,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仍然继续向中国倾销。根据初步掌握的证据,申请人估算的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的倾销幅度为48.46%。

3.2 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出口能力

表 32: 2017 年至 2021 年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产能、产量、消费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 万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产能	数量	6	6	6	6	6
	变化幅度	---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与 2017 年 相比变化幅度	---	---	---	---	0.00%
产量	数量	5.54	6.09	5.42	5.15	4.76
	变化幅度	---	9.93%	-11.00%	-4.98%	-7.57%
	2021 年与 2017 年 相比变化幅度	---	---	---	---	-14.08%
消费量	数量	0.22	0.25	0.25	0.28	0.22
	变化幅度	---	13.64%	0.00%	12.00%	-21.43%
	2021 年与 2017 年 相比变化幅度	---	---	---	---	0.00%
出口能力	数量	5.78	5.75	5.75	5.72	5.78
	变化幅度	---	-0.52%	0.00%	-0.52%	1.05%
	2021 年与 2017 年 相比变化幅度	---	---	---	---	0.00%

注: ①表中数据见附件五。

②出口能力=产能-消费量

③变化幅度为 2017 年至 2021 年环比。

3.2.1 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的产能、产量、消费量及出口能力变化情况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前一年及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的产能没有变化, 2021 年产能 6 万吨, 占全球总产能的 12%。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产量、消费量稳中有增, 出口能力有一定下降。2020 年产量有较大下降, 消费量稳定并略有增长, 出口能力有稍有下降。2021 年期间由于全球范围内的能源价格、原材料价格等大幅上涨的推动, 以及市场供需偏紧的影响, 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的生产和消费均有一定下降, 出口能力比 2020 年略有增长。

2017 年至 2021 年, 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产能没有发生变化, 一直维持在 6 万吨。

2017 年至 2021 年, 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产量前增后降, 总体有较大减

少, 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了 9.93%, 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了 11.00%, 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了 4.98%, 2021 年比 2020 年下降了 7.57%, 比 2017 年下降了 14.08%。

2017 年至 2021 年, 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消费量前增后降, 总体较为平稳, 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了 13.64%, 2019 年稳定没有变化, 2020 年比 2019 年增长了 12.00%, 2021 年虽比 2020 年降了 21.43%, 但与 2017 年持平。相对于巨大的产能、产量, 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的消费需求严重不足。

2017 年至 2021 年, 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出口能力前降后增, 总体上基本维持不变。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了 0.52%, 2019 年与 2018 年相同, 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了 0.52%, 2021 年比 2020 年增长了 1.05%, 比 2017 年相同。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的绝对出口能力巨大, 2021 年为 5.78 万吨, 约占同期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消费量的 2627.27%, 占同期中国需求量的 43.56%(见表 37), 无论对南非市场还是中国市场都有相当的影响力。

3.2.2 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的装置开工率及闲置产能情况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前一年及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的闲置产能(产能-产量)呈增长趋势, 2017 年至 2021 年分别为 0.46 万吨、0 万吨、0.58 万吨、0.85 万吨、1.24 万吨, 2021 年比 2017 年大幅增长了 169.57%。2021 年闲置产能占同期消费量的比例高达 563.64%。因此,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前一年及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产能严重过剩, 已超过消费需求数倍, 闲置产能呈现出扩大趋势。

2021 年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闲置产能占同期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为 56.88%, 占同期中国需求量的比例为 9.34%。因此, 如果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厂商将闲置产能完全释放并转向中国市场, 对中国的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2.3 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情况

2017 年至 2021 年, 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96.33%、95.83%、95.83%、95.33%、96.33%, 平均比例高达 95.93%。因此,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前一年及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出口能力巨大, 超过九成以上的生产能力需要寻找国外市场来消化, 对国外市场特

别是中国市场的依赖程度依然很高。

如果我国终止反倾销措施,就等于打开了一扇短期内很难再关上的闸门,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必将继续扩大对中国的出口,以缓解其产能过剩的压力。

3.3 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出口数量及占产量的比例情况

表 33: 2017 年至 2021 年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出口情况

单位: 万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出口数量	5.60	5.49	5.17	4.96	4.42
变化幅度	---	-1.99%	-5.87%	-4.02%	-10.76%
2021 年与 2017 年 相比变化幅度	---	---	---	---	-20.98%

注: ①出口数量见附件九。

②变化幅度为 2017 年至 2021 年出口数量环比。

表 34: 2017 年至 2021 年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出口数量占其产量的比例

单位: 万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出口数量	5.60	5.49	5.17	4.96	4.42
产量	5.54	6.09	5.42	5.15	4.76
比例	101.07%	90.11%	95.30%	96.26%	92.94%

注: 出口数量数据见附件九, 产量数据见附件五。

如前所述, 由于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出口能力巨大, 对外出口成为其消化剩余产量的重要手段, 出口量巨大。2017 年至 2021 年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出口数量分别为 5.60 万吨、5.49 万吨、5.17 万吨、4.96 万吨、4.42 万吨,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 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出口数量有一定下降, 2021 年比 2017 年下降了 20.98%。

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出口的绝对数量巨大, 占其产量的比例也相当高。2017 年至 2021 年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101.07%、90.11%、95.30%、96.26%、92.94%, 平均比例高达 95.14%, 这充分说明了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经营的目标市场重点在国外, 且高度依赖国外市场, 增加生产, 扩大出口, 提升国外市场份额, 提高在世界市场的竞争

力是其重要的战略目标。

3.4 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向第三国的低价出口

2017年至2021年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国内平均销售价格为1676美元/吨、1807美元/吨、1725美元/吨、1674美元/吨、1781美元/吨(见附件五)。根据申请人收集的南非海关统计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上述期间内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商、出口商还同时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低价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

表 35: 2017 年至 2021 年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第三国低价出口情况

单位: 万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南非向其他第三国 低价出口量合计	3.37	5.36	4.86	4.79	0.62
南非总出口	5.60	5.49	5.17	4.96	4.42
比例	60.18%	97.59%	94.18%	96.56%	14.09%

注: ①表中数据见附件九。低价出口为南非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第三国的出口价格低于南非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平均销售价格的出口。

②比例为南非对第三国的低价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前一年及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商、出口商还同时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2017年至2021年南非向除中国以外的第三国低价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数量占同期对外出口总量的比例分别为60.18%、97.59%、94.18%、96.56%、14.09%,平均比例高达72.52%。

因此,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前一年及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的低价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相当高。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向这些国家(地区)的出口势必转向中国市场,对中国的出口将大幅增加。

综上:在反倾销措施实施的2018年至2022年1-9月期间,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对中国的出口倾销仍在继续,申请人初步估算的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的倾销幅度为48.46%;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拥有巨大的产能和产量,消费量严重不足,导致出口能力巨大;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产能严重过剩,

已超过消费需求数倍, 闲置产能绝对量较大呈现出扩大趋势, 如果将闲置产能完全释放并转向中国市场, 对中国的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由于巨大的出口能力, 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出口的数量较大, 占产量的比例也相当高, 出口依赖程度很高;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前一年及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还同时向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鉴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 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原产于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倾销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4. 韩国、南非、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第三国低价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及中国需求量的比例情况

表 36: 2017 年至 2021 年韩国、南非、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第三国低价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及中国需求量的比例情况

单位: 万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三国向除中国以外的第三国低价出口量	6.50	10.17	9.10	7.66	1.12
三国出口总量	12.07	12.38	11.44	9.16	10.63
中国需求量	12.46	12.60	12.84	10.95	13.27
三国向除中国以外的第三国低价出口量占三国出口总量的比例	53.90%	82.11%	79.56%	83.67%	10.51%
三国向除中国以外的第三国低价出口量占中国需求量的比例	52.19%	80.69%	70.90%	70.00%	8.42%

注: ①三国出口情况见附件九。

②中国需求量数据见表 37。

上表述数据表明: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前一年及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韩国、日本、南非不但大量低价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 还同时大量低价向其他第三国出口, 且低价出口数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相当大。2017 年至 2021 年三国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第三国低价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数量分别占其同期出口总量的 53.90%、82.11%、79.56%、83.67%、10.51%, 平均比例高达 61.95%。

2017 年至 2021 年三国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第三国低价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数量分别占同期中国需求量的 52.19%、80.69%、70.90%、70.00%、8.42%, 平均比例高达 56.44%。

综上所述:

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拥有巨大的产能和产量,但消费需求严重不足且呈减少趋势,导致出口能力巨大且有一定增加;三国甲基异丁基(甲)酮产能过剩,闲置产能绝对量较大呈现出扩大趋势,如果将闲置产能完全释放并转向中国市场,对中国的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由于巨大的出口能力,三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出口的数量较大,占产量的比例也相当高,出口依赖程度很高。如果我国终止反倾销措施,就等于打开了一扇短期内很难再关上的闸门,三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必将继续大量甚或扩大对中国的出口,以缓解其产能过剩的压力。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前一年及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还同时向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且占其出口总量的比例相当高。如果我国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了高额反倾销税的束缚,三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向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出口势必相当一部分要转向中国市场。

另外,我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市场需求旺盛,一直是韩国、日本、南非对外出口的重要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日本、南非的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者、出口商在出口价格等方面将有更大的回旋余地,将重新取得并加强在中国市场的竞争优势。为了实现其大幅增加出口数量及扩大市场份额的目的,将继续采取低价倾销的手段。

鉴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的甲基异丁基(甲)酮必然提高开工,减少闲置产能,增加产量,再次扩大对中国的出口,其对中国的倾销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中国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市场状况

(一) 原审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状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在调查期内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表观消费量先增后降，总体保持增长；在国内市场需求的推动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保持增长，产量、销售量呈现先升后降趋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持续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亏损持续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投资收益率逐年下滑；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总体出现下滑趋势；就业人数持续下降，由于就业人数持续下降，国内产业劳动生产率有所上升；人均工资呈下降趋势；开工率总体也出现下滑趋势，国内部分企业因经营困难被迫间歇性停产；期末库存大幅增加，远高于损害调查期期初的库存水平。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二) 中国国内市场甲基异丁基(甲)酮的表观消费量

表 37: 2017 年至 2022 年 1-9 月中国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表观消费量表

单位：吨

	全国总产量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国内表消费量	变化幅度	2021 年与 2017 年相比变化幅度
2017 年	72600	52000.044	16.4	124583.644	—	—
2018 年	83100	43000.214	65.216	126034.998	1.16%	—
2019 年	95400	34050.119	1045.32	128404.799	1.88%	—
2020 年	84600	25816.741	941.306	109475.435	-14.74%	—
2021 年	112100	21788.877	1162.92	132725.957	21.24%	6.54%
2021 年 1-9 月	83600	16847.315	1006.08	99441.235	—	—
2022 年 1-9 月	80800	12961.429	834.68	92926.749	-6.5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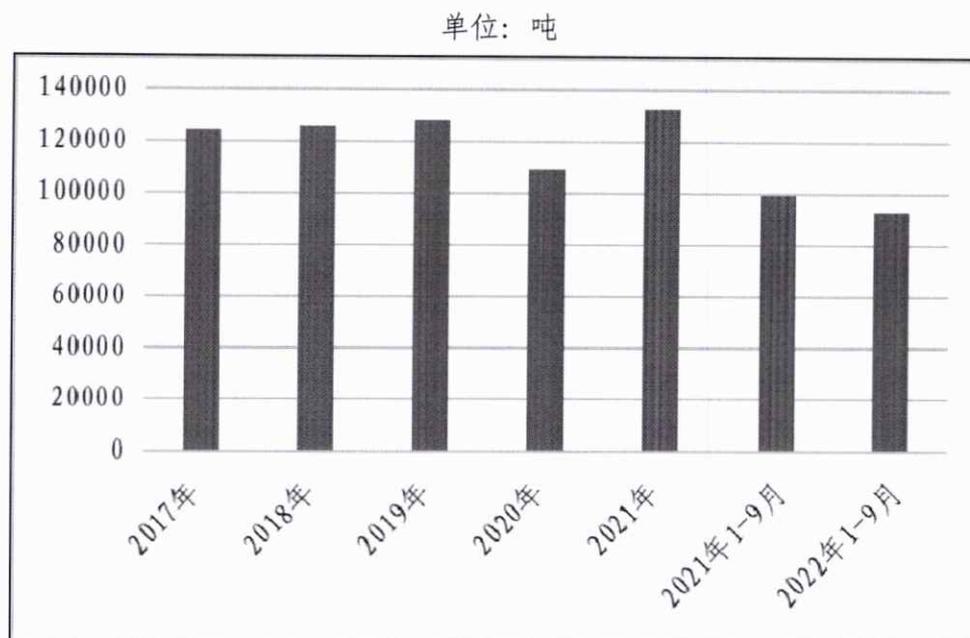
注：①上表进出口数据来自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见附件三。

②全国总产量数据，见附件六。

③国内表观消费量=全国总产量+进口总量-出口总量。

④2017 年至 2021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2021 年 1-9 月与 2022 年 1-9 月变化幅度为同期比。

图 4: 2017 年至 2022 年 1-9 月中国甲基异丁基(甲)酮表观消费量变化趋势图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我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市场呈增长趋势,且需求旺盛。在2020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期间,我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市场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2017年至2022年1-9月期间,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表观消费量分别为124583.644吨、126034.998吨、128404.799吨、109475.435吨、132725.957吨、92926.749吨,2018年比2017年增长了1.16%,2019年比2018年增长了1.88%,2020年比2019年下降了14.74%,2021年比2020年增长了21.24%,比2017年增长了6.54%,2022年1-9月比2021年同期下降了6.55%。

(三)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1.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及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或消费的增长情况

1.1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

如前所述,2018年3月20日反倾销调查裁定征收反倾销税后,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合计对中国出口数量虽总体上有一定减少,但仍长

期保持在较高水平。

2017年至2022年1-9月,三国合计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数量分别为41660.830吨、29410.764吨、30023.629吨、22236.831吨、21601.505吨、12895.358吨,2018年比2017年下降了29.40%,2019年比2018年增长了2.08%,2020年比2019年下降了25.94%,2021年比2020年下降了2.86%,比2017年下降了48.15%,2022年1-9月比2021年同期下降了23.03%。

2017年至2022年1-9月,三国合计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数量占同期中国总进口的比例分别为80.12%、68.40%、88.17%、86.13%、99.14%、99.49%,平均比例高达86.91%,几乎垄断了中国甲基异丁基(甲)酮进口货源。

申请人认为:从三国出口数量的变化情况看,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很有必要;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必然重新扩大对中国的出。

1.2 被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情况

表 38: 2017 年至 2022 年 1-9 月被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表

单位: 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韩国	出口数量	21727.11 7	14408.33 3	15634.77 1	7398.364	9190.125	7624.661	6354.813
	市场份额	17.44%	11.43%	12.18%	6.76%	6.92%	7.67%	6.84%
日本	出口数量	10587.68 4	5193.730	5612.276	4240.399	5478.244	4499.418	1479.125
	市场份额	8.50%	4.12%	4.37%	3.87%	4.13%	4.52%	1.59%
南非	出口数量	9346.029	9808.701	8776.582	10598.06 8	6933.136	4628.892	5061.420
	市场份额	7.50%	7.78%	6.84%	9.68%	5.22%	4.65%	5.45%
三国合计	出口数量	41660.83 0	29410.76 4	30023.62 9	22236.83 1	21601.50 5	16752.97 1	12895.35 8
	市场份额	33.44%	23.34%	23.38%	20.31%	16.28%	16.85%	13.88%
中国国内表观消费量		124583.6 44	126034.9 98	128404.7 99	109475.4 35	132725.9 57	99441.23 5	92926.74 9

注: ①出口数据来自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见附件三。

② 市场份额=出口数量÷中国国内表观消费量×100%，表观消费量数据见表 37。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日本、南非合计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数量占中国国内的市场份额虽有一定下降，但仍然较高。2017 年至 2022 年 1-9 月分别为 33.44%、23.34%、23.38%、20.31%、16.28%、13.88%，2021 年比 2017 年减少了 17.16 个百分点。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在出口成本大幅降低的情况下，韩国、日本、南非的被申请调查产品必然会扩大对中国的出口，必然会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

2.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对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2.1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

表 39: 2017 年至 2022 年 1-9 月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表

单位: 美元/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韩国	出口价格	1348.41	1118.70	699.97	1040.64	2055.43	1371.18
	变化幅度	---	-17.04%	-37.43%	48.67%	97.52%	-33.29%
	2021 年与 2017 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	52.43%	---
日本	出口价格	1368.64	1350.43	713.25	996.29	2230.34	1497.85
	变化幅度	---	-1.33%	-47.18%	39.68%	123.87%	-32.84%
	2021 年与 2017 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	62.96%	---
南非	出口价格	1200.42	1089.29	685.12	968.14	1784.52	1274.40
	变化幅度	---	-9.26%	-37.10%	41.31%	84.32%	-28.59%
	2021 年与 2017 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	48.66%	---
三国平均出口价格		1320.35	1149.81	698.11	997.63	2012.84	1347.72
变化幅度		---	-12.92%	-39.28%	42.90%	101.76%	-33.04%
2021 年与 2017 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	52.45%	---

注: ①上表数据来自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 见附件三。

②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即加权平均价格)。

③2017 年至 2022 年 1-9 月变化幅度为环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3月20日反倾销调查裁定征收反倾销税后,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对中国的平均出口价格波动较大,总体上有一定上涨。

2017年至2021年,三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对中国的平均出口价格分别为1320.35美元/吨、1149.81美元/吨、698.11美元/吨、997.63美元/吨、2012.84美元/吨、1347.72美元/吨。2018年比2017年下降了12.92%,2019年比2018年下降了39.28%,2020年比2019年上涨了42.90%,2021年比2020年上涨了101.76%,比2017年上涨了52.45%,2022年1-9月比2021年下降了33.04%。

2020年至2021年期间,由于能源价格、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推动,以及市场供需偏紧的影响,三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出口价格出现了较大涨幅,但在2022年1-9月开始下降。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表 40: 2017 年至 2022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表

单位: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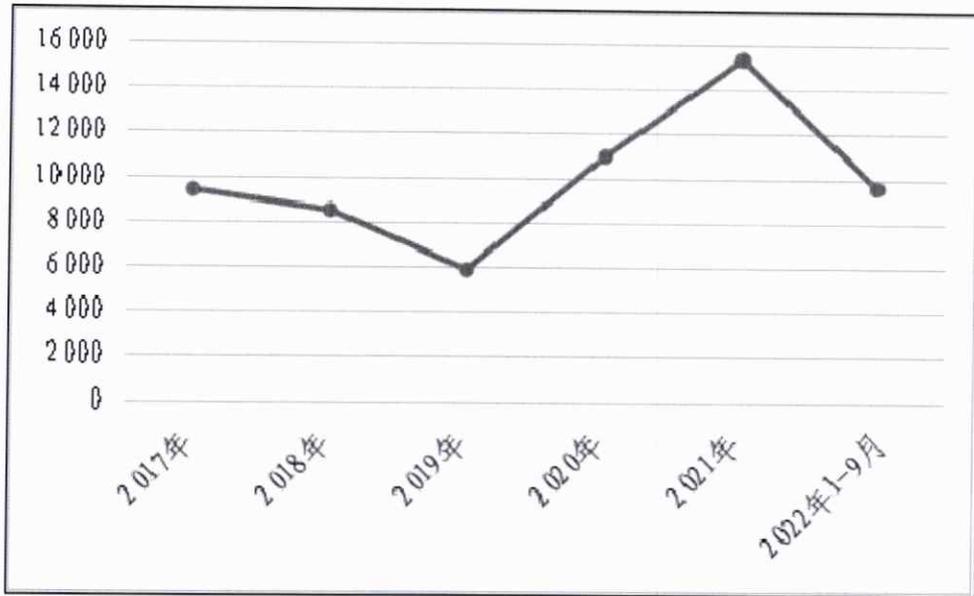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价格	9374.83	8493.75	5852.09	10957.48	15335.19	9568.82
变化幅度	---	-9.40%	-31.10%	87.24%	39.95%	-37.60%
2021 年与 2017 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	63.58%	---

注: 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为不含税价格,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

②2017年至2022年1-9月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图 5: 2017 年至 2022 年 1-9 月中国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图

单位: 元/吨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总体上有一定上涨。2018年至2019年下降，2020年至2021年上涨，2022年1-9月再度下降。

2018年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比2017年下降了9.40%，2019年比2018年下降了31.10%，2020年比2019年上涨了87.24%，2021年比2020年上涨了39.95%，比2017年上涨了63.58%，2022年1-9月比2021年下降了37.960%。

2020年至2021年期间由于国际国内市场能源价格、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推动，以及市场供需偏紧的影响，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价格有一定上涨。

2.3 被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对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为了便于与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在同一贸易环节进行比较，申请人将被申请调查产品的CIF出口价格进行调整，增加进口关税，与国内产品进行价格比较，具体如下：

表 41: 2017 年至 2022 年 1-9 月被申请调查产品增加关税后出口价格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对比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元/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被申请调查产品价格	出口数量	41660.830	29410.764	30023.629	22236.831	21601.505	12895.358
	出口金额	55006854	33816879	20959844	22184189	43480402	17379373

格	CIF 价格	1320.35	1149.81	698.11	997.63	2012.84	1347.72
	完税金额	57709964.44	35435028.27	21904702.04	23234939.97	45380691.91	18073830.94
	完税价格	1385.23	1204.83	729.58	1044.89	2100.81	1401.58
	完税人民币价格	9345.18	7965.97	5031.69	7209.32	13552.75	9246.50
	变化幅度	---	-14.76%	-36.84%	43.28%	87.99%	-31.77%
	2021年、2022年1-9月与2017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	45.02%	-1.06%
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	人民币价格	9374.83	8493.75	5852.09	10957.48	15335.19	9568.82
	变化幅度	---	-9.40%	-31.10%	87.24%	39.95%	-37.60%
	2021年、2022年1-9月与2017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	63.58%	2.07%
被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差		-29.65	-527.78	-820.40	-3748.16	-1782.44	-32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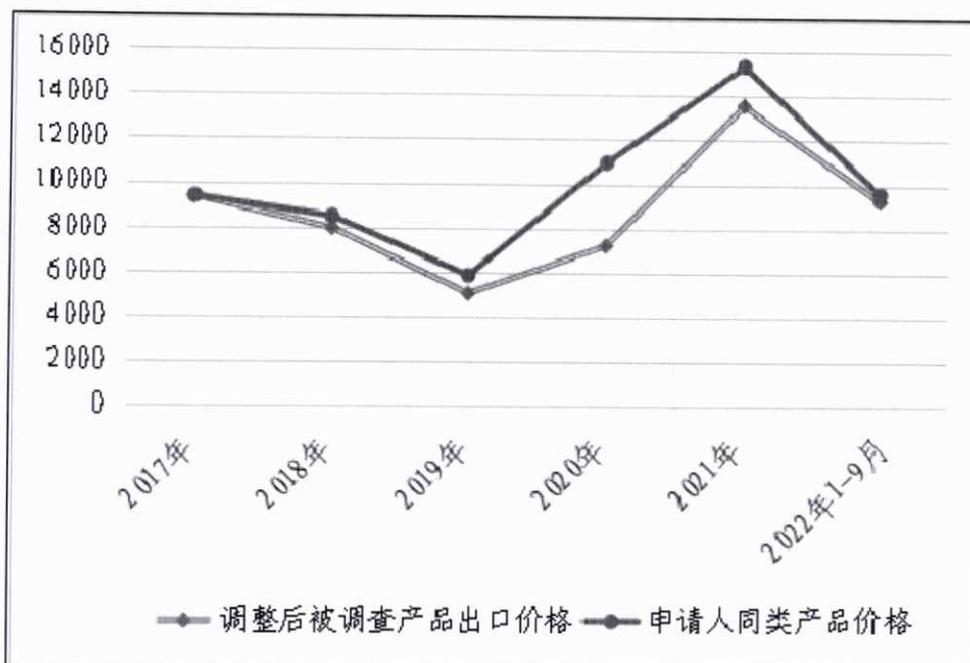
注：①为与国内同类产品在同一贸易环节进行价格比较，申请人对三国产品平均价格进行调整，增加了进口关税，由此得到三国产品含税加权平均价格，该价格不含反倾销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三国合计出口数量、出口金额、CIF 价格等数据见本《申请书》表 2。

②完税金额=出口金额*(1+关税税率)，完税价格=完税金额/出口数量。2017年至2022年中国海关对从日本、南非进口的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征收 5.5%的最惠国关税；韩国适用协定税率分别为：4.4%、4.0%、3.6%、3.3%、2.9%、2.5%。

③完税人民币价格=完税价格*汇率。为了便于比较，申请人将三国产品出口价格由“美元/吨”换算为“元/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报表，2017年至2022年1-9月期间 1 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分别为：6.7463、6.6117、6.8967、6.8996、6.4512、6.5972，汇率见附件十。

图 6：2017 年至 2022 年 1-9 月被申请调查产品增加关税后出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对比变化趋势图

单位：元/吨



由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总体呈同向变动趋势,在未增加被申请调查产品反倾销税的情况下,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一直低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

2017年,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为9345.187元/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为9374.83元/吨,被申请调查产品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低了29.65元/吨。

2018年,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为7965.97元/吨,比2017年下降了1379.20元,降幅为14.76%;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为8493.75元/吨,比2017年下降了881.08元,降幅9.40%。被申请调查产品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低出了527.78元/吨。

2019年,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为5031.69元/吨,比2018年下降了2934.28元,降幅为36.84%;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为5852.09元/吨,比2018年下降了2641.66元,降幅为31.10%。被申请调查产品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低了820.40元/吨。

2020年,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为7209.32元/吨,比2019年上涨了2177.63元,涨幅为43.28%;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为10957.48元/吨,比2019年上涨了5105.39元,涨幅为87.24%。被申请调查产品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低了3748.16元/吨。

2021年,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为13552.75元/吨,比2020年上涨了6343.42元,涨幅为87.99%;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15335.19元/吨,比2020年上涨了4377.71元,涨幅为39.95%。被申请调查产品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低了1782.44元/吨。

2021年1-9月,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为9246.50元/吨,比2021年下降了4306.24元,降幅为31.77%;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9568.82元/吨,比2021年下降了5766.37元,降幅为37.60%。被申请调查产品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低了322.32元/吨。

在增加进口关税后三国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平均价格一直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说明被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有着明显的价格削减。首先,三国进口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一直较高,2017年至2022年1-9月分别为33.44%、23.34%、23.38%、20.31%、16.28%、13.88%;其次,2017年至2019年及2022年1-9月三国进口产品的大幅降价,对国内同类产品的定价有着巨大的压力,使国内产品被迫降价。

(四)反倾销措施实施后的国内产业状况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的2018年至2021年期间,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的低价倾销受到遏制,出口数量总体上有一定减少。在此期间,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继续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与反倾销措施实施前一年的2017年相比,产量、内销量、销售收入、市场份额、内销利润、利润率、投资收益率、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开工率、劳动生产率、销售价格、人均工资等部分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

但同时,由于被申请调查产品仍然继续大量低价出口,压制了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2022年1-9月国内产业状况开始恶化,内销量、销售收入、利润、利润率、投资收益率、经营现金流量净额、销售价格等指标均比2021年同期有较大下降,且库存量上升,国内产业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出现恶化。

因此,申请人认为,因此,在被申请调查产品低价销售的情况下,国内产业虽然有一定恢复,但未根本好转,仍处于脆弱状态,还需要反倾销措施的继

续实施,以获得正常发展的机会。此时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重新大举入侵,低价竞争,国内产业生产经营将进一步恶化,损害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能力的变化

表 42: 2017 年至 2022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能力表⁵

单位: 吨/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申请人生产能力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75	75
变化幅度	---	0.00%	0.00%	0.00%	0.00%	---	0.00%
2021 年与 2017 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	---	0.00%	---	---

注: 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 见附件四。

②2017 年至 2021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2021 年 1-9 月与 2022 年 1-9 月变化幅度为同期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没有变化。

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的变化

表 43: 2017 年至 2022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表

单位: 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申请人产量合计	100	112.59	108.76	79.95	115.20	84.74	84.81
变化幅度	---	12.59%	-3.40%	-26.49%	44.09%	---	0.07%
2021 年与 2017 年 相比变化幅度	---	---	---	---	15.20%	---	---

注: 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 见附件四。

⁵ 因保密需要, 申请人合计的同类产品生产能力的真实数据并未列出。为了说明其变化趋势, 假定 2017 年申请人生产能力数据为 100, 2018 年至 2021 年及 2021 年 1-9 月与 2022 年 1-9 月的数据均以此为基数计算得出。

以下申请人的产量、内销量、内销收入、市场份额、利润、利润率、投资收益率、现金流量、开工率、劳动生产率、就业人员、人均工资、库存等 13 个指标同此。同时, 当 2017 年数据为负数时, 则假定为 -100, 2018 年至 2021 年及 2021 年 1-9 月与 2022 年 1-9 月的数据均以此为基数计算得出。

②2017年至2021年变化幅度为环比，2021年1-9月与2022年1-9月变化幅度为同期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呈增长趋势，2018年比2017年增长了12.59%，2019年比2018年下降了3.40%，2020年比2019年下降了26.49%，2021年比2020年增长了44.09%，比2017年增长了15.20%，2022年1-9月比2021年同期仅增长了0.07%。

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量的变化

表 44：2017 年至 2022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量表

单位：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申请人内销量合计	100	113.27	108.88	79.88	115.77	85.38	85.21
变化幅度	—	13.27%	-3.87%	-26.64%	44.93%	—	-0.20%
2021 年与 2017 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	15.77%	—	—

注：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

②2017年至2021年变化幅度为环比，2021年1-9月与2022年1-9月变化幅度为同期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随着产量的增加，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量呈增长趋势，2018年比2017年增长了13.27%，2019年比2018年下降了3.87%，2020年比2019年下降了26.64%，2021年比2020年增长了44.93%，比2017年增长了15.77%，2022年1-9月比2021年同期下降了0.20%。

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表 45：2017 年至 2022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申请人内销收入合计	100	102.62	67.97	93.36	189.37	140.37	86.98
变化幅度	—	2.62%	-33.77%	37.36%	102.83%	—	-38.04%
2021 年与 2017 年	—	—	—	—	89.37%	—	—

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	--	--	--	--

注：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

②2017年至2021年变化幅度为环比，2021年1-9月与2022年1-9月变化幅度为同期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随着产量、销量的增长，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呈增长趋势，2018年比2017年增长了2.62%，2019年比2018年下降了33.77%，2020年比2019年增长了37.36%，2021年比2020年增长了102.83%，比2017年增长了89.37%，2022年1-9月比2021年同期下降了38.04%。

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表 46: 2017 年至 2022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申请人市场份额合计	100	111.96	105.64	90.90	108.67	106.97	114.24
变化幅度	---	11.96%	-5.65%	-13.95%	19.54%	---	6.80%
2021 年与 2017 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	---	8.67%	---	---

注：①市场份额是根据国内表观消费量计算得出的，见表 37。

②申请人市场份额=申请人内销量÷国内表观消费量×100%。

③2017年至2021年变化幅度为环比，2021年1-9月与2022年1-9月变化幅度为同期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趋势。2018年比2017年增长了11.96%，2019年比2018年下降了5.65%，2020年比2019年下降了13.95%，2021年比2020年增长了19.54%，比2017年增长了8.67%，2022年1-9月比2021年同期增长了6.80%。

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利润及利润率的变化

6.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利润的变化

表 47: 2017 年至 2022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2022 年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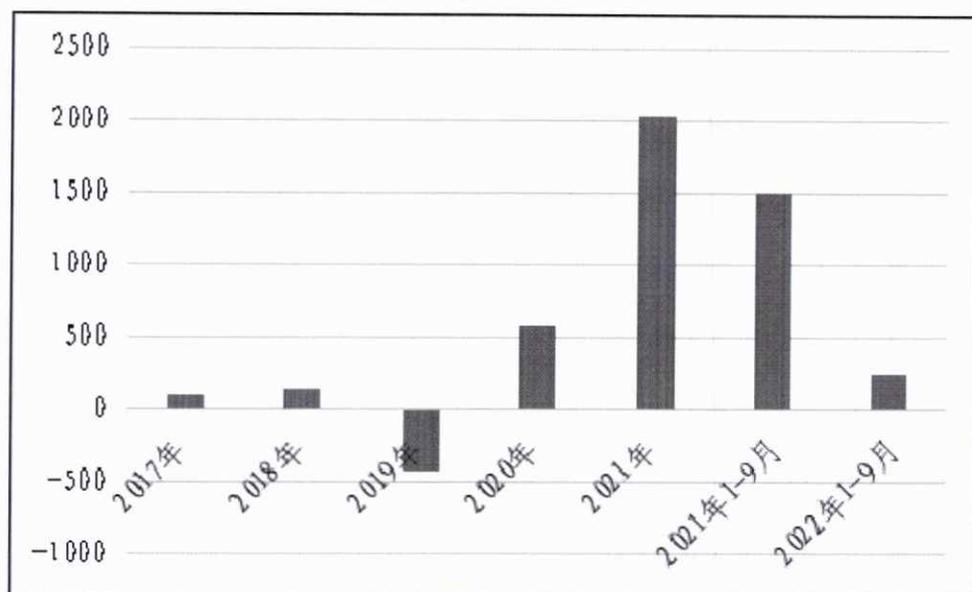
						1-9月	1-9月
申请人利润合计	100	140.25	-424.95	575.52	2034.12	1498.23	231.93
变化幅度	---	40.25%	-403.00%	235.43%	253.44%	---	-84.52%
2021年与2017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	1934.12%	---	---

注：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

②2017年至2021年变化幅度为环比，2021年1-9月与2022年1-9月变化幅度为同期比。

图 7: 2017 年至 2022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利润变化趋势图

单位：万元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虽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呈增长趋势，但由于被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品的价格压制，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利润一度处于亏损状态。2018年比2017年增长了40.25%，2019年比2018年下降了403.00%，2020年比2019年增长了235.43%，2021年比2020年增长了253.44%，比2017年增长了1934.12%，2022年1-9月比2021年同期下降了84.52%。

6.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利润率的变化

表 48: 2017 年至 2022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利润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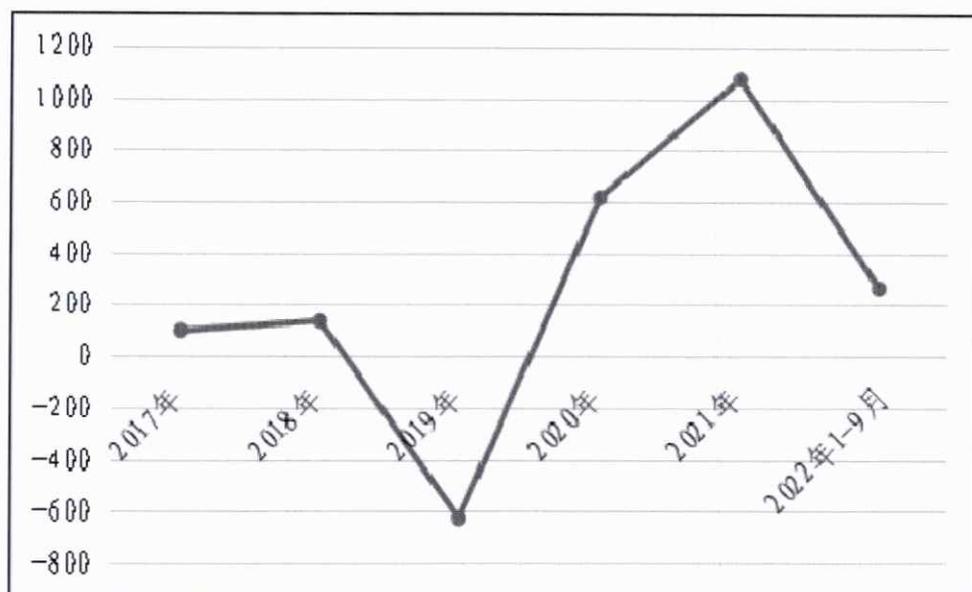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1-9月	2022年 1-9月
申请人平均利润率	100	136.66	-625.22	616.43	1074.15	1067.34	266.66
变化幅度	---	36.66%	-557.49%	198.59%	74.25%	---	-75.02%
2021年与2017年 相比变化幅度	---	---	---	---	974.15%	---	---

注：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

②内销利润率=内销利润÷内销收入×100%。

③2017年至2021年变化幅度为环比，2021年1-9月与2022年1-9月变化幅度为同期比。

图 8：2017 年至 2022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内销利润率变化趋势图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利润率虽呈增长趋势，但曾出现亏损严重状态。2018年比2017年增长了36.66%，2019年比2018年下降了557.49%，2020年比2019年增长了198.59%，2021年比2020年增长了74.25%，比2017年增长了974.15%，2022年1-9月比2021年同期下降了75.02%。

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表 49：2017 年至 2022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表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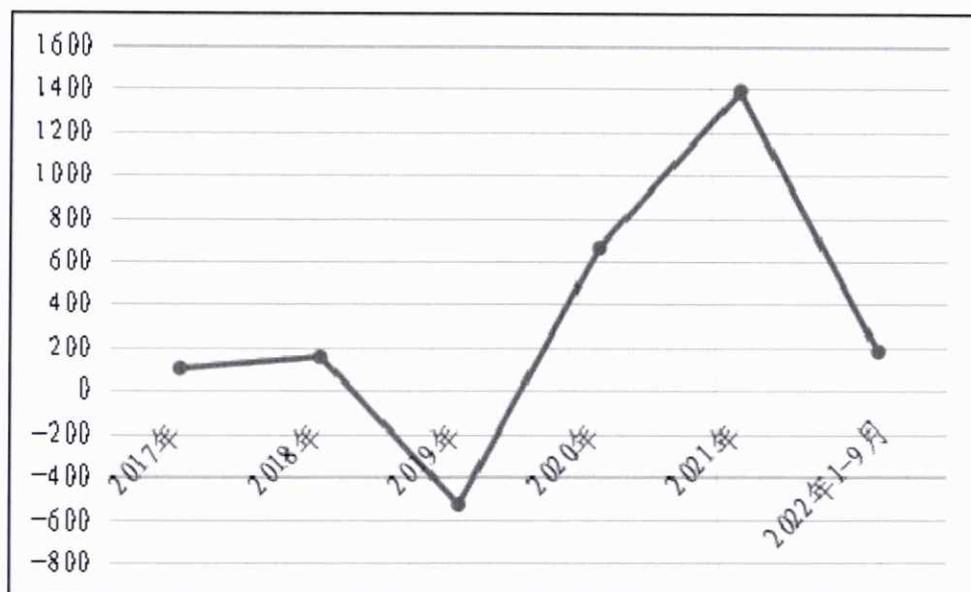
						1-9月	1-9月
申请人平均投资收益率	100	154.64	-529.28	664.69	1390.68	1077.49	181.66
变化幅度	---	54.64%	-442.26%	225.58%	109.22%	---	-83.14%
2021年与2017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	1290.68%	---	---

注：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

②投资收益率=(税前利润/平均投资额)×100%。

③2017年至2021年变化幅度为环比，2021年1-9月与2022年1-9月变化幅度为同期比。

图9：2017年至2022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趋势图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虽有所增加，但呈出现负值，企业投融资能力受限。2018年比2017年增长了54.64%，2019年比2018年下降了442.26%，2020年比2019年增长了225.58%，2021年比2020年增长了109.22%，比2017年增长了1290.68%，2022年1-9月比2021年同期下降了83.14%。

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现金流量的变化

表50：2017年至2022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	-------	-------	-------	-------	-------	-------	-------

						1-9月	1-9月
申请人同类产品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100	-317.44	-1597.25	849.04	2472.13	1783.40	399.61
变化幅度	---	-217.44%	-403.16%	153.16%	191.17%	---	-77.59%
2021年与2017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	2572.13%	---	---

注：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

②2017年至2021年变化幅度为环比，2021年1-9月与2022年1-9月变化幅度为同期比。

从以上表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体呈增长趋势。2018年比2017年下降了217.44%，2019年比2018年下降了403.16%，2020年比2019年增长了153.16%，2021年比2020年增长了191.17%，比2017年增长了2572.13%，2022年1-9月比2021年同期下降了77.59%。

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的变化

表 51: 2017 年至 2022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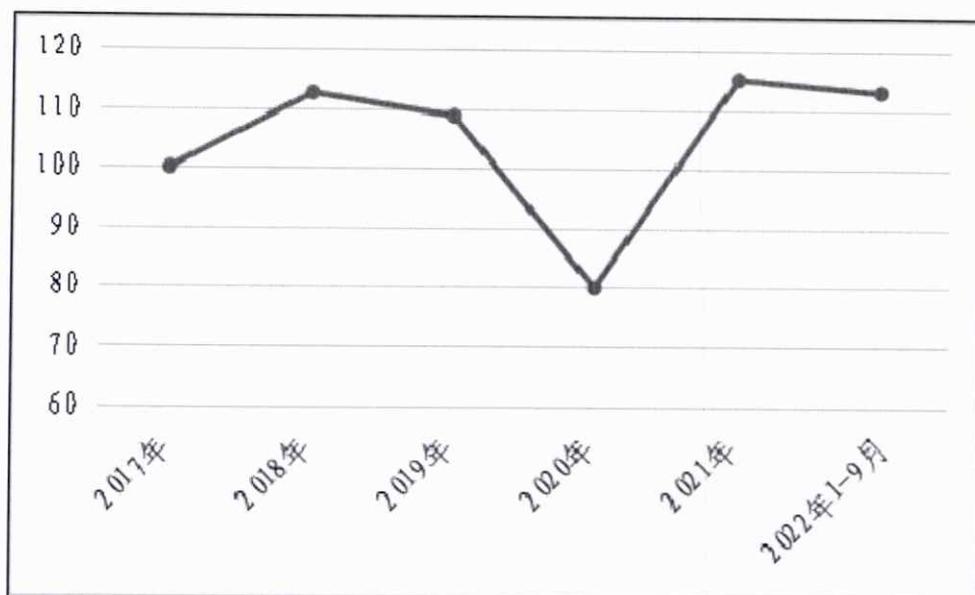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1-9月	2022年 1-9月
申请人平均开工率	100	112.59	108.76	79.95	115.20	112.99	113.07
变化幅度	---	12.59%	-3.40%	-26.49%	44.09%	---	0.07%
2021年与2017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	15.20%	---	---

注：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

②开工率=年产量÷生产能力×100%。

③2017年至2021年变化幅度为环比，2021年1-9月与2022年1-9月变化幅度为同期比。

图 10: 2017 年至 2022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开工率变化趋势图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开工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18年比2017年增长了12.59%，2019年比2018年下降了3.40%，2020年比2019年下降了26.49%，2021年比2020年增长了44.09%，比2017年增长了15.20%，2022年1-9月比2021年同期增长了0.07%。

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表 52: 2017 年至 2022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表

单位: 吨/人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申请人平均劳动生产率	100	107.62	103.96	77.56	111.76	82.21	82.27
变化幅度	---	7.62%	-3.40%	-25.40%	44.09%	---	0.07%
2021 年与 2017 年 相比变化幅度	---	---	---	---	11.76%	---	---

注: 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 见附件四。

②劳动生产率 = 年产量 ÷ 员工总人数。

③2017 年至 2021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2021 年 1-9 月与 2022 年 1-9 月变化幅度为同期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有一定增长。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了 7.62%, 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了 3.40%,

2020年比2019年下降了25.40%，2021年比2020年增长了44.09%，比2017年增长了11.76%，2022年1-9月比2021年同期增长了0.07%。

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

表 53: 2017 年至 2022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变化表

单位: 元/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申请人加权平均价格	9374.83	8493.75	5852.09	10957.48	15335.19	15412.56	9568.82
变化幅度	---	-9.40%	-31.10%	87.24%	39.95%	---	-37.92%
2021 年与 2017 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	63.58%	---	---

注: ①上表企业数据由申请人提供, 为不含税价格, 见附件四。

②2017 年至 2021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2021 年 1-9 月与 2022 年 1-9 月变化幅度为同期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波动较大, 总体上有一定上涨。2017 年至 2019 年连续下降, 2020 年至 2021 年上涨, 2022 年 1-9 月价格再度回落。

2018 年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比 2017 年下降了 9.40%, 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了 31.10%, 2020 年比 2019 年上涨了 87.24%, 2021 年比 2020 年上涨了 39.95%, 比 2017 年上涨了 63.58%, 2022 年 1-9 月比 2021 年同期下降了 37.92%。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由于国际国内市场能源价格、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推动, 以及市场供需偏紧的影响, 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价格回升, 有一定上涨。

1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的变化

表 54: 2017 年至 2022 年 1-9 月国内产业就业情况表

单位: 人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申请人员工人数	100	104.62	104.62	103.08	103.08	103.08	103.08

合计							
变化幅度	---	4.62%	0.00%	-1.47%	0.00%	---	0.00%
2021年与2017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	3.08%	---	---

注：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

②2017年至2021年变化幅度为环比，2021年1-9月与2022年1-9月变化幅度为同期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总体有一定增长。2018年比2017年增长了4.62%，2019年没有变化，2020年比2019年下降了1.47%，2021年没有变化，但比2017年增长了3.08%，2022年1-9月与2021年同期相比没有变化。

13. 国内产业工资的变化

表 55: 2017 年至 2022 年 1-9 月国内产业工资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申请人人均工资	100	109.33	117.76	130.44	152.04	81.70	86.51
变化幅度	---	9.33%	7.71%	10.77%	16.56%	---	5.89%
2021 年与 2017 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	52.04%	---	---

注：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人均工资=工资总额/员工人数，见附件四。

②2017年至2021年变化幅度为环比，2021年1-9月与2022年1-9月变化幅度为同期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呈增长趋势。2018年比2017年增长了9.33%，2019年比2018年增长了7.71%，2020年比2019年增长了10.77%，2021年比2020年增长了16.56%，比2017年增长了52.04%，2022年1-9月比2021年同期增长了5.89%。

14. 国内产业库存的变化

表 56: 2017 年至 2022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库存情况表

单位：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2022 年
--	--------	--------	--------	--------	--------	--------	--------

						1-9月	1-9月
申请人库存合计	100	91.86	126.87	165.24	166.80	148.81	168.94
变化幅度	---	-8.14%	38.12%	30.25%	0.95%	---	13.52%
2021年与2017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	66.80%	---	---

注：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

②2017年至2021年变化幅度为环比，2021年1-9月与2022年1-9月变化幅度为同期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库存呈增长趋势。2018年比2017年下降了8.14%，2019年比2018年增长了38.12%，2020年比2019年增长了30.25%，2021年比2020年增长了0.95%，比2017年增长了66.80%，2022年1-9月比2021年同期增长了13.52%。

六、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被申请调查产品仍然继续倾销

1. 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仍然继续大量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

如前所述, 2018年3月20日反倾销调查裁定征收反倾销税后, 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合计对中国出口数量虽总体上有一定减少, 但仍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2017年至2022年1-9月三国合计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数量分别为41660.830吨、29410.764吨、30023.629吨、22236.831吨、21601.505吨、12895.358吨, 2018年比2017年下降了29.40%, 2019年比2018年增长了2.08%, 2020年比2019年下降了25.94%, 2021年比2020年下降了2.86%, 比2017年下降了48.15%, 2022年1-9月比2021年同期下降了23.03%。

韩国、日本、南非合计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数量占中国国内的市场份额虽有一定下降, 但仍然较高。2017年至2022年1-9月分别为33.44%、23.34%、23.38%、20.31%、16.28%、13.88%, 2021年比2017年减少了17.16个百分点。

因此, 虽然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前一年及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三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对中国出口的绝对数量出现一定减少。但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在出口成本大幅降低的情况下, 被申请调查产品必然会扩大对中国的出口, 必然会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

2. 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仍然继续低价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

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对中国的平均出口价格波动较大, 总体上有一定上涨。2018年比2017年下降了12.92%, 2019年比2018年下降了39.28%, 2020年比2019年上涨了42.90%, 2021年比2020年上涨了101.76%, 比2017年上涨了52.45%, 2022年1-9月比2021年同期下降了33.36%, 比2021年下降了33.04%。但是,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一直低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 明显受到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削价的

影响。

申请人收集的初步证据表明,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日本、南非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仍存在倾销行为。据初步估算,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三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对中国出口的倾销幅度分别为:17.53%、23.58%、48.46%。

(二)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继续倾销,使国内产业继续遭受着损害

1. 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有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完全是反倾销措施的作用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的2018年至2021年期间,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的低价倾销继续受到遏制,出口数量总体上有一定减少。在此期间,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继续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产销量、销售收入、市场份额、劳动生产率、销售价格、人均工资等部分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

2. 但国内产业未有根本好转,2022年1-9月较2021年同期出现了大幅下滑

由于被申请调查产品仍然继续大量低价出口,压制了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2022年1-9月国内产业状况开始恶化,内销量、销售收入、利润、利润率、投资收益率、经营现金流量净额、销售价格等指标均比2021年同期有较大下降,且库存量上升,国内产业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出现恶化。国内产业仍遭受着被申请调查产品继续倾销的损害,具体表现如下:

2022年1-9月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量比2021年同期下降了0.20%。

2022年1-9月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比2021年同期下降了38.04%。

2022年1-9月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利润比2021年同期下降了84.52%。

2022年1-9月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利润率比2021年同期下降了75.02%。

2022年1-9月申请人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比2021年同期下降了83.14%。

2022年1-9月申请人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2021年同期下降了77.59%。

2022年1-9月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比2021年同期下降了37.92%。

2022年1-9月申请人同类产品库存比2021年同期增长了13.52%。

(三)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势必将扩大对中国出口, 价格将下降, 倾销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1. 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出口能力巨大

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拥有巨大的产能和产量, 但消费需求严重不足且呈减少趋势, 导致出口能力巨大且不断增加。

2021年, 三国产能合计约18.5万吨, 产量合计约15.71万吨, 消费量合计4.79万吨, 出口能力合计约13.71万吨。2021年三国出口能力合计约占同期消费量合计的148.4%, 占同期中国需求量的286.22%, 对三国市场特别是对中国市场都有相当的影响力。

三国甲基异丁基(甲)酮产能严重过剩, 闲置产能(产能-产量)绝对量较大呈现出扩大趋势, 2021年三国闲置产能合计约2.79万吨, 约占同期中国需求量的21.02%, 如果将闲置产能完全释放并转向中国市场, 对中国的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由于巨大的出口能力, 三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出口的数量较大, 占产量的比例也相当高, 出口依赖程度很高, 2021年三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合计对外出口量约10.63万吨, 占其合计产量的67.66%, 对外出口已经超过其产量的一半以上, 成为其消化剩余产量的重要手段。

如果我国终止反倾销措施, 就等于打开了一扇短期内很难再关上的闸门, 三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必将继续大量甚或扩大对中国的出口, 以缓解其产能过剩的压力。

2. 韩国、日本、南非向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的 2018 年至 2022 年 1-9 月期间,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还同时向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且占其出口总量的比例相当高。2021 年三国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第三国低价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数量占其同期出口总量的比例达 10.51%,占同期中国需求量的比例更是高达 8.42%。如果我国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了高额反倾销税的束缚,三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向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出口势必相当一部分要转向中国市场。

我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市场需求旺盛,一直是韩国、日本、南非对外出口的重要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日本、南非的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者、出口商在出口价格等方面将有更大的回旋余地,将重新取得并加强在中国市场的竞争优势。为了实现其大幅增加出口数量及扩大市场份额的目的,将继续采取低价倾销的手段。

鉴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日本、南非三国的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商和出口商为维持生产装置的正常运行,减少产能的闲置率,消化剩余产品,势必继续采取低价倾销的手段,扩大对中国出口,抢占国内市场份额,倾销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四)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1. 中国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虽然有一定恢复和发展,但生产经营状况并未根本好转,仍然易遭受冲击

2018 年 3 月开始实施的反倾销措施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有一定恢复和发展;同时,得益于经营状况改善,国内企业加大了技改投入和攻关力度并取得显著成效,产品质量稳步提升,很好地满足了下游客户对质量、品种等方面日益提高的要求,与下游企业形成了和谐共赢的发展格局。

但国内产业受被申请调查产品继续倾销的影响,没有从根本上改变,继续遭受着损害,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持续恶化,仍然脆弱且易遭受冲击(见申请书正文五(四))。

2. 对未来甲基异丁基(甲)酮供需状况的分析

2021年我国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能力约有12.8万吨,产量约11.21万吨,需求量约13.27万吨,国内产业如果开工正常,已经基本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加上每年相当的进口量,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市场已经出现了较为严重的供过于求的局面。

另外,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拥有巨大的产能和产量,但消费需求严重不足且呈减少趋势,出口能力巨大且不断增加。2021年三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出口量合计约10.63万吨,占其合计产量的67.66%,对外出口是其消化过剩产量的重要手段;2021年三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合计出口能力约13.71万吨,占同期中国国内需求量的103.32%。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的2018年至2022年1-9月期间,三国仍然继续大量低价向中国倾销。这充分表明了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产能严重过剩,高度依赖出口。如果我国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必将重新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将造成严重的供过于求,对市场份额的竞争将引发一场新的价格大战。

3. 价格预期

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in 质量等方面不存在优势,其出口价格与其在国内的市场份额之间有较强的互动关系,通过降低价格,可以迅速扩大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一方面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成本降低,有了更大的降价空间;另一方面,在国内的产能总量已能够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情况下,被申请调查产品要恢复和扩大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只有通过大幅度降低价格来实现。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日本、南非的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将重新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势必打破我国国内市场平衡,造成严重供过于求。在巨大的市场供应压力下,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为恢复和扩大因反倾销而失去的市场份额,不仅所有的降价空间都可能转变为实际的价格下降幅度,甚至有可能以更低的倾销价格抢占中国市场,届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将受到被申请调查产品更大的打压,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性,国内

生产企业为了保住市场份额,将被迫跟随降价销售。

4. 未来产业状况分析

目前,国内产能相对于国内市场需求总体处于基本平衡的局面。随着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及下游行业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国内外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企业对中国市场的竞争将会越来越激烈。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向中国的出口数量将大量增加,这将使国内正常的贸易环境受到影响,加剧国内市场日益激烈的竞争局面,导致国内产业市场份额下降、产销量减少、库存增加、开工率降低。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出口价格将进一步下降,在中国的销售优势进一步增强,出口数量增加,市场份额扩大,这必然将压制国内产业的销售,缩减市场份额,库存将扩大。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的低价出口将引起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下降,从而导致国内产业销售收入的相对或绝对减少;而价格下降将压缩利润空间,利润、利润率将进一步下降;国内产业生产经营效益下降将给巨额投资的回收带来很大负面影响,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利用有利时机,投入了大量的资金,进行产品技术改造以及产品质量的提升、产品型号的增加等,如果国内产业再因被申请调查产品倾销而效益下降,生产经营受到负面影响,将对企业还贷和进一步的投资形成阻碍,已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及时转化为生产力,造成资源的浪费,严重时将导致国内一些生产企业停产或倒闭。

七、公共利益之考量

申请人认为,在当前情况下仍然非常有必要继续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南非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这将有助于进一步恢复被扭曲的市场竞争秩序,有利于维护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一) 十几年来,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的生产和经营得到了长足发展

十几年来,国内产业在扩大生产规模、升级产品设备、提升环保水平、提高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水平以及开拓国际市场等方面都获得了长足发展。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抓住机遇,投入大量资金促进产业发展升级。完全能够满足国内下游产业的需求。

(二) 发展壮大了的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满足了下游产业的需求,促进了下游产业的发展

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企业站在有利于整个上下游产业链发展的高度,在产品供应、质量提升、资源保障和价格维护等方面作出巨大努力,最大程度地支持下游企业的发展,并与众多下游企业结成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和谐共赢、共同受益的发展格局。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企业采取了一系列稳定市场,优化服务的举措,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市场并未出现明显的供应短缺和价格暴涨的失控情况。特别是在国际、国内市场甲基异丁基(甲)酮供需短期失衡,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商尽力消化原材料涨价因素,努力保证产品供应,维持价格平稳,为国内下游产业的健康生产做出极大贡献。

申请人认为,继续维持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不仅能够继续保护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促进

其进一步发展，也有利于维护众多下游产业的稳定和发展，符合国家的公共利益。

八、结论和请求

(一) 结论

申请人认为:

其一: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原产于韩国、日本、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其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原产于韩国、日本、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二) 请求

为消除被申请调查产品倾销的继续或再度发生, 使国内产业免遭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 保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 申请人特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进行反倾销期终复审, 并由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作出建议, 维持《最终裁定》以及相应的对韩国、日本、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的反倾销税。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如下所述第一部分中的材料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该部分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如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本申请书保密部分的任何材料。保密申请包括并指向以下材料:

(一) 申请书正文

- 一、2017年至2021年申请人及支持企业甲基异丁基(甲)酮产量及其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表1)
- 二、2017年至2021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能力表(表42)
- 三、2017年至2021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表(表43)
- 四、2017年至2021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量表(表44)
- 五、2017年至2021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表(表45)
- 六、2017年至2021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表(表46)
- 七、2017年至2021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利润表(表47)
- 八、2017年至2021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利润率表(表48)
- 九、2017年至2021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表(表49)
- 十、2017年至2021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现金流量表(表50)
- 十一、2017年至2021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表(表51)
- 十二、2017年至2021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表(表52)
- 十三、2017年至2021年国内产业就业情况表(表54)
- 十四、2017年至2021年国内产业工资表(表55)
- 十五、2017年至2021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库存表(表56)
- 十六、申请书(公开部分)正文中标有【】的部分

(二) 申请书附件

附件四：申请人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经营情况统计

附件五：全球及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消费及销售价格

附件七(二)：支持企业产能产量

附件九(一)：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出口统计资料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申请人申请保密材料部分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将已申请保密的表格内容(申请书正文中)在正文中作出说明，而有关申请保密的附件已作成了非保密性概要(附件十一)。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 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天路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指派书

附件三：甲基异丁基(甲)酮进出口情况的统计数据（全国海关信息中心提供）

附件四：申请人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经营情况统计（作保密处理）

附件五：全球及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消费及销售价格（作保密处理）

附件六：全国甲基异丁基(甲)酮产能产量情况统计（麦田创投产业研究院提供）

附件七：支持企业提供的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及支持函
- 二、支持企业产能产量（作保密处理）

附件八：关于韩国、日本、南非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运费、保险费的说明及有关证据

- 一、关于韩国、日本、南非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运费的说明及有关证据
- 二、关于韩国、日本、南非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保险费的说明及有关证据

附件九：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出口统计资料及低价出口情况

- 一、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出口统计资料（作保密处理）
- 二、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低价出口情况

附件十：其他证据资料

一、2017年至2022年中国海关税则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税则号及
关税税率

二、2017年至2022年9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报表

附件十一：保密性证据的非保密性概要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甲基异丁基(甲)酮
产业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书附件**

(公开文本)

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据目录和清单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 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天路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指派书

附件三：甲基异丁基(甲)酮进出口情况的统计数据（全国海关信息中心提供）

附件四：申请人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经营情况统计（作保密处理）

附件五：全球及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消费及销售价格
（作保密处理）

附件六：全国甲基异丁基(甲)酮产能产量情况统计（麦田创投产业研究院提供）

附件七：支持企业提供的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及支持函
- 二、支持企业产能产量（作保密处理）

附件八：关于韩国、日本、南非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运费、保险费的说明及有关证据

- 一、关于韩国、日本、南非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运费的说明及有关证据
- 二、关于韩国、日本、南非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保险费的说明及有关证据

附件九：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出口统计资料及低价出口情况

- 一、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出口统计资料（作保密处理）

二、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低价出口情况

附件十：其他证据资料

- 一、2017年至2022年中国海关税则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税则号及关税税率
- 二、2017年至2022年9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报表

附件十一：保密性证据的非保密性概要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717174219W



220275

扫描二维码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负责人 金彦江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场所 吉林市龙潭区龙潭大街9号



经营范围 在隶属总公司经营范围外经营：石油化工、化工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仅限《安全生产许可证》中载明的项目生产）的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专用铁路运输（涉及审批的项目，按审批规定的范围经营）；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和盐酸生产、销售；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石油化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用于反假销毁。2022年1月



登记机关

2020年 11月 23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受托方：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

委托方在此委托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作为委托方的代理人，全权代理委托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申请对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进行反倾销期终复审一案的有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提出或变更有关的权利主张、向有关单位调查取证、参加听证会等。

委托期限至委托事项经法定程序终止时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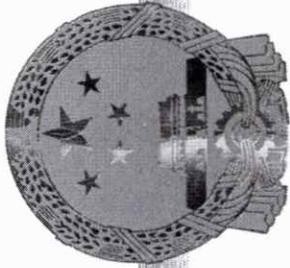
委托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授权代表：

受托方：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

2022年12月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768519751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时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消毒剤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消毒剤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肆亿叁仟肆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2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宁波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登记机关

2022



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

委托方在此委托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作为委托方的代理人，全权代理委托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申请对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进行反倾销期终复审一案的有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提出或变更有关权利主张、向有关单位调查取证、参加听证会等。

委托期限至委托事项经法定程序终止时结束。

委托方：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受托方：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



2022年12月6日

附件二

代理律师指派书

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

指派律师：高强、杨鹏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26373412Y

北京市天路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24日



代理律师指派书

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委托方)就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地区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进行反倾销期终复审一案的委托,并指派我所律师高强、杨鹏作为委托方的代理人。

代理权限:全权代理委托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申请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地区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进行反倾销期终复审一案的有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提出或变更有关的权利主张、向有关单位调查取证、参加听证会等。

委托期限至委托事项经法定程序终止时结束。

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

指派律师: 高强 杨鹏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08351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京司律证字第 1520 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2 日**



持证人 **高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 - 2023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78932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62103824



持证人 杨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u>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21年6月 - 2022年5月</u>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u>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22年6月 - 2023年5月</u>

附件三

甲基异丁基(甲)酮 进出口情况的统计数据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提供

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

[ENGLISH](#)
[数据查询](#)
[参数查询](#)
[统计月报](#)
[操作指南](#)
[常见问题](#)

进出口类型:	进口	起止时间:	2017年1月-12月	币制:	美元
商品:	29141300	贸易伙伴:	全部		
贸易方式:		收发货人注册地:			

[导出数据](#) [返回设置](#)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贸易伙伴编码	贸易伙伴名称	第一数量	第一计量单位	第二数量	第二计量单位	美元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116	日本	10587684	千克	0	—	14,490,737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133	韩国	21727117	千克	0	—	29,296,957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143	中国台湾	55130	千克	0	—	75,555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244	南非	9346029	千克	0	—	11,219,160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303	英国	17	千克	0	—	379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304	德国	798257	千克	0	—	1,106,133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305	法国	168	千克	0	—	1,862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309	荷兰	1011915	千克	0	—	1,316,196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352	捷克	0	千克	0	—	60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410	巴西	46	千克	0	—	2,513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429	墨西哥	2690050	千克	0	—	3,074,241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502	美国	5783616	千克	0	—	7,729,735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601	澳大利亚	1	千克	0	—	11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701	国(地)别不详	14	千克	0	—	118

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

ENGLISH

[数据查询](#)
[参数查询](#)
[统计月报](#)
[操作指南](#)
[常见问题](#)

进出口类型: 进口 出口 起止时间: 2018年1月-12月 币制: 美元 全部

商品: 29141300 贸易伙伴: 全部

贸易方式: 收发货人注册地:

[导出数据](#) [返回设置](#)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贸易伙伴编码	贸易伙伴名称	第一数量	第一计量单位	第二数量	第二计量单位	美元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116	日本	5193730	千克	0	—	7,013,758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132	新加坡	0	千克	0	—	3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133	韩国	14408333	千克	0	—	16,118,605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142	中国	3	千克	0	—	1,926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143	中国台湾	4001193	千克	0	—	5,742,617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244	南非	9808701	千克	0	—	10,684,516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303	英国	10	千克	0	—	222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304	德国	2	千克	0	—	166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305	法国	159	千克	0	—	1,503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309	荷兰	2052829	千克	0	—	2,491,461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410	巴西	75	千克	0	—	4,647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429	墨西哥	2298830	千克	0	—	3,374,284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502	美国	5232009	千克	0	—	7,344,617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701	国(地)别不详	4340	千克	0	—	7,327

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

ENGLISH

数据查询

参数查询

统计月报

操作指南

常见问题

查询条件及结果展示

进出口类型:

进口

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2月

币制:

美元

商品:

29141300

贸易伙伴:

全部

贸易方式:

收发货人注册地:

导出数据 返回设置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贸易伙伴编码	贸易伙伴名称	第一数量	第一计量单位	第二数量	第二计量单位	美元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116	日本	5612276	千克	0	—	4,002,983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132	新加坡	528	千克	0	—	4,301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133	韩国	15634771	千克	0	—	10,943,862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244	南非	8776582	千克	0	—	6,012,999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303	英国	7	千克	0	—	551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304	德国	51	千克	0	—	862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305	法国	176	千克	0	—	3,886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309	荷兰	995564	千克	0	—	836,486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312	西班牙	1	千克	0	—	19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410	巴西	43	千克	0	—	2,319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502	美国	3030111	千克	0	—	2,304,155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701	国(地)别不详	9	千克	0	—	1,097

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

ENGLISH

数据查询

查询条件及结果展示

参数查询

进出口类型: 进口

起止时间: 2020年1月-12月

币种: 美元

统计月报

商品: 29141300

贸易伙伴: 全部

操作指南

贸易方式: 收发货人注册地:

常见问题

导出数据 返回设置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贸易伙伴编码	贸易伙伴名称	第一数量	第一计量单位	第二数量	第二计量单位	美元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116	日本	4240399	千克	0	—	4,224,661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133	韩国	7398364	千克	0	—	7,699,065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244	南非	10598068	千克	0	—	10,260,463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303	英国	4	千克	0	—	574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304	德国	0	千克	0	—	626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305	法国	184109	千克	0	—	258,431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309	荷兰	1990429	千克	0	—	1,859,204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410	巴西	25	千克	0	—	1,432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502	美国	1405335	千克	0	—	1,340,216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701	国(地)别不详	8	千克	0	—	146

共查询到 10 条数据 每页显示条数 10

上页 下页 尾页 共 1 页 跳转

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

ENGLISH

- 数据查询
- 参数查询
- 统计月报
- 操作指南
- 常见问题

进出口类型:

进口

起止时间:

2021年1月-12月

币制:

美元

商品:

29141300

贸易伙伴:

全部

贸易方式:

收发货人注册地:

操作指南

导出数据

返回设置

常见问题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贸易伙伴编码	贸易伙伴名称	第一数量	第一计量单位	第二数量	第二计量单位	美元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116	日本	5478244	千克	0	—	12,218,371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133	韩国	9190125	千克	0	—	18,889,700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143	中国台湾	29700	千克	0	—	67,607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244	南非	6933136	千克	0	—	12,372,331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301	比利时	159	千克	0	—	860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303	英国	9	千克	0	—	348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304	德国	1	千克	0	—	131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305	法国	5947	千克	0	—	14,196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309	荷兰	7	千克	0	—	1,731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331	瑞士	5	千克	0	—	547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410	巴西	93046	千克	0	—	235,144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502	美国	58498	千克	0	—	141,821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601	澳大利亚	0	千克	0	—	4

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

ENGLISH

数据查询

参数查询

统计月报

操作指南

常见问题

进出口类型:

进口

起止时间:

2021年1月-9月

币制:

美元

商品:

29141300

贸易伙伴:

全部

贸易方式:

收发货人注册地:

导出数据

返回设置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贸易伙伴编码	贸易伙伴名称	第一数量	第一计量单位	第二数量	第二计量单位	美元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116	日本	4499418	千克	0	—	10,165,122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133	韩国	7624661	千克	0	—	15,248,951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143	中国台湾	29700	千克	0	—	67,607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244	南非	4628892	千克	0	—	8,465,070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301	比利时	159	千克	0	—	860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303	英国	6	千克	0	—	229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304	德国	0	千克	0	—	30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305	法国	5947	千克	0	—	14,196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309	荷兰	7	千克	0	—	1,414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331	瑞士	2	千克	0	—	217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410	巴西	38	千克	0	—	2,263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502	美国	58485	千克	0	—	139,673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601	澳大利亚	0	千克	0	—	4

数据查询

参数查询

统计月报

操作指南

常见问题

查询条件及结果展示

进出口类型:	进口	起止时间:	2022年1月-9月	币制:	美元
商品:	29141300	贸易伙伴:	全部		
贸易方式:		收发货人注册地:			

[导出数据](#)
[返回设置](#)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贸易伙伴编码	贸易伙伴名称	第一数量	第一计量单位	第二数量	第二计量单位	美元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112	印度尼西亚	1	千克	0	—	99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116	日本	1479125	千克	0	—	2,215,509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133	韩国	6354813	千克	0	—	8,713,586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244	南非	5061420	千克	0	—	6,450,278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303	英国	12	千克	0	—	554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304	德国	0	千克	0	—	37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305	法国	66000	千克	0	—	249,992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309	荷兰	2	千克	0	—	995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410	巴西	23	千克	0	—	1,596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502	美国	3	千克	0	—	196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701	国(地)别不详	30	千克	0	—	5,766

共查询到 11 条数据 每页显示条数 20

[上页](#)
[下页](#)
[尾页](#)
 共页 1
 [跳转](#)

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

[ENGLISH](#)

数据查询

查询条件及结果展示

参数查询

进出口类型: 进口

起止时间: 2017年1月-12月

币制: 美元

统计月报

商品: 29141300

贸易伙伴:

操作指南

贸易方式: 收发货人注册地:

常见问题

导出数据 返回设置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第一数量	第一计量单位	第二数量	第二计量单位	美元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52000044	千克	0	—	68,313,657

共查询到 1 条数据 每页显示条数 10

上页 下页 尾页 共页 1 跳转

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

ENGLISH

数据查询

查询条件及结果展示

参数查询

进出口类型:

进口

起止时间:

2018年1月-12月

币制:

美元

统计月报

商品:

29141300

贸易伙伴:

操作指南

贸易方式:

收发货人注册地:

常见问题

导出数据

返回设置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第一数量

第一计量单位

第二数量

第二计量单位

美元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43000214

千克

0

—

52,785,652

共查询到 1 条数据 每页显示条数 10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共1页 1 跳转

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

[ENGLISH](#)

数据查询

查询条件及结果展示

参数查询

进出口类型: 进口

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2月

币制: 美元

统计月报

商品: 29141300

贸易伙伴:

操作指南

贸易方式:

收发货人注册地:

常见问题

导出数据 返回设置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第一数量	第一计量单位	第二数量	第二计量单位	美元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34050119	千克	0	—	24,113,520

共查询到 1 条数据 每页显示条数

[上页](#) [下页](#) [尾页](#) [共页](#) [跳转](#)

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

ENGLISH

- 数据查询
- 参数查询
- 统计月报
- 操作指南
- 常见问题

查询条件及结果展示

进出口类型: 进口 起止时间: 2020年1月-12月 币制: 美元

商品: 29141300 贸易伙伴:

贸易方式: 收发货人注册地:

导出数据 返回设置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第一数量	第一计量单位	第二数量	第二计量单位	美元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25816741	千克	0	—	25,644,818

共查询到 1 条数据 每页显示条数 10

上页 下页 首页 末页 共1页 1 跳转

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

ENGLISH

数据查询

查询条件及结果展示

参数查询

进出口类型: 进口

起止时间: 2021年1月-12月

币制: 美元

统计月报

商品: 29141300

贸易伙伴:

操作指南

贸易方式: 收发货人注册地:

常见问题

导出数据 返回设置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第一数量	第一计量单位	第二数量	第二计量单位	美元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21788877	千克	0	—	43,942,791

共查询到 1 条数据 每页显示条数 10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共 1 页 跳转

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

[ENGLISH](#)

- [数据查询](#)
- [参数查询](#)
- [统计月报](#)
- [操作指南](#)
- [常见问题](#)

查询条件及结果展示

进出口类型: 进口 起止时间: 2021年1月-9月 币制: 美元

商品: 29141300 贸易伙伴:
 贸易方式: 收发货人注册地:

[导出数据](#) [返回设置](#)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第一数量	第一计量单位	第二数量	第二计量单位	美元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16847315	千克	0	--	34,105,636

共查询到 1 条数据 每页显示条数

[上页](#) [下页](#) [尾页](#) 共页 [跳转](#)

- 数据查询
- 参数查询
- 统计月报
- 操作指南
- 常见问题

查询条件及结果展示

进出口类型:	进口	起止时间:	2022年1月-9月	币制:	美元
商品:	29141300	贸易伙伴:			
贸易方式:		收发货人注册地:			

导出数据 返回设置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第一数量	第一计量单位	第二数量	第二计量单位	美元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12961429	千克	0	—	17,638,608

共查询到 1 条数据 每页显示条数 ▼

上页 下页 尾页 共1页 跳转

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

ENGLISH

- 数据查询
- 参数查询
- 统计月报
- 操作指南
- 常见问题

查询条件及结果展示

进出口类型: 出口 起止时间: 2017年1月-12月 币制: 美元

商品: 29141300 贸易伙伴:

贸易方式: 收发货人注册地:

导出数据 返回设置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第一数量	第一计量单位	第二数量	第二计量单位	美元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16400	千克	0	—	30,202

共查询到 1 条数据 每页显示条数 10

上页 下页 尾页 共1页 1 跳转

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

ENGLISH

数据查询

参数查询

统计月报

操作指南

常见问题

查询条件及结果展示

进出口类型:

出口

起止时间:

2018年1月-12月

币制:

美元

商品:

29141300

贸易伙伴:

贸易方式:

收发货人注册地:

导出数据 返回设置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第一数量

第一计量单位

第二数量

第二计量单位

美元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65216

千克

0

—

105,624

共查询到 1 条数据 每页显示条数 10

上页 下页 尾页 共1页 1 跳转

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

[ENGLISH](#)

数据查询

查询条件及结果展示

参数查询

进出口类型:

出口

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2月

币制: 美元

统计月报

商品:

29141300

贸易伙伴:

操作指南

贸易方式:

收货人注册地:

常见问题

[导出数据](#) [返回设置](#)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第一数量	第一计量单位	第二数量	第二计量单位	美元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1045320	千克	0	—	1,012,100

共查询到 1 条数据 每页显示条数

[上页](#) [下页](#) [尾页](#) 共 1 页 [跳转](#)

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

ENGLISH

数据查询

参数查询

统计月报

操作指南

常见问题

查询条件及结果展示

进出口类型:

出口

起止时间:

2020年1月-12月

币制:

美元

商品:

29141300

贸易伙伴:

贸易方式:

收发货人注册地:

导出数据 返回设置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第一数量

第一计量单位

第二数量

第二计量单位

美元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941306

千克

0

—

1,115,730

共查询到 1 条数据 每页显示条数 10

上页 下页 尾页 共1页 1 跳转

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

ENGLISH

- 数据查询
- 参数查询
- 统计月报
- 操作指南
- 常见问题

查询条件及结果展示

进出口类型: 出口 起止时间: 2021年1月-12月 币制: 美元

商品: 29141300 贸易伙伴:

贸易方式: 收发货人注册地:

导出数据 返回设置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第一数量	第一计量单位	第二数量	第二计量单位	美元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1162920	千克	0	—	2,883,057

共查询到 1 条数据 每页显示条数 10

上页 下页 尾页 共1页 1 跳转

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

ENGLISH

数据查询

参数查询

统计月报

操作指南

常见问题

查询条件及结果展示

进出口类型:

出口

起止时间:

2021年1月-9月

币制:

美元

商品:

29141300

贸易伙伴:

贸易方式:

收发货人注册地:

导出数据

返回设置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第一数量

第一计量单位

第二数量

第二计量单位

美元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1006080

千克

0

—

2,506,552

共查询到 1 条数据 每页显示条数 10

上页 下页 尾页 共1页 1 跳转

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

ENGLISH

数据查询

参数查询

统计月报

操作指南

常见问题

查询条件及结果展示

进出口类型:	出口	起止时间:	2022年1月-9月	币制:	美元
商品:	29141300	贸易伙伴:			
贸易方式:		收发货人注册地:			

[导出数据](#)
[返回设置](#)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第一数量	第一计量单位	第二数量	第二计量单位	美元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	834680	千克	0	—	1,653,790

共查询到 1 条数据 每页显示条数 10

[上页](#)
[下页](#)
[尾页](#)
[共1页](#)

[跳转](#)

附件四

申请人甲基异丁基(甲)酮 生产经营情况统计

(此附件主要是两家申请企业提供的生产经营数据。由于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对申请人产生不利影响，特申请予以保密。对于上述情况，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披露两家申请企业数据的指数及变化幅度区间)

附件五

全球及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 酮生产、消费及销售价格

(由于此附件是由有关的咨询机构提供的,披露该附件的内容将对资料提供者的正常工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人在披露被申请调查国家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情况及市场销售价格的基础上,对此附件的其他内容申请予以保密)

全球及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

生产、消费及销售价格

根据有关咨询机构提供的信息，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情况及国内销售价格的如下数据：

一、全球甲基异丁基(甲)酮概况

目前，世界上约有 20 套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装置，主要分布在美国、欧盟、韩国、南非、日本及中国。

目前世界上甲基异丁基(甲)酮主要用于橡胶抗氧化剂，其次是涂料领域和表面活性剂领域。从市场发展趋势上看，今后美国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市场需求量将基本保持平衡，欧盟将略有下降，而中国和印度则将出现明显的增长。

全球 MIBK 产能、产量及消费量表

单位：万吨

	产能	产量	消费量
2017 年	47.20	36.86	36.80
2018 年	47.20	38.17	38.20
2019 年	50.30	36.60	36.60
2020 年	51.80	32.38	31.92
2021 年	51.80	37.67	37.38

二、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情况

1、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情况

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的主要生产企业为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 (Kumho P&B Chemicals INC)。

2017 年至 2021 年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产能、产量及消费量情况表

单位: 万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产能	6	6	6	6	6
产量	5.43	5.79	5.18	3.65	5.53
消费量	2.29	1.9	1.9	1.8	1.9

2、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情况

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的主要生产企业为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Mitsui Chemical Inc.)、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KH Neochem Chemical (原协和发酵化学)。

2017 年至 2021 年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产能、产量及消费量情况表

单位: 万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产能	6.5	6.5	6.5	6.5	6.5
产量	5.55	5.65	5.35	4.02	5.42
消费量	2.79	3.11	2.95	2.19	2.67

3、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情况

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的主要生产企业为沙索南非有限公司 (Sasol Limited)。

2017年至2021年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产能、产量及消费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产能	6	6	6	6	6
产量	5.54	6.09	5.42	5.15	4.76
消费量	0.22	0.25	0.25	0.28	0.22

三、2017年至2021年及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国内市场销售价格

单位：美元/吨

	韩国	日本	南非
2017年	1522	1931	1676
2018年	1570	1931	1807
2019年	1437	1910	1725
2020年	1535	1773	1674
2021年	1598	1962	1781
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	1688	1989	1783

附件六

全国甲基异丁基(甲)酮 产能产量情况统计

麦田创投产业研究院提供

2017年-2021年、2021年1-9月及2022年1-9月 MIBK 中国国内的产能及产量数据

调查数据显示，2017年-2021年、2021年1-9月及2022年1-9月中国甲基异丁基（甲）酮行业产能数据如下表所示：

图表 16 2017年-2021年、2021年1-9月及2022年1-9月中国甲基异丁基（甲）酮行业产能

年份	2017年-2021年、2021年1-9月及2022年1-9月中国甲基异丁基（甲）酮行业产能（万吨）
2017年	8.2
2018年	8.2
2019年	11.3
2020年	12.8
2021年	12.8
2021年1-9月	9.6
2022年1-9月	9.6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学会、新闻报道、业内专家采访及麦田创投产业研究院调研，2022 年调查数据显示，2017 年-2021 年、2021 年 1-9 月及 2022 年 1-9 月中国甲基异丁基（甲）酮行业产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图表 17 2017 年-2021 年、2021 年 1-9 月及 2022 年 1-9 月中国甲基异丁基（甲）酮行业产量

年份	2017 年-2021 年、2021 年 1-9 月及 2022 年 1-9 月中国甲基异丁基（甲）酮行业产量（万吨）
2017 年	7.26
2018 年	8.31
2019 年	9.54
2020 年	8.46
2021 年	11.21
2021 年 1-9 月	8.36
2022 年 1-9 月	8.08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学会、新闻报道、业内专家采访及麦田创投产业研究院调研，2022 年

附录

1.研究方法

本报告基于研究团队收集到的大量一手和二手信息，研究过程综合考虑行业各种影响因素，包括政府政策、市场环境、竞争格局、历史数据、行业现状、技术革新、行业相关技术发展、市场风险、壁垒、机遇以及挑战等。通过对特定行业长期跟踪监测，分析行业需求端、供给端、经营特性、盈利能力、产业链和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内容，整合行业、市场、企业、渠道、用户等多层面数据和信息资源，为客户提供深度的行业市场研究报告，全面客观的剖析当前行业发展的总体市场容量、竞争格局、细分数据、进出口及市场需求特征等，对行业重点企业进行深入调研，进行产销运营分析，并根据各行业的发展轨迹及实践经验，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做出客观预测。本公司拥有十多年的行业研究经验，在行业研究领域利用行业生命周期理论、SCP 分析模型、PEST 分析模型、波特五力竞争分析模型、SWOT 分析模型、波士顿矩阵、波特钻石理论模型等，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研究方法和产业评估体系。下表展示了本报告所采用的市场研究方法。

表 1：研究范围

历史数据 (2017-2022)	● 行业现状	● 市场规模
	● 主要厂商	● 产品产销量、销售收入等
	● 竞争格局	● 市场份额及增长趋势
	● 扩产、并购等	● 历史及当前现状分析
	● 市场数据细分	● 产量、消费量、进出口等
	● 按产品类型细分	● 市场份额
	● 按应用	● 增长率
	● 按地区/区域细分	● 现状分析
影响因素	● 市场环境	● 市场驱动因素
	● 政府政策	● 下游需求
	● 技术革新	● 生产/销售成本
	● 市场风险	● 机遇与挑战
	● 总体规模预测	
预测数据 (2023-2028)	● 不同产品类型预测	● 产能、产销量、价格预测等
	● 不同应用预测	● 市场份额及增长率
	● 主要区域/国家预测	● 竞争趋势预测

2.数据来源

2.1 二手信息来源

本公司利用大量的一手及二手资料来源核实所收集的数据或资料。二手资料来源主要包括全球范围相关行业新闻、公司年报、非盈利性组织、行业协会、政府机构、海关数据及第三方数据库等。本文应用了收集到的二手信息有来自新闻网站及第三方数据库如《日本化学工业统计年报》、《日本化学工业统计月报》、《化学经济手册》(Chemical Economics Handbook)、彭博新闻社、Market Watch、Hoovers、statista、TradingEconomics、Federal Reserve Economic Data、BIS Statistics、ICIS、CAS(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Investor Presentations、SEC 文件、公司年报、Emerging Markets Information Service (EMIS)、Osiris、Zephyr、Uncomtrade、万得资讯、国研网、中国资讯行数据库、csmar 数据库、皮书数据库及中经专网等。

2.2 一手信息来源

一手资料来源于研究团队对行业内重点企业访谈获取的一手信息数据,主要采访对象有公司 CEO、营销/销售总监、高层管理人员、行业专家、技术负责人、下游客户、分销商、代理商、经销商以及上游原料供应商等。

关于麦田创投产业研究院

麦田创投产业研究院致力于为企业和政府机构,学术机构提供行业和市场最前沿的关键信息,分析和解决方案。我们的使命是:专业,落地,前瞻

与我们联系



电话: +86 134 8079 8915



邮箱: ctmtchina@163.com



更多报告请浏览: www.ctmtbaogao.com



CTMT
麦田创投

查找文档

- 首页
- 机械设备
- 能源
- 互联网
- 金融
- 运输
- 医疗
- 零售
- 房地产
- 制造业
- 化工
- 纺织
- 家电
- 农业
- 联系我们

按需定制报告

麦田创投产业研究院致力于为企业和政府机构，学术机构提供行业和市场最前沿的关键信息，分析和解决方案。我们是：专业，落地，前瞻

我们的业务涵盖：市场机会与进入研究、市场需求与消费者调研、市场细分市场研究、新产品上市前调研、用户满意度调研、营销策略与管理、竞争对手调研、项目可行性研究、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企业信

整体解决方案、商业计划书、投资风险分析研究、海外投资规划、产业发展规划、政府投资规划、区域经济园区规划、企业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企业碳排放达峰研究等。

客户只需将实际需求提交给我们，我们将为客户量身定制报告框架的内容，并提交给用户最满意的需求研究

报告订购流程



填写报告需求

CTMT
麦田创投

查找文档

搜索

报告页码: 116

图表: 151

交付方式: PDF电子版或纸质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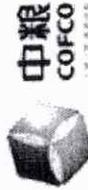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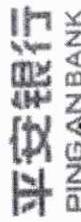
报告页码: 116

图表: 151

交付方式: PDF电子版或纸质版

申.....

我们的客户



薪酬

文体

医疗

制造业

家电

能源

金融

零售

化工

农业

互联网

运输

房地产

纺织

定制报告



关注微信公众号

订购电话

+86 134 8079 8915



+86 134 2235 6945



附件七

支持企业提供的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及支持函
- 二、支持企业的产能、产量（作保密处理）

一、授权委托书及支持函

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镇江李长荣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

委托方在此委托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作为委托方的代理人，全权代理委托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申请对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进行反倾销期终复审一案的有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提出或变更有关的权利主张、向有关单位调查取证、参加听证会等。

委托期限至委托事项经法定程序终止时结束。

委托方：



受托方：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



2022 年 12 月 06 日

支持函

本企业作为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企业之一,支持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申请对甲基异丁基(甲)酮反倾销案进行期终复审。

特此声明。



镇江李长荣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二、支持企业的产能、产量

（此附件涉及支持企业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对支持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特申请予以保密）

附件八

关于韩国、日本、南非向中国出口甲基 异丁基（甲）酮运费、保险费的 说明及有关证据

- 一、关于韩国、日本、南非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
酮运费的说明及有关证据
- 二、关于韩国、日本、南非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
酮保险费的说明及有关证据

一、关于韩国、日本、南非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运费的说明及有关证据

关于韩国、日本、南非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运费的说明

据申请人了解，甲基异丁基(甲)酮海运出口一般采用 20 呎集装箱货柜，每个货柜可以运输 20 吨。根据国际海运网的报价，一个 20 呎集装箱货柜运抵韩国、日本、南非主要港口的费用分别为 USD620、USD650、USD4400。由此推算每吨甲基异丁基(甲)酮运抵韩国、日本、南非主要港口的费用分别为 USD32.5、USD31、USD220。

因此，申请人有理由推定韩国、日本、南非的甲基异丁基(甲)酮出口到中国主要港口(口岸)的每吨运费分别为 USD30、USD30、USD220。

您所在的位置: 海运 > 海运费查询 > 青岛海运价格 > 青岛到东京海运费

青岛到东京海运费

650 20'	1300 40'	1300 40HQ	- 45'
------------	-------------	--------------	----------

分享 举报

起始港: 青岛	目的地: 东京	承运人: SITC	预计船期: 一/二/三/四/
是否中转: 否	航程: 电询	箱型: GP普柜	限重(吨): 20' <= 电询 40' <=
提单要求: MR/L	舱位情况: 正常	适用品名: 电询	最低箱量: 0
付款方式: 预付	信息有效期: 2022/11/21		

☎ 咨询电话: 17602207478 张祚辉 QQ交谈

如果无人答复, 请立即向公共客服 在线询价 选优质货代 找信誉物流

信誉通 企业 第 1 年

青岛环世立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0分 证书荣誉 1张
(信誉指数) 好评0条|中评0条|差评0条

联系人: 张祚辉 QQ交谈
 联系电话: +86-17602207478
 手机: 17602207478 400-000-2788
 联系地址: 市南区香港中路6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202

进入公司网站

快速询价

快速下单

详细描述

青岛到东京 海运费 是由青岛环世立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

我司与ZIM, ESL, IAL, WIL, SITC, CMA, EMC, KMT, VOLTA, MCC, MSK等各大船公司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与业务往来, 在东南亚, 印巴, 中东, 红海, 地中海, 非洲航线有极具优势的运价, 来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配备先进、完善的货运作业设施和客户服务网络, 拥有一支专业技术全面、敬业上进的员工队伍。我们的业务骨干都是长期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精英, 能熟练运用高科技手段进行科学管理, 及时捕捉市场信息, 研究国际货运趋势, 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

公司员工具有极强

以上是 青岛到东京 海运费 的详细信息。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 青岛到东京 海运费 具体细节, 请直接联系和咨询此公司



[整箱](#)
[物流交易](#)
[拼箱](#)
[散杂货](#)
[空运](#)
[国际快递](#)
[陆运](#)
[仓储](#)
[报关](#)
[在线咨询](#)

您所在的位置: 海运 > 海运费查询 > 青岛海运价格 > 青岛到釜山海运费

青岛到釜山海运费

620 20'	1240 40'	1240 40HQ	- 45'
------------	-------------	--------------	----------

分享 举报

起始港: 青岛	目的港: 釜山	承运人: 电询	预计船期: 一/二/三/四/
是否中转: 否	航程: 电询	箱型: GP普柜	限重(吨): 20' <= 电讯 40' <=
提单要求: MBL	舱位情况: 正常	适用品名: 电询	最低箱量: 0
付款方式: 预付	信息有效期: 2022/12/14		

咨询电话: 13808987966 李昕 [QQ交谈](#) [微信交谈](#)

如果QQ无人答复, 请立即向公共客服“[在线询价](#) 选优质货代 找信誉物流”

信誉通企业 第1年

青岛环亚捷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0分 证书荣誉 0张
(信誉指数) 好评0条|中评0条|差评0条

联系人: 李昕 [QQ交谈](#)

联系电话: 17561923807
手机: 13808987966 400-000-2788

联系地址: 市南区闽江路2号国华大厦 A2103

[进入公司网站](#)

[快速询价](#)

[快速下单](#)

详细描述

青岛到釜山 海运费 是由青岛环亚捷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

青岛环亚捷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 是经中国外经贸部批准的一级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我司深耕海运行业已有十年之久, 承接货物种类繁多, 可到达韩国、东南亚、中东、印巴、红海、澳洲、远东、欧地、南美航线。公司现有50余人, 主要岗位的员工均有丰富的物流行业经验, 为您提供最完美的服务和物流解决方案, 我们将以完美的国际物流网络服务, 务实的服务理念, 专业化的运作团队, 为客人建立具有竞争力的国际贸易并提供有效的物流帮助。

以上是 青岛到釜山 海运费 的详细信息。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 青岛到釜山 海运费 具体细节, 请直接联系和咨询此公司



集装箱

整箱 **物流交易** 拼箱 散杂货 空运 国际快递 陆运 仓储 报关 [在线咨询](#)

起运地: 普柜 目的地:

您所在的位置: 海运 > 海运费查询 > 青岛海运价格 > 青岛到开普敦海运费

青岛到开普敦海运费

4400 20'	6900 40'	6900 40HQ	- 45'
-------------	-------------	--------------	----------

分享 举报

起始港: 青岛	目的港: 开普敦	承运人: ZIM	预计船期: 一/二/三/四/
是否中转: 否	航程: 电询	箱型: GP普柜	限重(吨): 20' <= 电询 40' <=
提单要求: MB/L	舱位情况: 正常	适用品名: 电询	最低箱量: 0
付款方式: 预付	信息有效期: 2022/11/21		

咨询电话: 17602207478 张祚辉 QQ交谈

如果的无人答复, 请立即向公共客服 [在线咨询](#) 选优质货代 找信誉物流

信誉通 企业

第 11 年

青岛环世立航国际物流
有限公司

60分 证书荣誉 1张
(信誉指数) 好评0条|中评0条|差评0条

联系人: 张祚辉 QQ交谈

联系电话: +86-17602207478

手机: 17602207478

联系地址: 市南区香港中路6号世界贸易

中心B座2202



在线咨询

400-000-2788

[进入公司网站](#)

[快速询价](#)

[快速下单](#)

详细描述

青岛到开普敦 海运费 是由青岛环世立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

我司与ZIM, ESI, IAL, WHL, SITC, CMA, EMC, KMT, VOLTA, MCC, MSK等各大船公司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与业务往来, 在东南亚, 印巴, 中东, 红海, 地中海, 非洲航线有极具优势的运价, 来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配备先进、完善的货运作业设施和客户服务网络, 拥有一支专业技术全面、敬业上进的员工队伍。我们的业务骨干都是长期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精英, 能熟练运用高科技手段进行科学管理, 及时捕捉市场信息, 研究国际货运趋势, 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

公司员工具有极强

以上是 青岛到开普敦 海运费 的详细信息。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 青岛到开普敦 海运费 具体细节, 请直接联系和咨询此公司

二、关于韩国、日本、南非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保险费
的说明及有关证据

关于韩国、日本、南非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 保险费的说明及有关证据

据申请人了解，从韩国、日本、南非运抵中国主要港口的海运保险费主要有：平安险（F.P.A）、水渍险（W.A）和一切险（A.R）。其中平安险是三大险种（平安险、水渍险和一切险）中保险费率最低的险种。根据中国进口货运保险一般货物费率表（海运），计算出从韩国、日本、南非运抵中国主要港口的海运保险费率分别为：0.08%、0.08%、0.20%。

首页 » 航贸参数 » 进口货运保险普通货物费率表

进口货运保险普通货物费率表

添加新百科 获积分奖励 [【我来添加】](#)

(一) 所有进口货物均按本费率表计算保险费, 但在指明货物费率表中的货物, 承保一切险时还须加上指明货物费率计算保险费。有特殊规定的按特殊规定计收。

(二) 各种散装货物以及化肥、糖、粮谷、木材、油(包括油料)、活牲畜、新鲜果菜, 其保险责任均至卸货港口仓库或场地时终止。上述货物如需从港口转运到内地还需按转运内地费率加费的规定加费。

(三) 本表系按每百元计算。

(1) 海运

地区	平安险 F. P. A	水渍险 W. A	一切险 A. R.
台湾、香港、澳门、南朝鲜、日本	0.08	0.12	0.25
大洋洲及亚洲国家和地区	0.10	0.15	0.35
加拿大、美国、欧洲	0.15	0.20	0.45
非洲及中南美洲	0.20	0.25	0.50

(2) 陆运

地区	陆运	陆运一切险
香港、澳门	0.07	0.20
其它地区	0.15	0.40

(3) 空运

地区	航空运输险	航空一切险
香港、澳门、台湾、日本、南朝鲜	0.10	0.25
其他世界各地	0.20	0.45

(4) 邮包

目的地	邮包险	邮包一切险
香港、澳门、台湾、日本、南朝鲜	0.10	0.25
其他世界各地	0.20	0.45

24小时新闻排行

1. 东南亚国家出口一直在下降, 海运...
2. "苏州港" 品牌走出国门
3. 航运联盟运营商夺回跨太平洋市场...
4. 波罗的海干散货运价指数: 本月可...
5. 马士基三季度净利89亿美元 同...
6. 马士基将在西班牙建立大规模绿色...
7. MSC警告欧盟碳交易计划中的运...
8. 比利时船东Euronav出售一...
9. Euronav预计大型油轮市场...
10. Costamare三季度净利润...

在线视频

- 

WIFFA宣传片
类别:
- 

辽宁卫视《辽宁新闻联播》报道第六届海峰
类别: 媒体报道
- 

大连财经频道《大连经济报道》关注货代平
类别:
- 

大连电视台《大连新闻》报道第六届海峰会
类别: 媒体报道

航贸百科



危险货物标志



危险化学品标志

国际危规:

[查询](#)

附件九

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 对外出口统计资料及低价出口情况

- 一、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出口统计资料
(作保密处理)
- 二、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低价出口情况

一、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出口统计资料

(此附件是由有关的咨询机构提供的,披露该附件的内容将对资料提供者的正常工作产生不利影响,申请人在披露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出口情况的基础上对此附件的其他内容申请保密)

报告名称 '20221114033958620096'
 报告类型 进口/出口报告
 报告国(或地区) 韩国
 日期范围 2017年- 2020年
 频率 每年
 数量#1 公斤
 货币 美元(USD)
 创建报告 2022年11月14日, 03:39 (中欧标准时间)

商品描述 (机器翻译)
 HS代码 商品描述 (机器翻译)
 KR 291413000 未定义

国家(或地区) 代码	贸易国家(或地区)	2017年 本年累计 出口金额	2017年 本年累计 出口数量 1	2018年 本年累计 出口金额	2018年 本年累计 出口数量 1	2019年 本年累计 出口金额	2019年 本年累计 出口数量 1	2020年 本年累计 出口金额	2020年 本年累计 出口数量 1
528	阿根廷	20450	13200	128481	79200	60207	52800	15064	13200
647	阿拉伯联合	0	0	173432	118800	0	0	0	0
220	埃及	0	0	21899	13200	0	0	15959	13200
7	爱尔兰	0	0	0	0	0	0	0	0
800	澳大利亚	156465	102330	243279	167900	94803	84160	19227	13200
662	巴基斯坦	48	8	49	8	0	0	0	0
508	巴西	0	0	0	0	0	0	0	0
17	比利时	554530	396520	1158095	887680	167029	162080	217747	108490
60	波兰	0	0	45578	36190	0	0	0	0
4	德国	641105	451030	478296	396670	1658001	2130450	0	0
456	多米尼加	0	0	0	0	0	0	13998	13200
1	法国	0	0	0	0	0	0	0	0
708	菲律宾	250962	158400	710109	537200	397910	492121	395691	500871
32	芬兰	0	0	0	0	0	0	0	0
480	哥伦比亚	0	0	0	0	34047	26400	15085	13200
436	哥斯达黎加	127956	79200	90418	52800	16537	26400	14730	13200
3	荷兰	1421007	1013390	1508749	1121220	125789	126170	0	0
346	肯尼亚	0	0	42678	26400	0	0	0	0
66	罗马尼亚	43367	26400	0	0	0	0	0	0
701	马来西亚	103	26	16617	13202	31481	26400	0	0
400	美国	50131	31180	18611	13207	840449	1087520	16190	13200
666	孟加拉国	0	0	0	0	228	40	459	80
504	秘鲁	0	0	87528	52800	0	0	0	0
676	缅甸	0	0	35996	26400	0	0	0	0
388	南非	0	0	0	0	0	0	0	0
288	尼日利亚	104458	66000	559272	435600	511720	528000	316160	303600
10	葡萄牙	0	0	0	0	19051	18050	0	0
732	日本	22976	13200	6174	3300	0	0	0	0
428	萨尔瓦多	0	0	17320	13200	0	0	14996	13200
632	沙特阿拉伯	0	0	41364	26400	25762	26400	0	0
669	斯里兰卡	0	0	18329	13200	0	0	0	0
91	斯洛文尼亚	0	0	0	0	0	0	14605	18050
736	台湾省	147131	59605	187495	52807	41714	26405	292328	218839
680	泰国	578891	381883	408762	308500	75195	90190	230200	104200
52	土耳其	219597	136300	193043	128010	123283	108105	275016	175230
416	危地马拉	0	0	43104	26400	17080	13200	0	0
81	乌兹别克其	0	0	0	0	0	0	91005	60720
11	西班牙	280391	180580	947129	686870	201685	216280	0	0
9	希腊	77208	39600	73092	39600	0	0	0	0
740	香港	126	13	35978	26413	269	26	126	13
706	新加坡	0	0	0	0	0	0	0	0
804	新西兰	40661	26400	40689	26400	0	0	0	0
616	伊朗	0	0	27043	13200	0	0	0	0
5	意大利	191553	126580	718013	541590	307395	325130	27010	35620
664	印度	15422125	11692697	25872007	20997191	12586402	17460029	15035439	13708129
700	印度尼西亚	432558	297580	36784	26400	27007	26400	341340	164600
6	英国	127050	89840	0	0	0	0	0	0
690	越南	2199466	1373552	1846801	1253861	743786	700330	1047911	750906
512	智利	0	0	175664	118800	75977	66000	30328	26400
720	中国	27019996	20313244	16313071	15301473	9845841	14747271	7435439	7398364
9999	总计	50130311	37068758	52320949	43582092	28028648	38566357	25876053	23679712

报告名称 '20221114034827614120'
 报告类型 进口/出口报告
 报告国(或地区) 韩国
 日期范围 2021年1月 - 2021年12月
 频率 每月
 数量 # 1 公斤
 货币 美元(USD)
 创建报告 2022年11月14日, 03:47 (中欧标准时间)

商品描述 (机器翻译)
 HS代码 商品描述 (机器翻译)
 KR 29141300 未定义

国家 (或地区)	贸易国家(或地出口总额	出口总量1
508 巴西	0	0
17 比利时	861245	269440
60 波兰	232407	72230
4 德国	4236924	1552520
1 法国	0	0
708 菲律宾	100628	26600
3 荷兰	380393	144560
701 马来西亚	86	29
400 美国	0	0
666 孟加拉国	432	200
388 南非	0	0
732 日本	41214	17660
39 瑞士	0	0
632 沙特阿拉伯	59516	51200
91 斯洛文尼亚	79769	36160
736 台湾省	82212	36583
680 泰国	412357	182760
52 土耳其	785020	306240
81 乌兹别克斯坦	54388	39435
11 西班牙	386355	163060
804 新西兰	34420	12800
5 意大利	247695	108610
664 印度	56104678	25741340
700 印度尼西亚	134801	52831
6 英国	0	0
690 越南	2554799	942870
720 中国	18369376	9190125
9999 总计	85158715	38947253

报告名称 '20221114033534015093'
 报告类型 进口/出口报告
 报告国(或地区) 日本
 日期范围 2017年- 2020年
 频率 每年
 数量#1 公斤
 货币 美元(USD)
 创建报告 2022年11月14日, 03:34 (中欧标准时间)

商品描述 (机器翻译)

HS代码 商品描述 (机器翻译)
 JE 291413000 4 - 甲基-2 - 酮 (甲基异丁基酮)
 JI 291413000 4 - 甲基-2 - 酮 (甲基异丁基酮)

国家 (或地区) 代码	贸易国家(或地区)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本年累计 出口金额	本年累计 出口数量 1	本年累计 出口金额	本年累计 出口数量 1	本年累计 出口金额	本年累计 出口数量 1	本年累计 出口金额	本年累计 出口数量 1
64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	0	5960	4480	0	0	0	0
38	奥地利	0	0	2491	912	0	0	0	0
800	澳大利亚	19277	12800	0	0	36355	35200	13096	11200
4	德国	75888	55460	93364	92750	930236	1018170	713491	575170
708	菲律宾	3211844	2384949	2951121	2301073	1386119	1671570	716845	791916
728	韩国	820975	622131	2669417	2250344	1178290	1543603	1571181	1442721
3	荷兰	0	0	29817	18810	14316	18470	0	0
701	马来西亚	1639702	1304241	1980626	1603172	933428	1231071	879995	1068263
400	美国	0	0	0	0	29898	18970	0	0
388	南非	0	0	0	0	0	0	0	0
10	葡萄牙	0	0	71572	55520	0	0	0	0
632	沙特阿拉伯	0	0	0	0	15343	12800	0	0
736	台湾省	5778	700	0	0	16040	18650	454040	374320
680	泰国	5756808	4429034	5826640	4853690	2845608	3744446	3660393	4322460
52	土耳其	57181	39840	189771	132640	95463	53120	0	0
80	土库曼斯坦	0	0	0	0	0	0	4028	17
11	西班牙	122842	72380	201546	148230	185231	185710	0	0
706	新加坡	208226	149890	5887	320	64070	89000	24600	18798
5	意大利	0	0	0	0	52936	55880	82990	55740
664	印度	5611657	4827762	6979706	6131818	3410995	5435654	1911551	2033638
700	印度尼西亚	3712281	2831818	2640098	2097585	1661237	2133925	1670704	1935551
6	英国	0	0	23441	18270	34851	37220	0	0
690	越南	198213	150650	711942	516420	1004697	1296580	470255	409750
720	中国	13923442	10710042	6478223	5163890	3604874	5611780	5382152	5298213
9999	总计	35364115	27591697	30861620	25389924	17499988	24211819	17555320	18337757

报告名称 '20221114034730647117'
报告类型 进口/出口报告
报告国(或地区) 日本
日期范围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频率 每月
数量 # 1 公斤
货币 美元(USD)
创建报告 2022年11月14日, 03:46 (中欧标准时间)

商品描述 (机器翻译)

HS代码 商品描述 (机器翻译)
JE 29141300 未定义
JI 29141300 未定义

国家 (或地区) 代码	贸易国家 (或地区)	出口总额	出口总量1
800	澳大利亚	36552	12800
4	德国	1467351	873090
708	菲律宾	2376690	1198942
728	韩国	2515653	1252422
3	荷兰	79995	36890
701	马来西亚	2015617	1045322
632	沙特阿拉伯	25122	12800
736	台湾省	368988	184595
680	泰国	8904897	4469977
706	新加坡	149729	73560
664	印度	10911689	5456305
700	印度尼西亚	5689092	2932357
690	越南	2153369	1037583
720	中国	9864730	4516377
9999	总计	46559473	23103020

报告名称 '20221114034211640105'
 报告类型 进口/出口报告
 报告国(或地区) 南非
 日期范围 2017年- 2020年
 频率 每年
 数量 #1 公斤
 货币 美元(USD)
 创建报告 2022年11月14日, 03:41 (中欧标准时间)

商品描述 (机器翻译)

HS代码 商品描述 (机器翻译)
 ZA 29141300 4 - 甲基-2 - 酮 (甲基异丁基酮)

国家 (或地区) 代码	贸易国家 (或地区)	2017年 本年累计 出口金额	2017年 本年累计 出口数量 1	2018年 本年累计 出口金额	2018年 本年累计 出口数量 1	2019年 本年累计 出口金额	2019年 本年累计 出口数量 1	2020年 本年累计 出口金额	2020年 本年累计 出口数量 1
660	阿富汗	381	122	0	0	0	0	0	0
528	阿根廷	57940	39600	0	0	0	0	0	0
647	阿拉伯联合	1142234	971184	234545	162620	388285	507800	193165	256600
220	埃及	24682	18120	0	0	13799	18560	0	0
393	埃斯瓦蒂尼	0	0	364	200	1011	613	818	588
330	安哥拉	0	0	0	0	602	320	481	11
800	澳大利亚	0	0	6178	1333	1270	690	1928	263
662	巴基斯坦	0	0	0	0	56368	72880	72471	92360
508	巴西	517417	352480	444138	312700	383367	347760	552766	468940
17	比利时	38752625	22260604	34592188	23010605	16117231	15160175	17798449	17436741
391	博茨瓦那	304	37	0	0	848	630	68	26
4	德国	0	0	0	0	0	0	0	0
1	法国	0	0	0	0	0	0	0	0
322	刚果 (金)	5693	166	2541	100	12337	1211	326	135
276	加纳	3932	2632	4610	3384	0	0	3604	2710
382	津巴布韦	10071	5407	36795	18661	16826	10464	8793	4518
272	科特迪瓦	42977	30080	50340	30080	0	0	19257	15040
346	肯尼亚	75778	60160	36329	26949	863	78	26876	25600
386	马拉维	3708	1887	3174	1574	2125	1325	5631	3992
701	马来西亚	0	0	216041	200000	0	0	0	0
232	马里	185	52	138	28	159	14	238	67
373	毛里求斯	1063	1244	681	1	0	0	12177	16500
400	美国	11705442	10461116	12497519	9596061	8870385	9160888	8126847	9391712
504	秘鲁	45946	26400	61381	39600	30060	26400	0	0
366	莫桑比克	6215	1282	5623	1820	629	190	1761	246
389	纳米比亚	0	0	414	139	356	48	0	0
388	南非	0	0	0	0	0	0	0	0
288	尼日利亚	963885	710080	617027	410560	170987	136960	1022646	849920
732	日本	15485	18000	44491	36300	148425	162460	30046	39320
632	沙特阿拉伯	0	0	0	0	306381	349160	0	0
736	台湾省	67129	53180	43021	36760	63460	72860	41729	53280
680	泰国	346791	270560	166272	142880	0	0	0	0
352	坦桑尼亚	20195	15058	21873	15120	0	0	6008	4700
52	土耳其	27309	17340	0	0	0	0	0	0
740	香港	4588030	4138286	2281977	2470000	2084430	3989229	4263369	3899494
706	新加坡	13153590	11535930	10813974	11276769	7394182	12931168	9946220	10710527
624	以色列	646373	500975	52516	37900	0	0	0	0
5	意大利	0	0	0	0	0	0	0	0
664	印度	4753384	4105138	5157394	5048655	3375349	5700000	4338525	4600500
700	印度尼西亚	22557	18100	460177	408860	0	0	0	0
6	英国	5	2	0	0	0	0	0	0
690	越南	453919	375680	340367	287380	0	0	0	0
378	赞比亚	71	34	1542	409	6035	3335	7109	2441
720	中国	0	0	1064812	1300000	1666457	3000000	1124670	1700000
9999	总计	77455318	55990936	69258445	54877448	41112227	51655218	47605978	49576231

报告名称 '20221114034315140108'
 报告类型 进口/出口报告
 报告国(或地区) 南非
 日期范围 2021年1月 - 2021年12月
 频率 每月
 数量 # 1 公斤
 货币 美元(USD)
 创建报告 2022年11月14日, 03:42 (中欧标准时间)

商品描述 (机器翻译)

HS代码 商品描述 (机器翻译)
 ZA 29141300 4 - 甲基-2 - 酮 (甲基异丁基酮)

国家 (或地区) 代码	贸易国家(或地区)	出口总额	出口总量1
64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97556	337060
393	埃斯瓦蒂尼	663	210
800	澳大利亚	2495	319
662	巴基斯坦	40891	17900
508	巴西	423775	195160
17	比利时	47289835	16452611
4	德国	0	0
1	法国	0	0
322	刚果 (金)	7	2
728	韩国	1338827	701422
276	加纳	31152	17860
382	津巴布韦	60501	17378
272	科特迪瓦	51953	30080
346	肯尼亚	160676	76800
386	马拉维	21460	9732
232	马里	14321	673
373	毛里求斯	18976	12800
400	美国	8609447	6173117
504	秘鲁	25749	13200
366	莫桑比克	776	294
389	纳米比亚	471	207
288	尼日利亚	2953469	1481760
39	瑞士	0	0
632	沙特阿拉伯	44411	18780
352	坦桑尼亚	93708	40840
740	香港	7479522	4034539
706	新加坡	17316545	8487418
664	印度	9252303	5117960
378	赞比亚	11099	3502
720	中国	1248619	1000000
9999	总计	97389206	44241624

二、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低价出口情况

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低价出口情况

以下低价出口情况是根据韩国、日本、南非国内销售价格(附件五)和出口统计(附件九(一))计算得出:

一、2017年至2021年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1) 2017年

单位: 吨, 美元, 美元/吨

贸易国家(或地区)	出口金额	出口数量	出口价格	价差
比利时	554530	396.52	1398	-124
德国	641105	451.03	1421	-101
荷兰	1421007	1013.39	1402	-120
泰国	578891	381.883	1516	-6
意大利	191553	126.58	1513	-9
印度	15422125	11692.697	1319	-203
印度尼西亚	432558	297.58	1454	-68
英国	127050	89.84	1414	-108
以上合计	19368819	14449.52	1340	
韩国总出口	50130311	37068.758	1352	

(2) 2018年

单位: 吨, 美元, 美元/吨

贸易国家(或地区)	出口金额	出口数量	出口价格	价差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73432	118.8	1460	-110
澳大利亚	243279	167.9	1449	-121
比利时	1158095	887.68	1305	-265
波兰	45578	36.19	1259	-311
德国	478296	396.67	1206	-364
菲律宾	710109	537.2	1322	-248
荷兰	1508749	1121.22	1346	-224
马来西亚	16617	13.202	1259	-311
美国	18611	13.207	1409	-161
缅甸	35996	26.4	1363	-207
尼日利亚	559272	435.6	1284	-286

萨尔瓦多	17320	13.2	1312	-258
沙特阿拉伯	41364	26.4	1567	-3
斯里兰卡	18329	13.2	1389	-181
泰国	408762	308.5	1325	-245
土耳其	193043	128.01	1508	-62
西班牙	947129	686.87	1379	-191
香港	35978	26.413	1362	-208
新西兰	40689	26.4	1541	-29
意大利	718013	541.59	1326	-244
印度	25872007	20997.191	1232	-338
印度尼西亚	36784	26.4	1393	-177
越南	1846801	1253.861	1473	-97
智利	175664	118.8	1479	-91
以上合计	35299917	27920.904	1264	
韩国总出口	52320949	43582.092	1201	

(3) 2019年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贸易国家(或地区)	出口金额	出口数量	出口价格	价差
阿根廷	60207	52.800	1140	-297
澳大利亚	94803	84.160	1126	-311
比利时	167029	162.080	1031	-406
德国	1658001	2130.450	778	-659
菲律宾	397910	492.121	809	-628
哥伦比亚	34047	26.400	1290	-147
哥斯达黎加	16537	26.400	626	-811
荷兰	125789	126.170	997	-440
马来西亚	31481	26.400	1192	-245
美国	840449	1087.520	773	-664
尼日利亚	511720	528.000	969	-468
葡萄牙	19051	18.050	1055	-382
沙特阿拉伯	25762	26.400	976	-461
泰国	75195	90.190	834	-603
土耳其	123283	108.105	1140	-297
危地马拉	17080	13.200	1294	-143
西班牙	201685	216.280	933	-504
意大利	307395	325.130	945	-492
印度	12586402	17460.029	721	-716
印度尼西亚	27007	26.400	1023	-414
越南	743786	700.330	1062	-375
智利	75977	66.000	1151	-286

以上合计	18140596	23792.615	762	
韩国总出口	28028648	38566.357	727	

(4) 2020年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贸易国家(或地区)	出口金额	出口数量	出口价格	价差
阿根廷	15064	13.2	1141	-394
埃及	15959	13.2	1209	-326
澳大利亚	19227	13.2	1457	-78
多米尼加共和国	13998	13.2	1060	-475
菲律宾	395691	500.871	790	-745
哥伦比亚	15085	13.2	1143	-392
哥斯达黎加	14730	13.2	1116	-419
美国	16190	13.2	1227	-308
尼日利亚	316160	303.6	1041	-494
萨尔瓦多	14996	13.2	1136	-399
斯洛文尼亚	14605	18.05	809	-726
中国台湾省	292328	218.839	1336	-199
乌兹别克斯坦	91005	60.72	1499	-36
意大利	27010	35.62	758	-777
印度	15035439	13708.129	1097	-438
越南	1047911	750.906	1396	-139
智利	30328	26.4	1149	-386
以上合计	17375726	15728.735	1105	
韩国总出口	25876053	23679.712	1093	

(5) 2021年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贸易国家(或地区)	出口金额	出口数量	出口价格	价差
沙特阿拉伯	59516	51.2	1162	-436
乌兹别克斯坦	54388	39.435	1379	-219
以上合计	113904	90.635	1257	
韩国总出口	85158715	38947.253	2187	

二、2017年至2021年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1) 2017年

单位: 吨, 美元, 美元/吨

贸易国家(或地区)	出口金额	出口数量	出口价格	价差
澳大利亚	19277	12.800	1506	-425
德国	75888	55.460	1368	-563
菲律宾	3211844	2384.949	1347	-584
韩国	820975	622.131	1320	-611
马来西亚	1639702	1304.241	1257	-674
泰国	5756808	4429.034	1300	-631
土耳其	57181	39.840	1435	-496
西班牙	122842	72.380	1697	-234
新加坡	208226	149.890	1389	-542
印度	5611657	4827.762	1162	-769
印度尼西亚	3712281	2831.818	1311	-620
越南	198213	150.650	1316	-615
以上合计	21434894	16880.955	1270	
日本总出口	35364115	27591.697	1282	

(2) 2018年

单位: 吨, 美元, 美元/吨

贸易国家(或地区)	出口金额	出口数量	出口价格	价差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960	4.48	1330	-601
德国	93364	92.75	1007	-924
菲律宾	2951121	2301.073	1282	-649
韩国	2669417	2250.344	1186	-745
荷兰	29817	18.81	1585	-346
马来西亚	1980626	1603.172	1235	-696
葡萄牙	71572	55.52	1289	-642
泰国	5826640	4853.69	1200	-731
土耳其	189771	132.64	1431	-500
西班牙	201546	148.23	1360	-571
印度	6979706	6131.818	1138	-793
印度尼西亚	2640098	2097.585	1259	-672
英国	23441	18.27	1283	-648
越南	711942	516.42	1379	-552

以上合计	24375021	20224.802	1205	
日本总出口	30861620	25389.924	1216	

(3) 2019年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贸易国家(或地区)	出口金额	出口数量	出口价格	价差
澳大利亚	36355	35.2	1033	-877
德国	930236	1018.17	914	-996
菲律宾	1386119	1671.57	829	-1081
韩国	1178290	1543.603	763	-1147
荷兰	14316	18.47	775	-1135
马来西亚	933428	1231.071	758	-1152
美国	29898	18.97	1576	-334
沙特阿拉伯	15343	12.8	1199	-711
中国台湾省	16040	18.65	860	-1050
泰国	2845608	3744.446	760	-1150
土耳其	95463	53.12	1797	-113
西班牙	185231	185.71	997	-913
新加坡	64070	89	720	-1190
意大利	52936	55.88	947	-963
印度	3410995	5435.654	628	-1282
印度尼西亚	1661237	2133.925	778	-1132
英国	34851	37.22	936	-974
越南	1004697	1296.58	775	-1135
以上合计	13895113	18600.039	747	
日本总出口	17499988	24211.819	723	

(4) 2020年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贸易国家(或地区)	出口金额	出口数量	出口价格	价差
澳大利亚	13096	11.2	1169	-604
德国	713491	575.17	1240	-533
菲律宾	716845	791.916	905	-868
韩国	1571181	1442.721	1089	-684
马来西亚	879995	1068.263	824	-949
中国台湾省	454040	374.32	1213	-560
泰国	3660393	4322.46	847	-926

新加坡	24600	18.798	1309	-464
意大利	82990	55.74	1489	-284
印度	1911551	2033.638	940	-833
印度尼西亚	1670704	1935.551	863	-910
越南	470255	409.75	1148	-625
以上合计	12169141	13039.527	933	
日本总出口	17555320	18337.757	957	

(5) 2021 年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贸易国家(或地区)	出口金额	出口数量	出口价格	价差
德国	1467351	873.09	1681	-281
马来西亚	2015617	1045.322	1928	-34
印度尼西亚	5689092	2932.357	1940	-22
以上合计	9172060	4850.769	1891	
日本总出口	46559473	23103.02	2015	

三、2017年至2021年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1) 2017年

单位: 吨, 美元, 美元/吨

贸易国家(或地区)	出口金额	出口数量	出口价格	价差
阿根廷	57940	39.600	1463	-21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42234	971.184	1176	-500
埃及	24682	18.120	1362	-314
巴西	517417	352.480	1468	-208
加纳	3932	2.632	1494	-182
科特迪瓦	42977	30.080	1429	-247
肯尼亚	75778	60.160	1260	-416
毛里求斯	1063	1.244	855	-821
美国	11705442	10461.116	1119	-557
尼日利亚	963885	710.080	1357	-319
日本	15485	18.000	860	-816
中国台湾省	67129	53.180	1262	-414
泰国	346791	270.560	1282	-394
坦桑尼亚	20195	15.058	1341	-335
土耳其	27309	17.340	1575	-101
香港	4588030	4138.286	1109	-567
新加坡	13153590	11535.930	1140	-536
以色列	646373	500.975	1290	-386
印度	4753384	4105.138	1158	-518
印度尼西亚	22557	18.100	1246	-430
越南	453919	375.680	1208	-468
以上合计	38630112	33694.943	1146	
南非总出口	77455318	55990.936	1383	

(2) 2018年

单位: 吨, 美元, 美元/吨

贸易国家(或地区)	出口金额	出口数量	出口价格	价差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34545	162.62	1442	-365
巴西	444138	312.7	1420	-387
比利时	34592188	23010.605	1503	-304
加纳	4610	3.384	1362	-445
科特迪瓦	50340	30.08	1674	-133

肯尼亚	36329	26.949	1348	-459
马来西亚	216041	200	1080	-727
美国	12497519	9596.061	1302	-505
秘鲁	61381	39.6	1550	-257
尼日利亚	617027	410.56	1503	-304
日本	44491	36.3	1226	-581
中国台湾省	43021	36.76	1170	-637
泰国	166272	142.88	1164	-643
坦桑尼亚	21873	15.12	1447	-360
香港	2281977	2470	924	-883
新加坡	10813974	11276.769	959	-848
以色列	52516	37.9	1386	-421
印度	5157394	5048.655	1022	-785
印度尼西亚	460177	408.86	1126	-681
越南	340367	287.38	1184	-623
以上合计	68136180	53553.183	1272	
南非总出口	69258445	54877.448	1262	

(3) 2019 年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贸易国家(或地区)	出口金额	出口数量	出口价格	价差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88285	507.8	765	-960
埃及	13799	18.56	743	-982
埃斯瓦蒂尼(前斯威士兰)	1011	0.613	1649	-76
巴基斯坦	56368	72.88	773	-952
巴西	383367	347.76	1102	-623
比利时	16117231	15160.175	1063	-662
博茨瓦那	848	0.63	1346	-379
津巴布韦	16826	10.464	1608	-117
马拉维	2125	1.325	1604	-121
美国	8870385	9160.888	968	-757
秘鲁	30060	26.4	1139	-586
尼日利亚	170987	136.96	1248	-477
日本	148425	162.46	914	-811
沙特阿拉伯	306381	349.16	877	-848
中国台湾省	63460	72.86	871	-854
香港	2084430	3989.229	523	-1202
新加坡	7394182	12931.168	572	-1153
印度	3375349	5700	592	-1133
以上合计	39423519	48649.332	810	
南非总出口	41112227	51655.218	796	

(4) 2020年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贸易国家(或地区)	出口金额	出口数量	出口价格	价差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3165	256.6	753	-921
埃斯瓦蒂尼(前斯威士兰)	818	0.588	1391	-283
巴基斯坦	72471	92.36	785	-889
巴西	552766	468.94	1179	-495
比利时	17798449	17436.741	1021	-653
加纳	3604	2.71	1330	-344
科特迪瓦	19257	15.04	1280	-394
肯尼亚	26876	25.6	1050	-624
马拉维	5631	3.992	1411	-263
毛里求斯	12177	16.5	738	-936
美国	8126847	9391.712	865	-809
尼日利亚	1022646	849.92	1203	-471
日本	30046	39.32	764	-910
中国台湾省	41729	53.28	783	-891
坦桑尼亚	6008	4.7	1278	-396
香港	4263369	3899.494	1093	-581
新加坡	9946220	10710.527	929	-745
印度	4338525	4600.5	943	-731
以上合计	46460604	47868.524	971	
南非总出口	47605978	49576.231	960	

(5) 2021年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贸易国家(或地区)	出口金额	出口数量	出口价格	价差
加纳	31152	17.86	1744	-37
科特迪瓦	51953	30.08	1727	-54
毛里求斯	18976	12.8	1483	-299
美国	8609447	6173.117	1395	-386
以上合计	8711528	6233.857	1397	
南非总出口	97389206	44241.624	2201	

附件十

其他证据

- 一、2017年至2022年中国海关税则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
税则号及关税税率
- 二、2017年至2022年9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报表

一、2017 年至 2022 年中国海关税则
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税则号及关税税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进出口税则

十位编码·监管条件·申报目录·出口退税·政策法规·海关代征税一览表

2017年中英文对照版 附光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编委会 编

Customs Import and Export Tariff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ade Coding of HS, Customs Control Conditions, Declare Contents, Export
Drawback, Regulations Detailed Customs Duties Levied on Commission Basis

Compiled by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the Customs
Import and Export Tariff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经济日报出版社
Economic Daily Press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最惠 (%)	普通 税率	增值 税率	出口 退税	计量 单位	监管 条件	Article Description
2912.4200	--乙基香草醛(3-乙氧基-4-羟基苯甲醛) --其他:	5.5	30	17	13	千克		--Ethylvanillin (3-ethoxy-4-hydroxybenzaldehyde) --Other:
2912.4910	---醛醇	5.5	30	17	13	千克		---Aldehyde-alcohols
2912.4990	---其他	5.5	30	17	9	千克		---Other
2912.5000	-环聚醛	5.5	30	17	9	千克		-Cyclic polymers of aldehydes
2912.5000 10	四聚乙醛	5.5	30	17	9	千克	S	Metaldehyde
2912.5000 90	其他环聚醛	5.5	30	17	9	千克		Other cyclic polymers of aldehydes
2912.6000	-多聚甲醛	5.5	30	17	9	千克	AB	-Paraformaldehyde
29.13	税目 29.12 所列产品的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Halogenated, sulphonated, nitrated or nitrosated derivatives of products of heading No. 29.12:
2913.0000	税目 29.12 所列产品的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5.5	30	17	9	千克		Halogenated, sulphonated, nitrated or nitrosated derivatives of products of heading No. 29.12
2913.0000 10	三氯乙醛	5.5	30	17	9	千克	ABG	Chloral
2913.0000 90	税目 29.12 所列产品的其他衍生物(指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的衍生物) 第六分章 酮基化合物及醌基化合物	5.5	30	17	9	千克		Halogenated, sulphonated, nitrated or nitrosated derivatives of products of heading No. 29.12 VI. -KETONE-FUNCTION COMPOUNDS AND QUINONE-FUNCTION COMPOUNDS
29.14	酮及醌,不论是否含有其他含氧基,及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Ketones and quinones, whether or not with other oxygen function, and their halogenated, sulphonated, nitrated or nitrosated derivatives:
	-不含其他含氧基的无环酮:							-Acyclic ketones without other oxygen function:
2914.1100	--丙酮	5.5	20	17	13	千克	23AB	--Acetone
2914.1200	--丁酮[甲基乙基(甲)酮]	5.5	30	17	9	千克	23	--Butanone (methyl ethyl ketone)
2914.1300	--4-甲基-2-戊酮[甲基异丁基(甲)酮]	5.5	30	17	9	千克	AB	--4-Methyl-2-pentanone (isobutyl methyl ketone)
2914.1900	--其他	5.5	30	17	9	千克		--Other
2914.1900 10	频哪酮	5.5	30	17	9	千克	23	Pinacolone
2914.1900 90	其他不含其他含氧基的无环酮 -不含其他含氧基的环烷酮、环烯酮或环萜烯酮:	5.5	30	17	9	千克		Other acyclic ketones, without other oxygen function -Cyclanic, cyclenic or cycloterpenic ketones without other oxygen function:
2914.2200	--环己酮及甲基环乙酮	5.5	30	17	9	千克	AB	--Cyclohexanone and methylcyclohexanone
2914.2300	--茛香酮及甲基茛香酮 --其他:	5.5	30	17	9	千克		--Ionones and methylionones --Other:
2914.2910	---樟脑	5.5	40	17	9	千克	B	---Camphor
2914.2990	---其他 -不含其他含氧基的芳香酮:	5.5	30	17	13	千克		---Other -Aromatic ketones without other oxygen function:
2914.3100	--苯丙酮(苯基丙-2-酮) --其他:	5.5	30	17	9	千克	23	--Propiophenone (phenylpropan-2-one) --Other:
2914.3910	---苯乙酮	4	11	17	9	千克		---Acetophenone
2914.3990	---其他	5.5	30	17		千克		---Other
2914.3990 11	杀鼠酮	5.5	30	17	9	千克	S	Duocide
2914.3990 12	鼠完	5.5	30	17		千克	S	Pindone
2914.3990 13	敌鼠	5.5	30	17	9	千克	S	Diphacinone
2914.3990 14	邻氯苯基环戊酮	5.5	30	17	9	千克	23	<i>o</i> -Chlorophenyl Cyclopentyl Ketone
2914.3990 90	其他不含其他含氧基的芳香酮	5.5	30	17	13	千克		Other aromatic ketones without other oxygen function
2914.4000	-酮醇及酮醛	5.5	30	17		千克		-Ketone-alcohols and ketone-aldehydes
2914.4000 10	敌鼠钠	5.5	30	17		千克	S	Natrium diphaci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进出口税则

十位编码·监管条件·申报目录·出口退税·政策法规·海关代征税一览表

2018年中英文对照版 附光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编委会 编

Customs Import and Export Tariff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ade Coding of HS, Customs Control Conditions, Declare Contents, Export Drawback, Regulations Detailed Customs Duties Levied on Commission Basis

Compiled by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the Customs
Import and Export Tariff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经济日报出版社
Economic Daily Press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最惠 (%)	普通	增值 税率	出口 退税	计量 单位	监管 条件	Article Description
29.11	缩醛及半缩醛,不论是否含有其他含氧基,及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Acetals and hemiacetals, whether or not with other oxygen function, and their halogenated, sulphonated, nitrated or nitrosated derivatives;
2911.0000	缩醛及半缩醛,不论是否含有其他含氧基,及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5.5	30	17	9	千克		Acetals and hemiacetals, whether or not with other oxygen function, and their halogenated, sulphonated, nitrated or nitrosated derivatives.
	第五分章 醛基化合物							V. ALDEHYDE-FUNCTION COMPOUNDS
29.12	醛,不论是否含有其他含氧基;环聚醛;多聚甲醛:							Aldehydes, whether or not with other oxygen function; cyclic polymers of aldehydes; paraformaldehyde;
	-不含其他含氧基的无环醛:							-Acyclic aldehydes without other oxygen function:
2912.1100	--甲醛	5.5	30	17	9	千克	AB	--Formal (formaldehyde)
2912.1200	--乙醛	5.5	30	17	9	千克	ABX	--Ethanal (acetaldehyde)
2912.1900	--其他		30	17	9	千克		--Other
2912.1900 ⁰¹	乙二醛	3	30	17	9	千克		Glyoxal (ethanedial)
2912.1900 30	丙烯醛	5.5	30	17	9	千克	X	Acrolein
2912.1900 90	其他无环醛(指不含其他含氧基)	5.5	30	17	9	千克		Other acyclic aldehydes (without other oxygen function)
	-不含其他含氧基的环醛:							-Cyclic aldehydes without other oxygen function:
2912.2100	--苯甲醛	5.5	30	17	9	千克		--Benzaldehyde
2912.2910	--其他: --铃兰醛(对叔丁基- α -甲基-氧化肉桂醛)	5.5	30	17	9	千克		--Other: --Lilial (p-tert-butyl- α -methyl-oxocinnamaldehyde)
2912.2990	--其他	5.5	30	17	13	千克		--Other
	-醛醇、醛酚及含其他含氧基的醛:							-Aldehyde-alcohols, aldehyde-phenols and aldehydes with other oxygen function:
2912.4100	--香草醛(3-甲氧基-4-羟基苯甲醛)	5.5	30	17	13	千克		--Vanillin (4-hydroxy-3-methoxybenzaldehyde)
2912.4200	--乙基香草醛(3-乙氧基-4-羟基苯甲醛)	5.5	30	17	13	千克		--Ethylvanillin (3-ethoxy-4-hydroxybenzaldehyde)
	--其他:							--Other:
2912.4910	--醛醇	5.5	30	17	13	千克		--Aldehyde-alcohols
2912.4990	--其他	5.5	30	17	9	千克		--Other
2912.5000	-环聚醛	5.5	30	17	9	千克		-Cyclic polymers of aldehydes
2912.5000 10	四聚乙醛	5.5	30	17	9	千克	S	Metaldehyde
2912.5000 90	其他环聚醛	5.5	30	17	9	千克		Other cyclic polymers of aldehydes
2912.6000	-多聚甲醛	5.5	30	17	9	千克	AB	-Paraformaldehyde
29.13	税目 29.12 所列产品的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Halogenated, sulphonated, nitrated or nitrosated derivatives of products of heading No. 29.12:
2913.0000	税目 29.12 所列产品的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5.5	30	17	9	千克		Halogenated, sulphonated, nitrated or nitrosated derivatives of products of heading No. 29.12
2913.0000 10	三氯乙醛	5.5	30	17	9	千克	ABG	Chloral
2913.0000 90	税目 29.12 所列产品的其他衍生物(指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的衍生物)	5.5	30	17	9	千克		Halogenated, sulphonated, nitrated or nitrosated derivatives of products of heading No. 29.12
	第六分章 酮基化合物及醌基化合物							VI. -KETONE-FUNCTION COMPOUNDS AND QUINONE-FUNCTION COMPOUNDS
29.14	酮及醌,不论是否含有其他含氧基,及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Ketones and quinones, whether or not with other oxygen function, and their halogenated, sulphonated, nitrated or nitrosated derivatives;
	-不含其他含氧基的无环酮:							-Acyclic ketones without other oxygen function:
2914.1100	--丙酮	5.5	20	17	13	千克	23AB	--Acetone
2914.1200	--丁酮[甲基乙基(甲)酮]	5.5	30	17	9	千克	23	--Butanone (methyl ethyl ketone)
2914.1300	--4-甲基-2-戊酮[甲基异丁基(甲)酮]	5.5	30	17	9	千克	AB	--4-Methyl-2-pentanone (isobutyl methyl ketone)
2914.1900	--其他	5.5	30	17	9	千克		--Other
2914.1900 10	频哪酮	5.5	30	17	9	千克	23	Pinacolone
2914.1900 90	其他不含其他含氧基的无环酮	5.5	30	17	9	千克		Other acyclic ketones, without other oxygen function:
	-不含其他含氧基的环烷酮、环烯酮或环萜烯酮:							-Cyclic aliphatic or cycloterpenic ketones without other oxygen function:
2914.2200	--环己酮及甲基环己酮	5.5	30	17	9	千克	AB	--Cyclohexanone and methylcyclohexanone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2019)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编

序号	税则号列	中文货品名称	最惠国税率(%)	协定税率(%)	特惠税率(%)	备注
2100	2912.4910	--醛醇	5.5	0 东盟AS,智利CL,新西兰NZ,秘鲁PE,哥CR,瑞士CH,冰岛IS,韩国KR,澳AU,香港HK,澳门MO,格GE 5 巴PK	0 受惠国 ₁ LD ₁	30
2101	2912.4990	--其他	5.5	0 东盟AS,智利CL,新西兰NZ,秘鲁PE,哥CR,瑞士CH,冰岛IS,韩国KR,澳AU,香港HK,澳门MO,格GE 5 巴PK	0 受惠国 ₁ LD ₁	30
2102	2912.5000	-环聚醛	5.5	0 东盟AS,巴PK,智利CL,新西兰NZ,秘鲁PE,哥CR,冰岛IS,澳AU,香港HK,澳门MO,格GE 3.6 韩国KR	0 受惠国 ₁ LD ₁	30
2103	2912.6000	-多聚甲醛	5.5	0 东盟AS,智利CL,新西兰NZ,秘鲁PE,哥CR,瑞士CH,冰岛IS,澳AU,香港HK,澳门MO,格GE 3.6 韩国KR 5 巴PK	0 受惠国 ₁ LD ₁	30
	29.13	税目29.12所列产品的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2104	2913.0000	税目29.12所列产品的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5.5	0 东盟AS,智利CL,新西兰NZ,秘鲁PE,哥CR,瑞士CH,冰岛IS,韩国KR,澳AU,香港HK,澳门MO,格GE 5 巴PK	0 受惠国 ₁ LD ₁	30
		第六分章 酮基化合物及醌基化合物				
	29.14	酮及醌,不论是否含有其他含氧基,及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不含其他含氧基的无环酮:				
2105	2914.1100	--丙酮	5.5	0 东盟AS,巴PK,智利CL,新西兰NZ,秘鲁PE,哥CR,瑞士CH,冰岛IS,澳AU,香港HK,澳门MO,格GE	0 受惠国 ₁ LD ₁	20
2106	2914.1200	--丁酮 [甲基乙基(甲)酮]	5.5	0 东盟AS,巴PK,智利CL,新西兰NZ,秘鲁PE,哥CR,瑞士CH,冰岛IS,澳AU,香港HK,澳门MO,格GE	0 受惠国 ₁ LD ₁	30
2107	2914.1300	--4-甲基-2-戊酮[甲基异丁基(甲)酮]	5.5	0 东盟AS,巴PK,智利CL,新西兰NZ,秘鲁PE,哥CR,瑞士CH,冰岛IS,澳AU,香港HK,澳门MO,格GE 3.6 韩国KR	0 受惠国 ₁ LD ₁	30
2108	2914.1900	--其他	5.5	0 东盟AS,智利CL,新西兰NZ,秘鲁PE,哥CR,瑞士CH,冰岛IS,澳AU,香港HK,澳门MO,格GE 3.6 韩国KR 5 巴PK	0 受惠国 ₁ LD ₁	30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2020)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编

序号	税则号列	中文货品名称	最惠国税率(%)	协定税率(%)	特惠税率(%)	普通税率(%)
		第六分章 酮基化合物及醌基化合物				
	29.14	酮及醌, 不论是否含有其他含氧基, 及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不含其他含氧基的无环酮:				
2105	2914.1100	--丙酮	5.5	0 东盟AS,巴PK,智利CL,新西兰NZ,秘鲁PE,哥CR,瑞士CH,冰岛IS,澳AU,香港HK,澳门MO,格GE	0 受惠国 ₁ LD ₁	20
2106	2914.1200	--丁酮 [甲基乙基(甲)酮]	5.5	0 东盟AS,巴PK,智利CL,新西兰NZ,秘鲁PE,哥CR,瑞士CH,冰岛IS,澳AU,香港HK,澳门MO,格GE	0 受惠国 ₁ LD ₁	30
2107	2914.1300	--4-甲基-2-戊酮[甲基异丁基(甲)酮]	5.5	0 东盟AS,巴PK,智利CL,新西兰NZ,秘鲁PE,哥CR,瑞士CH,冰岛IS,澳AU,香港HK,澳门MO,格GE	0 受惠国 ₁ LD ₁	30
				3.3 韩国KR		
2108	2914.1900	--其他	5.5	0 东盟AS,巴PK,智利CL,新西兰NZ,秘鲁PE,哥CR,瑞士CH,冰岛IS,澳AU,香港HK,澳门MO,格GE	0 受惠国 ₁ LD ₁	30
				3.3 韩国KR		
		-不含其他含氧基的环烷酮、环烯酮或环萜烯酮:				
2109	2914.2200	--环己酮及甲基环己酮	5.5	0 东盟AS,巴PK,智利CL,新西兰NZ,秘鲁PE,哥CR,瑞士CH,冰岛IS,澳AU,香港HK,澳门MO,格GE	0 受惠国 ₁ LD ₁	30
				3.3 韩国KR		
2110	2914.2300	--茴香酮及甲基茴香酮	5.5	0 东盟AS,巴PK,智利CL,新西兰NZ,秘鲁PE,哥CR,冰岛IS,韩国KR,澳AU,香港HK,澳门MO,格GE	0 受惠国 ₁ LD ₁	30
		--其他:				
2111	2914.2910	--樟脑	5.5	0 东盟AS,巴PK,智利CL,新西兰NZ,秘鲁PE,哥CR,瑞士CH,冰岛IS,韩国KR,澳AU,香港HK,澳门MO,格GE	0 受惠国 ₁ LD ₁	40
2112	2914.2990	--其他	5.5	0 东盟AS,巴PK,智利CL,新西兰NZ,秘鲁PE,哥CR,冰岛IS,澳AU,香港HK,澳门MO,格GE	0 受惠国 ₁ LD ₁	30
				2.2 韩国KR		
		-不含其他含氧基的芳香酮: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2021)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编

序号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最惠国税率(%)	协定税率(%)	特惠税率(%)	溢税率(%)
2114	2913.0000	税目29.12所列产品的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5.5	0 东盟AS,智利CL,新西兰NZ,秘鲁PE,哥CR,瑞士CH,冰岛IS,韩国KR,澳AU,香港HK,澳门MO,格GE,毛MU 4 巴PK	0 受惠国LD	30
		第六分章 酮基化合物及醌基化合物				
	29.14	酮及醌,不论是否含有其他含氧基,及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不含其他含氧基的无环酮:				
2115	2914.1100	-丙酮	5.5	0 东盟AS,巴PK,智利CL,新西兰NZ,秘鲁PE,哥CR,瑞士CH,冰岛IS,澳AU,香港HK,澳门MO,格GE,毛MU	0 受惠国LD	20
2116	2914.1200	-丁酮 [甲基乙基(甲)酮]	5.5	0 东盟AS,巴PK,智利CL,新西兰NZ,秘鲁PE,哥CR,瑞士CH,冰岛IS,澳AU,香港HK,澳门MO,格GE,毛MU	0 受惠国LD	30
2117	2914.1300	--4-甲基-2-戊酮[甲基异丁基(甲)酮]	5.5	0 东盟AS,巴PK,智利CL,新西兰NZ,秘鲁PE,哥CR,瑞士CH,冰岛IS,澳AU,香港HK,澳门MO,格GE,毛MU 2.9 韩国KR	0 受惠国LD	30
2118	2914.1900	-其他	5.5	0 东盟AS,巴PK,智利CL,新西兰NZ,秘鲁PE,哥CR,瑞士CH,冰岛IS,澳AU,香港HK,澳门MO,格GE,毛MU 2.9 韩国KR	0 受惠国LD	30
		-不含其他含氧基的环烷酮、环烯酮或环烯酮:				
2119	2914.2200	-环己酮及甲基环己酮	5.5	0 东盟AS,巴PK,智利CL,新西兰NZ,秘鲁PE,哥CR,瑞士CH,冰岛IS,澳AU,香港HK,澳门MO,格GE,毛MU 2.9 韩国KR	0 受惠国LD	30
2120	2914.2300	--苊香酮及甲基苊香酮	5.5	0 东盟AS,巴PK,智利CL,新西兰NZ,秘鲁PE,哥CR,冰岛IS,韩国KR,澳AU,香港HK,澳门MO,格GE,毛MU	0 受惠国LD	30
		--其他:				
2121	2914.2910	---樟脑	5.5	0 东盟AS,巴PK,智利CL,新西兰NZ,秘鲁PE,哥CR,瑞士CH,冰岛IS,韩国KR,澳AU,香港HK,澳门MO,格GE,毛MU	0 受惠国LD	40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2022)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编

序号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最惠国税率(%)	协定税率(%)	特惠税率(%)	普通税率(%)
2162	2913.0000	税目29.12所列产品的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5.5	0 东盟AS,智CL,新西兰NZ,秘PE,哥CR,瑞CH,冰IS,韩KR,澳AU,格GE,毛MU,东盟 ^R AS ^R ,澳 ^R AU ^R ,日 ^R JP ^R ,新西兰 ^R NZ ^R ,柬KH,港HK,澳门MO 4 巴PK	0 受惠国LD	30
		第六章 酮基化合物及醌基化合物				
	29.14	酮及醌,不论是否含有其他含氧基,及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不含其他含氧基的无环酮:				
2163	2914.1100	--丙酮	5.5	0 东盟AS,智CL,巴PK,新西兰NZ,秘PE,哥CR,瑞CH,冰IS,澳AU,格GE,毛MU,柬KH,港HK,澳门MO 5 东盟 ^R AS ^R ,澳 ^R AU ^R ,新西兰 ^R NZ ^R	0 受惠国LD	20
2164	2914.1200	--丁酮 [甲基乙基(甲)酮]	5.5	0 东盟AS,智CL,巴PK,新西兰NZ,秘PE,哥CR,瑞CH,冰IS,澳AU,格GE,毛MU,柬KH,港HK,澳门MO 5 东盟 ^R AS ^R ,澳 ^R AU ^R ,新西兰 ^R NZ ^R	0 受惠国LD	30
2165	2914.1300	--4-甲基-2-戊酮[甲基异丁基(甲)酮]	5.5	0 东盟AS,智CL,巴PK,新西兰NZ,秘PE,哥CR,瑞CH,冰IS,澳AU,格GE,毛MU,柬KH,港HK,澳门MO 2.5 韩KR 5 东盟 ^R AS ^R ,澳 ^R AU ^R ,新西兰 ^R NZ ^R 5.2 日 ^R JP ^R	0 受惠国LD	30
2166	2914.1900	--其他 -不含其他含氧基的环烷酮、环烯酮或环萜烯酮:	5.5	0 东盟AS,智CL,巴PK,新西兰NZ,秘PE,哥CR,瑞CH,冰IS,澳AU,格GE,毛MU,柬KH,港HK,澳门MO 2.5 韩KR 5 东盟 ^R AS ^R ,澳 ^R AU ^R ,新西兰 ^R NZ ^R 5.2 日 ^R JP ^R	0 受惠国LD	30
2167	2914.2200	--环己酮及甲基环己酮	5.5	0 东盟AS,智CL,巴PK,新西兰NZ,秘PE,哥CR,瑞CH,冰IS,澳AU,格GE,毛MU,柬KH,港HK,澳门MO 2.5 韩KR 5 东盟 ^R AS ^R ,澳 ^R AU ^R ,新西兰 ^R NZ ^R 5.2 日 ^R JP ^R	0 受惠国LD	30
2168	2914.2300	--茴香酮及甲基茴香酮 --其他:	5.5	0 东盟AS,智CL,巴PK,新西兰NZ,秘PE,哥CR,冰IS,韩KR,澳AU,格GE,毛MU,东盟 ^R AS ^R ,澳 ^R AU ^R ,新西兰 ^R NZ ^R ,柬KH,港HK,澳门MO 5 日 ^R JP ^R	0 受惠国LD	30
2169	2914.2910	--樟脑	5.5	0 东盟AS,智CL,巴PK,新西兰NZ,秘PE,哥CR,瑞CH,冰IS,韩KR,澳AU,格GE,毛MU,东盟 ^R AS ^R ,澳 ^R AU ^R ,日 ^R JP ^R ,新西兰 ^R NZ ^R ,柬KH,港HK,澳门MO	0 受惠国LD	40

首页 > 关税 降税安排 原产地判定规则查询 > 查询结果

原产地: 韩国

目的地: 中国

商品编码及描述: 2914: Ketones and quinones whether or not with other oxygen function and their halogenated sulphonated nitrated or nitrosated derivatives
2914.13.00: 4-Methyl-2-pentanone (isobutyl methyl ketone)

协定税率

协定税率: 2.5 % CIF (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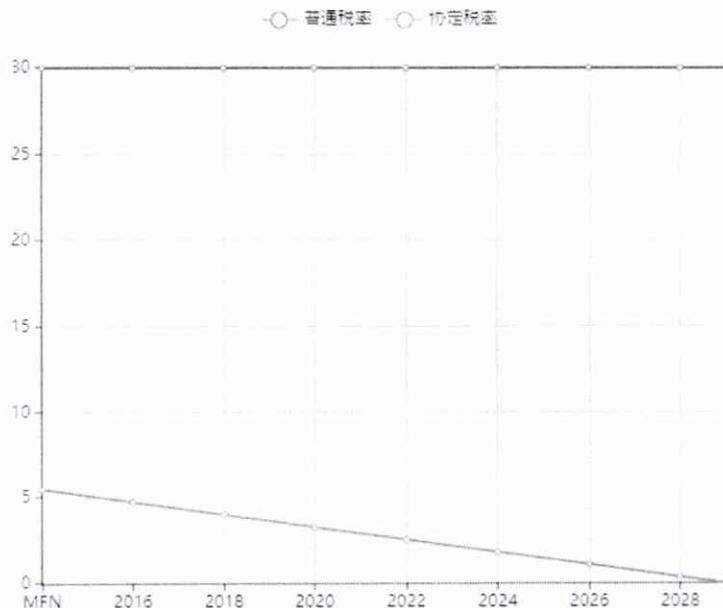
协定税率: 5.0 % CIF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

(MFN) 最惠国税率: 5.5 % CIF

普通税率: 30.0 % CIF

降税安排

年	税率 (%)
MFN	5.5
2015	5.133
2016	4.767
2017	4.4
2018	4.033
2019	3.667
2020	3.3
2021	2.933
2022	2.567
2023	2.2
2024	1.833
2025	1.467
2026	1.1
2027	0.733
2028	0.367
2029	0



降税类型: 15【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15年内等比削减, 该类货物应自第15年1月1日起免除关税。】

原产地判定

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

一般原产地规则

- (一) 该货物是根据《中韩自贸协定》第三章第3.4条的规定, 在一缔约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 (二) 该货物在生产中全部使用原产材料, 并完全在一缔约方生产;

特定原产地规则

从韩国、印度、斯里兰卡中的某一个单一成员国进口, 原产地增值标准为45%,从两个或两个以上成员国进口 (均为A类国家), 原产地累积标准为60%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一般原产地规则

- (一) 根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第三章第三条 (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 在一缔约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 (二) 在一缔约方仅使用来自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方的原产材料生产。

特定原产地规则

品目改变, 区域价值成分40, 或化学反应

CTH,RVC40,or CR

备注: 因税则转版原因, RCEP成员国最新版本的关税承诺表仍需进行技术性核对, 并完成各自国内法定程序。所查询相关优惠税率信息仅供参考, 请以各国海关公布税率为准。

已签署自贸协定:

19

涉及国家/地区:

26

文章:

- 协定文本
- 政务发布
- 图片新闻
- 各方观点

数据:

- 协定税率
- 降税安排
- 原产地判定
- 服务开放

征求意见

公众咨询:

· 010-67800430

· fta@ec.com.cn

法律声明

京ICP备05004093号-1

English

关于我们

相关链接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网站管理: 商务部国际经贸关系司

技术支持: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网站标识码: bm22000001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91号



二、2017 年至 2022 年 9 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报表

汇率
Exchange Rate

项目 Item	2021.01	2021.02	2021.03	2021.04	2021.05	2021.06	2021.07	2021.08	2021.09	2021.10	2021.11	2021.12
一特别提 款权单位 折合人民 币元 (期 Yuan per SDR (End of Period)	9.3096	9.3069	9.2973	9.2986	9.2118	9.2131	9.2253	9.2007	9.1061	9.0449	8.9253	8.9160
一美元折 合人民币 (期末 Yuan per US Dollar (End of Period)	6.4709	6.4713	6.5713	6.4672	6.3682	6.4601	6.4602	6.4679	6.4854	6.3907	6.3794	6.3757
一美元折 合人民币 (平均 Yuan per US Dollar (Period Average)	6.4771	6.4602	6.5066	6.5204	6.4316	6.4228	6.4741	6.4772	6.4599	6.4192	6.3953	6.3700

6.4512

汇率
Exchange Rate

项目 Item	2022. 01	2022. 02	2022. 03	2022. 04	2022. 05	2022. 06	2022. 07	2022. 08	2022. 09	2022. 10	2022. 11	2022. 12
—特别提款权单位折合人民币元 (期末数)	8.8509	8.8028	8.7682	8.8544	8.9906	8.8892	8.9060	8.9707	9.0817			
Yuan per SDR (End of Period)												
—美元折合人民币 (期末数)	6.3746	6.3222	6.3482	6.6177	6.6607	6.7114	6.7437	6.8906	7.0998			
Yuan per US Dollar (End of Period)												
—美元折合人民币 (平均数)	6.3588	6.3470	6.3457	6.4280	6.7071	6.6991	6.7324	6.7949	6.9621			
Yuan per US Dollar (Period Average)												

6.5972

附件十一

保密性证据的非保密性概要

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

保密性证据的非保密性概要

为了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申请人申请保密材料部分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将已申请保密的附件做成非保密性概要。

(一) 申请书正文

由于在申请书正文中有部分的内容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对申请人产生不利影响，特申请予以保密。申请保密的内容已在申请书中做了相应说明，并做指数或区间处理。

(二) 申请书附件

申请保密的附件四：此附件主要是两家申请企业提供的生产经营数据，包括申请企业的生产能力、产量、内销量、销售收入、利润、利润率、投资收益率、经营现金流量、开工率、劳动生产率、价格、就业情况、工资总额、库存等数据材料。由于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对申请人产生不利影响，特申请予以保密。对于上述情况，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披露两家申请企业数据的指数及变化幅度区间。

申请保密的附件五：关于全球及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消费及销售价格。由于此附件是由有关的咨询机构提供的，披露该附件的内容将对资料提供者的正常工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人在披露被申请调查国家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情况及市场销售价格的基础上，对此附件的其他内容申请予以保密。

申请保密的附件七(二)：支持本次反倾销申请调查企业的产能产量。此附件是由支持企业提供，由于涉及支持企业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对支持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特申请予以保密。

申请保密的附件九(一)：此附件主要是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出口统计资料。由于此附件是由有关的咨询机构提供的，披露该附件的内容将对资料提供者的正常工作产生不利影响，申请人在披露韩国、日本、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外出口情况的基础上对此附件的其他内容申请保密。